

股票代码：300123

股票简称：太阳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以下承诺：

一、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在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项目协办人已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作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作价高于收益法评估值的原因.....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九、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6
十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	41
十三、标的公司因国家投资项目取得的国拨资金及后续转股相关事宜.....	42
十四、信息披露提示.....	43
十五、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43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3
特别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4
二、交易标的之经营风险.....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背景.....	53
二、本次交易目的.....	5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6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概况.....	75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5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2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4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8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8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28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33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4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134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134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6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36
二、历史沿革.....	13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75
四、亚光电子的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7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85
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情况.....	212
七、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215
八、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24
九、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224
十、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合法存续及经营合规情况.....	224
十一、上市公司收购亚光电子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225
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225
十三、亚光电子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32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3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8
三、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4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24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41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42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42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253
九、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56
十、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25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58
一、评估基本情况	258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	259
三、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261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11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1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1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1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31
三、股份认购协议	33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3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3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4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34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349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350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351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351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352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35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53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8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8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39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40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3
一、同业竞争.....	403
二、关联交易.....	40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0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09
二、交易标的之经营风险.....	414
三、其他风险.....	41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1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未大量增加负债.....	41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42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21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2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27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431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32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433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3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3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38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43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440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440
二、律师事务所.....	440

三、审计机构.....	440
四、资产评估机构.....	441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44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46
三、审计机构声明.....	44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448
五、评估机构声明.....	44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0
二、备查文件地点.....	450

释义

在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收购方、上市公司、太阳鸟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亚光电子股东	指	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周蓉等10名亚光电子现有股东，合计持有亚光电子97.38%的股份。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亚光电子	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包括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的特定投资者。
太阳鸟控股	指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海斐企业	指	湖南海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斐新材料	指	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瑞联	指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天力	指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蓝海	指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蓝瑞东	指	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浩蓝铁马	指	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腾五号	指	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腾十二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凤巢	指	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光系统	指	亚光电子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信虹通讯	指	亚光电子全资子公司，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亚瑞电子	指	亚光电子全资子公司，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亚光银联	指	原亚光电子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光瑞芯	指	亚光电子控股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思科技	指	原亚光电子控股子公司，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瑞特克斯	指	亚光电子参股子公司，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达迩科技	指	亚光电子参股子公司，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欣华欣	指	原亚光电子控股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华新	指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	指	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博宏	指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成都顺宏	指	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群创	指	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宜昌明科	指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祥和	指	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国浩	指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仁杰	指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荆燕	指	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易鑫泰	指	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仁道	指	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博厚	指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后更名为“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方舟	指	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太阳鸟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太阳鸟以发行股份购买亚光电子97.3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太阳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购买亚光电子之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太阳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太阳鸟与珠海凤巢签订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太阳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股份登记日	指	太阳鸟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并将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净利润	指	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中所提及净利润特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微波	指	频率为300MHz~300GHz、波长在0.1厘米~1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指	用厚膜技术或薄膜技术将各种微波功能电路制作在适合传输微波信号的介质上，然后将分立有源元件安装在相应位置上组成微波集成电路
微组装技术	指	以微电子技术、高密度组装技术和微焊接技术为基础的综合组装工艺技术，即多层布线基板上，按照电原理图，将微电子器件及微型综合元件组装成电子硬件的一种工艺技术
MCM	指	多芯片组件，是在高密度多层互连基片上，采用微焊接和封装工艺把构成电子电路的各种微型元器件（集成电路裸芯片及片式元器件）组装起来，形成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立体结构的微电子产品的合性技术
中频	指	微波收发机中，高频信号经过变频而获得的一种信号
增益	指	对元器件、电路、设备或系统的电流、电压或功率增加的程度
相位	指	描述信号波形变化的度量，通常以度（角度）作为单位，也称作相角。是对于一个波，特定的时刻在它循环中的位置：一种它是否在波峰、波谷或它们之间的某点的标度
MEMS技术	指	微机电系统，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是在微电子技术（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刻、腐蚀、硅微加工、非硅微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等技术制作的高科技电子机械器件
射频微机电（RFMEMS）	指	使用MEMS技术制作的基于机械振动的高性能射频器件，输入的电学信号通过机电耦合转化为机械振动，之后再机械信号转化为电学信号输出，因而具有非常好的频率选择特性。制作工艺与IC兼容，因而有望取代传统的高性能分立器件，提高系统的集成度，使系统向小型化、低成本和高集成度方向进一步发展

C4ISR	指	指挥Command、控制Control、通信Communication、计算机computer、情报Intelligence、监视Surveillance、侦察Reconnaissance，是信息化作战平台，起源于美国，战略C4ISR系统是军事指挥当局作出重大战略决策以及战略部队的指挥员对其所属部队实施指挥控制、进行管理时所用的设备、器材、程序的总称
微波二极管	指	是指工作在微波频段的二极管，属于固体微波器件。微波波段通常指频率从300MHz~300GHz
晶体三极管	指	全称应为半导体三极管，也称双极型晶体管、晶体三极管，是一种控制电流的半导体器件其作用是把微弱信号放大成幅度值较大的电信号，也用作无触点开关
SiP	指	SysteminPackage，系统级封装，包括多芯片模块的2D、3D封装结构，以及多功能性基板整合组件的方式
TETRA系统	指	是一种基于数字时分多址(TDMA)技术的无线集群移动通信系统,是目前世界上广泛应用的陆地集群无线通信系统，被公共安全部门、铁路、交通、大型企业等部门广泛的采用，用于指挥、调度、数据传输等业务。
电子对抗	指	是敌对双方为削弱、破坏对方电子设备的使用效能、保障己方电子设备发挥效能而采取的各种电子措施和行动，又称电子战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泛指半导体晶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简称二极管、三极管
MMIC	指	MonolithicMicrowaveIntegratedCircuit，单片微波集成电路，在半绝缘半导体衬底上用一系列的半导体工艺方法制造出无源和有源元器件，并连接起来构成应用于微波（甚至毫米波）频段的功能电路
NPN型	指	NPN型三极管，E、B、C三极分别是由N型、P型、N型半导体构成，基极接正电位。N的意思是在PN结上有多余的电子，以电子为主导电的材料
PNP型	指	PNP型三极管，E、B、C三极分别是由P型、N型、P型半导体构成，基极接负电位。P的意思是在PN结上缺少电子，以空穴为主导电的材料
移相	指	能够对波的相位进行调整，将信号的相位移动一个角度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等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到另一侧传输能量
T/R组件	指	收发组件，用于天线收发复用、幅度加权，空间弱信号接收预处理、发射信号末级放大、波束控制等重要功能
功分器	指	功率分配合成器，是功率传输方向可逆器件，可将输入信号分成两路或多路信号输出；也可将两路或多路信号合成输出
开关矩阵	指	将多路输入设备传来的射频信号进行组合和分配，在同一时间使可用的信号进行多路输出的设备
PDT数字集群系统	指	Police（Professional）DigitalTrunking，警用（专用）数字集群，遵循高性价比、安全保密、大区制、可扩展和模数平滑过渡的五大原则，有效地解决了多种专业通信网融合通信的问题。能满足公共安全、公共事业、工商业等专业用户群体的无线通信指挥调度需求
微波半导体	指	由Ge、Si、Ⅲ-v化合物半导体等材料制成的工作频率在300MHz~300GHz的二极管、三极管
LTCC	指	是将低温烧结陶瓷粉制成厚度精确而且致密的生瓷带，在生

		瓷带上利用激光打孔、微孔注浆、精密导体浆料印刷等工艺制出所需要的电路图形，并将多个被动组件（如低容值电容、电阻、滤波器、阻抗转换器、耦合器等）埋入多层陶瓷基板中，然后叠压在一起，内外电极可分别使用银、铜、金等金属，在900℃下烧结，制成三维空间互不干扰的高密度电路，也可制成内置无源元件的三维电路基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装联技术和工艺，其基本工艺构成要素包括：印刷（或点胶）-->贴装-->（固化）-->回流焊接-->清洗-->检测-->返修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太阳鸟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成都亚光电子 97.38%的股权，并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太阳鸟拟发行股份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本次交易前，太阳鸟未持有亚光电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珠海凤巢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珠海凤巢在内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珠海凤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珠海凤巢承诺以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珠海凤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认购方式

包括珠海凤巢在内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募资金额：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4）发行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

珠海凤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31,384.97 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 2016 年的承诺利润数不低于 12,734.86 万元，否则太阳鸟控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亚光电子 2016 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亚光电子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亚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6.2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0.00 万元，增值 262,863.76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其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三、本次交易作价高于收益法评估值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快了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积极寻求优质资产的并购机会，为此，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因筹划此次交易而发布停牌公告。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亚光电子原股东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及中航深圳、中铁二局分别在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股份。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满足产权交易所竞价规则及国防科工局对涉军工类企业购买方资格所提出的严苛条件，也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联合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向宁波太阳鸟合计出资 293,000 万元，再由宁波太阳鸟借款予控股子公司海斐新材料参与上述各项产权的竞拍，并收购亚光电子其他中小股东的股份。上述收购完成后，海斐新材料共持有亚光电子 85.84% 的股份。随后，海斐新材料通过《合作调整协议》等系列协议，以债转股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亚光电子 85.84% 的股份转让予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本次交易中，由上市公司向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持有亚光电子 11.54% 股权的周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共计 97.38% 的亚光电子股权。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334,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实际交易成本确定，本次交易中的实际交易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

1、海斐新材料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中航深圳及中铁二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付出交易对价及收购才泓冰等 11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所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85.84% 股份的交易对价共计 292,732.07 万元；

2、海斐新材料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中航深圳及中铁二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付出的交易手续费、交易税费、中介

机构费用及相关资金成本共计 1,894.51 万元，该部分费用已由太阳鸟控股以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成本支付完毕；

3、经上市公司与亚光电子持股 11.54%的股东周蓉协商，周蓉同意以海斐新材料前次交易中实际获取亚光电子 85.84%股权所付出的平均每股交易成本来计算其每股转让价格（即 24.12 元/股），上市公司购买其股权价款合计为 39,616.04 万元。

上述交易成本合计 334,242.62 万元，由于前次股份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并提升整体竞争能力而协助进行的收购，经多方协商，将前次交易中的 1,851.89 万元纳入本次交易作价范围，其余交易成本 42.62 万元由太阳鸟控股及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则此次交易对价最终定为 334,200.00 万元。

关于前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天通股份、东方天力、周蓉、珠海凤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太阳鸟 2015 年年报、亚光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太阳鸟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80,303.66	334,200.00	185.35%
营业收入	44,156.65	78,359.26	177.46%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93,166.87	334,200.00	358.7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亚光电子 97.38%股权，亚光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跃先，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559,794,902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01,725,41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258,069,492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阳鸟控股	117,379,092	38.90%	164,961,115	29.47%
华泰瑞联基金	20,480,000	6.79%	20,480,000	3.66%
南京瑞联			54,047,161	9.65%
天通股份			38,605,114	6.90%
东证蓝海			27,023,580	4.83%
东方天力			7,721,023	1.38%
华腾五号			1,297,131	0.23%
华腾十二号			20,321,732	3.63%
浩蓝瑞东			17,758,353	3.17%
浩蓝铁马			13,125,738	2.34%
周蓉			30,587,637	5.46%
李跃先	14,780,800	4.90%	14,780,800	2.64%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0.96%	2,900,000	0.52%
其他	146,185,518	48.45%	146,185,518	26.11%
合计	301,725,410.00	100.00%	559,794,902	100.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由于发行价格及股份数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报和天健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9 号），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08,355.20	654,717.32	214.23%	180,303.66	617,324.41	242.38%
负债总额	97,841.78	205,589.38	110.12%	84,085.83	252,876.94	20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613.90	444,787.71	313.32%	93,166.87	359,656.65	286.03%
少数股东权益	2,899.52	4,340.23	49.69%	3,050.97	4,790.82	57.03%
营业收入	40,304.32	85,829.19	112.95%	44,156.65	122,515.92	177.46%
营业利润	513.48	4,055.58	689.82%	952.80	6,111.35	541.41%
利润总额	1,010.63	4,832.73	378.19%	1,943.79	-87,131.09	-4,582.54%
净利润	813.11	3,334.43	310.08%	1,468.91	-90,217.74	-6,2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56	3,703.16	283.92%	1,348.39	-89,952.47	-6,771.10%
少数股东损益	-151.45	-368.73	143.47%	120.52	-265.26	-32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100.00%	0.05	-1.61	-3,320.00%

九、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1）太阳鸟控股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17.96%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天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先后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14.57%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南京瑞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20.39%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4）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2.91%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5）东证蓝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已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0.20%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6）浩蓝瑞东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70%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7）浩蓝铁马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4.95%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8）华腾五号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0.49%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9）华腾十二号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7.67%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10）周蓉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4%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和授权

国防科工局已原则同意亚光电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批准为前提，未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未对认购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认购股份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太阳鸟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李跃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太阳鸟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太阳鸟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太阳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李跃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或亚光电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实际控制人李跃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以本企业持有的亚光电子股权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亚光电子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亚光电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亚光电子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光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光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该等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十二号)		二、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三、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四、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在本次重组中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关于保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太阳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太阳鸟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太阳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太阳鸟资金，保持并维护太阳鸟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太阳鸟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企业作为太阳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太阳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东方天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以本企业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东方天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东方天力）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该等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4、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东方天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在本次重组中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太阳鸟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以本公司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太阳鸟回购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太阳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太阳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太阳鸟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控制的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亚光银联化工有限公司与亚光电子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亚光电子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光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光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情况解决措施： （1）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亚光银联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注销手续。 （2）2017 年 5 月 1 日之前或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以时间孰后为标准），将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停业并进行清算注销。 （3）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亚光银联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停业进行清算注销或者未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该等公司应将收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所有；如该等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太阳鸟控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太阳鸟控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4、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太阳鸟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太阳鸟控股）	关于保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太阳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太阳鸟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太阳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太阳鸟资金，保持并维护太阳鸟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太阳鸟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作为太阳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太阳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通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以本公司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通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公司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主体不会直接从事以下业务：砷化镓器件及电路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通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通股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4、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通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通股份）	关于保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太阳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太阳鸟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太阳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太阳鸟资金，保持并维护太阳鸟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太阳鸟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作为太阳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太阳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以本人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但是，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太阳鸟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亚光电子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本人持有太阳鸟股份期间相应的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太阳鸟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行使或安排。 若本次交易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亚光电子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亚光电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亚光电子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光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光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蓉）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人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三、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四、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蓉）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在本次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蓉）	关于保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太阳鸟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太阳鸟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太阳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太阳鸟资金，保持并维护太阳鸟的独立性。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承诺函在太阳鸟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人作为太阳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太阳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方（珠海凤巢、）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委托代持的承诺函	除现有关联关系表述外，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代他人持股或接受信托持股的情形。
募集配套资金方（珠海凤巢、）	关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分级收益结构化设计产品。
募集配套资金方（珠海凤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限售期/锁定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伙企业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因太阳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方（珠海凤巢）	关于无违规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

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五）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17.25万元、22,116.98万元、31,384.97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太阳鸟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734.86万元，否则太阳鸟控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亚光电子2016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六）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按照太阳鸟的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帮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太阳鸟。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太阳鸟所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太阳鸟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基于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太阳鸟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整体交易核准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同时 2017 年 7 月开始将亚光电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 2017 年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重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2.9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8,069,492 股；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同时，不考虑公司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同时不考虑发行费用。

（3）假设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并假设 2017 年上市公司利润与 2016 年持平。据此，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8.39 万元。

（4）假设 2017 年亚光电子的盈利状况符合盈利预测，则根据上市公司与太阳鸟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光电子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17.25 万元。据此假设，亚光电子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8.63 万元（即 $16,017.25 \text{ 万元} \div 12 \times 6$ ）。

（5）不考虑收购亚光电子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对公司主要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对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重组前	重组前	重组前	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期初总股本（万股）	28,788.77	28,516.63	30,172.54	30,172.54
期末加权总股本（万股）	28,652.70	29,068.60	30,172.54	43,076.02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5.11	505.11	505.11	8,513.74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2	0.2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 年），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的基本每股收益从 0.02 元增至 0.20 元，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6 月底完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即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预期不会低于上一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规模将出现一定增长，且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并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已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十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披露豁免情况

（一）标的公司涉及国家秘密信息情况

亚光电子主要从事军用半导体元器件与微波电路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主要产品属于军工电子范畴，当前产品多应用于军事领域，部分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工客户的名称、产品涉及的军工项目等内容。

（二）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准情况及具体脱密处理披露方式

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本次重组中，亚光电子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根据前述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说明部分涉密信息未按照 26 号准则要求披露或提供的原因

亚光电子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下游主要客户均为涉军单位。亚光电子的军工客户的名称、产品涉及的军工项目等内容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中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方式进行披露。具体包括：

1、未披露亚光电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证书的具体内容；

2、以下内容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1）军品客户名称等信息。

（2）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型号、名称。

（3）军工项目名称。

上述脱密处理对公司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三、标的公司因国家投资项目取得的国拨资金及后续转股相关事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因国家投资项目而取得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 3,393.09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 903.09 万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应归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名下持有本公司权益为 5,593.09 万元(含应到未到账部分)，上述资产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后以届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股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中 2,490.00 万元由工投集团独享，同时工投集团使用国拨资金对标的公司的委托贷款为 12,485.00 万元，再加上后续某项目国拨资金 428.00 万元，共计 15,403.00 万元，应一并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贷款到期后，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转为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47 号）的要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无条件配合亚光电子按时完成国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转为国家股权。

2017 年 1 月，太阳鸟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亚光电子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相关规定，配合亚光电子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上述国拨资产转为国有股本，分别由成都工投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享有。

十四、信息披露提示

太阳鸟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五、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各方及其直系亲属、其他关联方（本企业和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重组报告书和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的调整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6.2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 324,700.00 万元，增值 262,863.76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其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军工电子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亚光电子近年来军工业务稳定发展，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同时，亚光电子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31,384.97 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 2016 年的承诺利润数不低于 12,734.86 万元，否则太阳鸟控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亚光电子 2016 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虽然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补偿不足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主体太阳鸟控股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太阳鸟控股按照其截至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中太阳鸟控股支付的对价比例（以 616,187,200.05 元为限）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根据该协议，仍然存在业绩承诺人太阳鸟控股补偿支付不足以覆盖利润缺口对应之标的资产对价的情形，因此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补偿不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确认商誉 251,111.37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亚光电子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

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亚光电子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风险

鉴于亚光电子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涉密信息须经核准或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鸟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由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披露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亚光电子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游艇、商务艇和特种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和军工电子两大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的格局，业务范围扩大，资产及收入规模显著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亚光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亚光电子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亚光电子业务层面的独立性、自主性和灵活性，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亚光电子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但若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顺利对亚光电子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整合或调整，可能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国拨资金转股的股权比例变动风险

亚光电子因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独享的 5,593.09 万元权益(含应到未到账部分), 将在 2018 年 12 月后以届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股本; 因国拨资金形成的由工投集团独享的 15,403.00 万元权益, 将于 2018 年 12 月后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转为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若上述国拨资金形成的独享权益转为标的公司股份, 将引起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非标准编制基础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光电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11 号审计报告。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非以标准的编制基础编制（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亚光电子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三）瑕疵补偿承诺实施补偿不足的风险

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在与太阳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以各自交易对价按比例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相应的补偿。天通股份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上述承诺。

若交易标的出现上述瑕疵情形，可能存在瑕疵补偿承诺人补偿支付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交易标的之经营风险

（一）产品研发的风险

由于军工电子产品技术性能及研发时间进度要求高，相应军工产品的研发难度较大，对相关行业涉军工企业的研发实力及研发投入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亚光电子不能密切跟踪军工产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前瞻研发，并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或者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亚光电子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军工产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亚光电子新产品因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亚光电子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7.32%、74.95%、63.19%，虽然尚未出现直接客户的集中度大幅提高的趋势，但亚光电子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国内军方，对军方市场依赖性较强。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及亚光电子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有效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将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军工产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在“十三五”国防建设计划落地后，每年军方将根据下一年度国防建设需要和国防预算编列军工产品采购计划，然后向各军工产品承制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不同年度订单的具体项目和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呈一定波动性特征，且常在五年计划初期订单需求较低，往后逐步升高。虽然从国防建设总体需求来看，经军方定型批准产品在一段时期内仍然存在较大市场需求，但军方订单的上述波动性特征导致了亚光电子部分军工产品在不同年度销售具有一定波动性。

（四）军工产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亚光电子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工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四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 2018 年 4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 2017 年 12 月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至 2021 年 2 月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证书到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现场审核，审核机构出具了现场审核通过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亚光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工产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亚光电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如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将会对亚光电子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下游军工企业客户受预算及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多在上半年制定装备预算及采购计划，随后的采购安排、预研、定制化设计、验收、结算等过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可能导致亚光电子的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8,550.85 万元、48,157.15 万元和 52,013.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7%、61.46%和 125.07%。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客户信用良好且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亚光电子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目前，亚光电子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严守国家秘密。但是，未来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国家秘密泄漏的可能，如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对亚光电子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亚光电子自 2011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成华国税减免〔2014〕219 号文件审核，亚光电子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减免项目收入免缴增值税。

亚光电子下属子公司华光瑞芯于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自 2015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下属子公司都亚瑞电子于 2014 至 2016 年度经国家认定为小微企业，2014 至 2016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信虹通讯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国家认定为小微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对军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继续保持稳定，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亚光电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复审不能通过，将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亚光电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其中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亚光电子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亚光电子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尽管亚光电子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亚光电子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的合计建筑面积 1,110 平方米的 6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

该 6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材料存放、临时办公等用途，不属于亚光电子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不会对亚光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即便未来出现上述房产使用权利受限的情形，亚光电子也可以通过调整材料存放、临时办公场所进行替代，从而不会对亚光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尚未取得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阻碍的证明，上述 6 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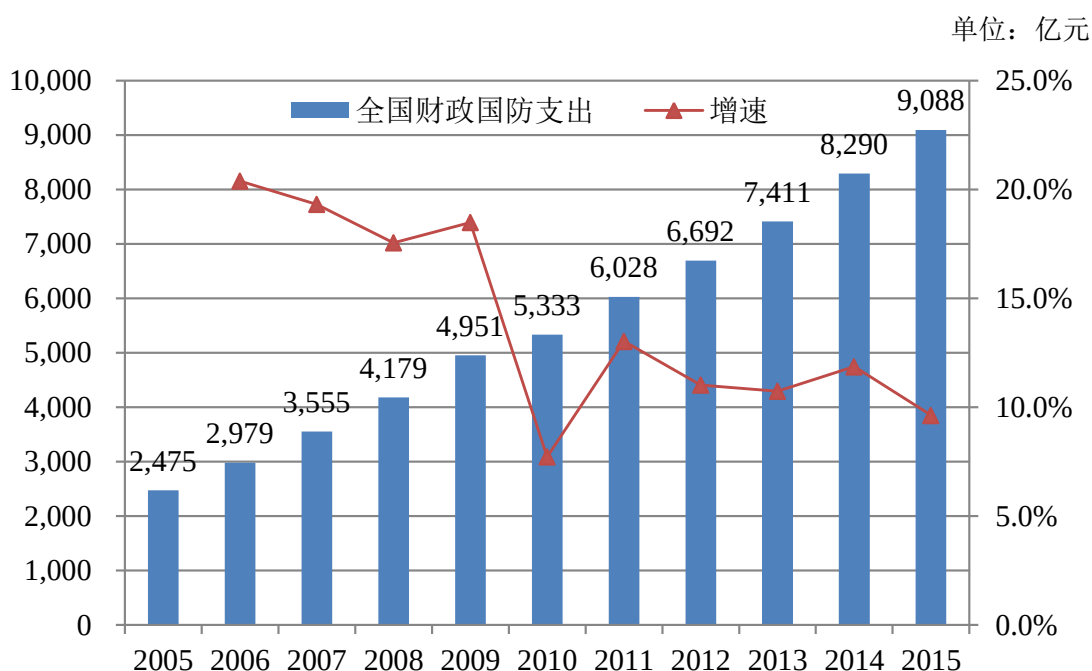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国防装备工业发展稳健，技术升级及信息化带动军工电子增长

军工行业是国家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从国家军事发展角度来看，我国政府对军队建设高度重视，特别将高精尖装备列装作为工作重点，加之周边局势持续紧张，为军工行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机遇期；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看，目前中国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国防支出奠定了财政基础，完善的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工业也为军品提供了产业基础。在转型升级、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军工行业发展长期看好。

据统计，2014 年及 2015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的国防用资金分别为 8,292 亿元、9,088 亿元，同比增长 11.9%、9.6%，2005-2015 年复合增速为 13.9%。无论对比中美两国军费支出占政府总体支出的比重，还是军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中国国防军费规模都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各大国家军事现代化水平的核心差异已经从机械化转向信息化，而中国国防信息化相比美国等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而其中军用雷达和军工通信是国防信息化中装备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相关的半导体元器件和微波电路也将受益于相关装备列装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亚光电子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65 年的亚光电子厂，是国内最早的半导体元器件、微波电路供应商之一。亚光电子生产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配套，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

亚光电子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雷达、导引头、航天通信，其中雷达配套设备已覆盖陆、海、空、天多种武器装备，在地基、舰载、机载、弹载等十几种型号上列装；航天通信配套于卫星、飞船、空间站等，包括北斗系列、天宫系列、神州系列、遥感卫星系列、通信卫星系列等众多批次。

亚光电子在发展历史上为国家重点工程和武器装备信息化做出了众多贡献，并保持了国内微波半导体元器件及微波电路市场的领先地位。在微波电路二极管领域，亚光电子和某所并称为国内“一所一厂”，长期雄据国内军品微波二极管市场的半壁江山；在微波电路领域，亚光电子与某两所被一起称为行业内的“二所一厂”，共同排名国内前三。

为响应国家军民融合等政策，上市公司希望丰富扩大原有的军品业务，从军用艇领域出发，向军工电子领域拓展更多产品品种，因而本次对亚光电子的收购十分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上市公司对亚光电子的收购有助于解除资金问题对其发展的限制

亚光电子近年来基于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人才团队实现了稳定发展。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亚光电子部分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实施，过去两年主要依靠国家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等完成相关投入。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等级和市场竞争力，亚光电子迫切需要在重大资本性

支出、研发支出等方面加大投入。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亚光电子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亚光电子的资产结构，拓宽其融资渠道，提升经营能力，从而为亚光电子的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重要资金支持。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确立军工电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增强长远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传统从事船艇制造，是国内规模最大、设计和研发技术水平最高、品种结构最齐全的复合材料船艇企业之一。公司此前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也已向总参、总装、广州军区等装备部队和地方驻军提供了军用冲锋舟与指挥艇，同时为各地人武部、武警公安、海事、渔政、边防、海关、防汛抢险、海洋等水上执法等部门生产了各种规格、特种用途的船艇。

公司高度认同国家“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指导方针，将军工行业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方向，在信息化日益成为军队建设重点的背景下，公司十分关注军工电子领域的拓展机会。鉴于公司缺乏与之相关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并购业内龙头企业成为公司战略转型的最优选择。

亚光电子多年来保持国内军工电子半导体元器件及微波电路龙头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拥有充足、优质、稳定的军品客户资源。通过并购亚光电子，公司将完成在军工电子领域的初步战略布局，增强公司长远发展能力。

（二）平抑产业周期波动，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太阳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复合材料船艇制造。面对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严重过剩等困难，全行业经济效益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公司的船艇产品为政策鼓励的新兴船舶产品，但也不同程度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航运业及造船业作为长周期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明

显回弹尚需时日。

国防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周边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中国国防支出有望保持稳健增长，特别是军工电子等领域，将长期受益于国防信息化建设，行业增长趋势明确。

根据天健审（2017）2-9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收入为 85,829.19 万元，相比上市公司同期未经审报表收入增长 112.95%，2016 年 1-9 月合并净利润为 3,334.43 万元，相比上市公司同期未经审报表利润增长 310.08%。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

相比造船行业，军工电子的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波动，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未来有望实现稳健快速的业绩增长，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亚光电子借助上市平台优化资源配置能力，上市公司向综合性军工电子企业迈进

军工电子作为军队信息化的基础支撑，产品类别众多。特别是电子元器件和电路产品具有轻资产、知识密集型特点，已成为民参军的热点领域。军工电子企业基于下游客户资源和技术特性，存在丰富的业务拓展空间。亚光电子目前在半导体元器件和微波电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广泛的客户关系积累，未来有望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显著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在军工电子领域寻求更多外延式发展机会，并实现产业层面的较强协同。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除全力支持亚光做大做强半导体元器件、微波电路业务之外，也将积极推动军工电子板块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向军工电子平台型企业逐步迈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1）太阳鸟控股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17.96%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天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先后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14.57%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南京瑞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20.39%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4）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2.91%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5）东证蓝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已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10.20%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6）浩蓝瑞东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6.70%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7）浩蓝铁马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4.95%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8）华腾五号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0.49%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9）华腾十二号全体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7.67%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10）周蓉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4% 的股份转让给太阳鸟；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和授权

国防科工局已原则同意亚光电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太阳鸟拟发行股份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本次交易前，太阳鸟未持有亚光电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亚光电子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亚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6.2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0.00 万元，增值 262,863.76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其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交易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元）	发股数量（股）
太阳鸟控股	17.96%	616,187,200.05	47,582,023
南京瑞联	20.39%	699,910,746.63	54,047,161
天通股份	14.57%	499,936,233.81	38,605,114
东证蓝海	10.20%	349,955,361.25	27,023,580
东方天力	2.91%	99,987,256.41	7,721,023
华腾五号	0.49%	16,797,858.88	1,297,131
华腾十二号	7.67%	263,166,439.77	20,321,732
浩蓝瑞东	6.70%	229,970,682.51	17,758,353
浩蓝铁马	4.95%	169,978,319.01	13,125,738
周 蓉	11.54%	396,109,901.67	30,587,637
合 计	97.38%	3,342,000,000.00	258,069,492

注：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2.95 元/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2、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及亚光电子投资项目。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亚光电子的投资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75.00
2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850.00
3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212.00
合计		120,537.00

在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相应股份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拥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阳鸟控股	117,379,092	38.90%	164,961,115	29.47%
华泰瑞联基金	20,480,000	6.79%	20,480,000	3.66%
南京瑞联			54,047,161	9.65%
天通股份			38,605,114	6.90%
东证蓝海			27,023,580	4.83%
东方天力			7,721,023	1.38%
华腾五号			1,297,131	0.23%
华腾十二号			20,321,732	3.63%
浩蓝瑞东			17,758,353	3.17%

浩蓝铁马			13,125,738	2.34%
周蓉			30,587,637	5.46%
李跃先	14,780,800	4.90%	14,780,800	2.64%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0.96%	2,900,000	0.52%
其他	146,185,518	48.45%	146,185,518	26.11%
合计	301,725,410.00	100.00%	559,794,902	100.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由于发行价格及股份数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太阳鸟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持有的交易标的亚光电子 97.38 的股权，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占比	交易作价（元）	交易方式	定价原则
太阳鸟控股	17.96%	616,187,200.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5 元/股
南京瑞联	20.39%	699,910,746.63		
天通股份	14.57%	499,936,233.81		
东证蓝海	10.20%	349,955,361.25		
东方天力	2.91%	99,987,256.41		
华腾五号	0.49%	16,797,858.88		
华腾十二号	7.67%	263,166,439.77		
浩蓝瑞东	6.70%	229,970,682.51		
浩蓝铁马	4.95%	169,978,319.01		
周蓉	11.54%	396,109,901.67		
合计	97.38%	3,342,000,000.00		

2、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珠海凤巢在内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珠海凤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珠海凤巢承诺以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珠海凤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

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本次重组剩余股份未纳入交易标的原因

本次重组未纳入交易标的的剩余股份系姜为持有的亚光电子 3,723,126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总股本 2.62%），该部分股份由于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而未能纳入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 10 名亚光电子股东。

（3）发行方式

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鉴于近两年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0 元/股。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

价的 90%为 12.95 元/股（考虑分红等因素）。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太阳鸟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34,2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12.9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58,069,492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交易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	发股数量
太阳鸟控股	17.96%	616,187,200.05	47,582,023
南京瑞联三号	20.39%	699,910,746.63	54,047,161
天通股份	14.57%	499,936,233.81	38,605,114
东证蓝海	10.20%	349,955,361.25	27,023,580
东方天力	2.91%	99,987,256.41	7,721,023
华腾五号	0.49%	16,797,858.88	1,297,131
华腾十二号	7.67%	263,166,439.77	20,321,732
浩蓝瑞东	6.70%	229,970,682.51	17,758,353
浩蓝铁马	4.95%	169,978,319.01	13,125,738
周 蓉	11.54%	396,109,901.67	30,587,637
合 计	97.38%	3,342,000,000.00	258,069,492

注：本次向亚光电子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锁定期安排

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遇到太阳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情形，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周蓉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周蓉持有太阳鸟股份期间相应的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太阳鸟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行使或安排。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及周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及周蓉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珠海凤巢在内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

体包括珠海凤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珠海凤巢承诺以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珠海凤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珠海凤巢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询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市场竞价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由于珠海凤巢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珠海凤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4、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太阳鸟所有。

5、期间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按照太阳鸟的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帮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太阳鸟。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

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太阳鸟所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太阳鸟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期间内标的资产（整体）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基于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太阳鸟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整体交易核准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31,384.97 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 2016 年的承诺利润数不低于 12,734.86 万元，否则太阳鸟控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亚光电子 2016 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2）补偿金额及方式

1) 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太阳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亚光电子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亚光电子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的亚光电子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2) 太阳鸟控股按照其截至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中太阳鸟控股支付的对价比例（以 616,187,200.05 元为限）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

3)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太阳鸟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若补偿期内太阳鸟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交易对方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太阳鸟控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太阳鸟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3）补偿程序

在发生太阳鸟控股因亚光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太阳鸟进行股份补偿的，太阳鸟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光电子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太阳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太阳鸟控股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太阳鸟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太阳鸟就太阳鸟控股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太阳鸟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太阳鸟将进一步要求太阳鸟控股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太阳鸟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若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太阳鸟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太阳鸟控股向太阳鸟进行股份补偿，太阳鸟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太阳鸟控股应在收到太阳鸟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太阳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太阳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太阳鸟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太阳鸟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太阳鸟控股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太阳鸟控股承诺在收到太阳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

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太阳鸟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太阳鸟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太阳鸟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太阳鸟控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太阳鸟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交易税费以及投资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投资项目。

（四）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4,200.00 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新增股份的支付安排如下：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五）交易完成后的治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亚光电子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天通股份、东方天力、周蓉、珠海凤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亚光电子 97.38%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亚光电子 2015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太阳鸟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80,303.66	334,200.00	185.35%
营业收入	44,156.65	78,359.26	177.46%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93,166.87	334,200.00	358.7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亚光电子 97.38%股权，亚光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阳鸟控股	117,379,092	38.90%	164,961,115	29.47%
华泰瑞联基金	20,480,000	6.79%	20,480,000	3.66%
南京瑞联			54,047,161	9.65%
天通股份			38,605,114	6.90%
东证蓝海			27,023,580	4.83%
东方天力			7,721,023	1.38%
华腾五号			1,297,131	0.23%
华腾十二号			20,321,732	3.63%
浩蓝瑞东			17,758,353	3.17%
浩蓝铁马			13,125,738	2.34%
周蓉			30,587,637	5.46%
李跃先	14,780,800	4.90%	14,780,800	2.64%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0.96%	2,900,000	0.52%
其他	146,185,518	48.45%	146,185,518	26.11%
合计	301,725,410.00	100.00%	559,794,902	100.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由于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301,725,41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先，其直接持有公司4.90%股份，并通过实际控制的太阳鸟控股间接拥有公司38.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跃先直接及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80%。

根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周蓉持有太阳鸟股份期间相应的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李跃先行使或安排，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总股本为559,794,902股，李跃先直接以及通过太阳鸟控股及代周蓉行使股东投票权而间接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37.5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并剔除太阳鸟控股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及李跃先代周蓉行使股东投票权而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81,625,242股，李跃先直接以及通过太阳鸟控股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27.44%，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南京瑞联和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1%，南京瑞联和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因此李跃先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343,539,578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59,794,902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6.10%。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为301,725,41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258,069,492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阳鸟控股	117,379,092	38.90%	164,961,115	29.47%
华泰瑞联基金	20,480,000	6.79%	20,480,000	3.66%
南京瑞联			54,047,161	9.65%
天通股份			38,605,114	6.90%
东证蓝海			27,023,580	4.83%
东方天力			7,721,023	1.38%
华腾五号			1,297,131	0.23%
华腾十二号			20,321,732	3.63%
浩蓝瑞东			17,758,353	3.17%
浩蓝铁马			13,125,738	2.34%
周蓉			30,587,637	5.46%
李跃先	14,780,800	4.90%	14,780,800	2.64%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0.96%	2,900,000	0.52%
其他	146,185,518	48.45%	146,185,518	26.11%
合计	301,725,410.00	100.00%	559,794,902	100.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由于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李跃先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天健审[2016]2-269 号）和 2016 年三季度及本次重组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9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率

		(备考数)			(备考数)	
资产总额	208,355.20	654,717.32	214.23%	180,303.66	617,324.41	242.38%
负债总额	97,841.78	205,589.38	110.12%	84,085.83	252,876.94	20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107,613.90	444,787.71	313.32%	93,166.87	359,656.65	286.03%
少数股东权益	2,899.52	4,340.23	49.69%	3,050.97	4,790.82	57.03%
营业收入	40,304.32	85,829.19	112.95%	44,156.65	122,515.92	177.46%
营业利润	513.48	4,055.58	689.82%	952.80	6,111.35	541.41%
利润总额	1,010.63	4,832.73	378.19%	1,943.79	-87,131.09	-4,582.54%
净利润	813.11	3,334.43	310.08%	1,468.91	-90,217.74	-6,2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64.56	3,703.16	283.92%	1,348.39	-89,952.47	-6,771.10%
少数股东损益	-151.45	-368.73	143.47%	120.52	-265.26	-32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100.00%	0.05	-1.61	-3,320.00%

注 1：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有明显增加。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 446,362.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521.32 万元。上市公司规模的扩大，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加强，有利于上市公司较好回报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根据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情况，预计上市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盈利水平将稳步提高。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nbirdYachtCO.,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太阳鸟
证券代码	300123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30,172.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注册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	曹锐
联系电话	0731-2732399
传真	0731-285460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产的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及多混材料的游艇、商务艇、特种船；水上高速装备、平台、设备配件、电器设备；船舶与动力设备维修维护；船舶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湖南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太阳鸟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3日，由湖南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太阳鸟”）和香港创富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创富”）合资组建。太阳鸟有限系经沅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沅外办字【2003】18号文批准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湖南太阳鸟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额780万元，占股权比例70.91%；香港创富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认缴出资额320万元，占股权比例29.09%。2003年6月3日，太阳鸟有限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湘益审字【2003】0049号批准证书，同日太阳鸟有限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湘益总字第0002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阳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太阳鸟	780.00	70.91
2	香港创富	320.00	29.09
合 计		1,100.00	100.00

（二）公司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日，太阳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增加李跃先、熊燕为新股东，香港创富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跃先及熊燕，其中：向李跃先转让的股权比例为10.91%，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向熊燕转让的股权比例为18.18%，转让价格为200万元。股权转让各方于2007年10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沅江市招商局沅招办【2007】17号文批准，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创富不再持有太阳鸟有限的股权，太阳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7年10月23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阳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太阳鸟	780.00	70.91
2	熊 燕	200.00	18.18
3	李跃先	120.00	10.91
合 计		1,100.00	100.00

2、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12月8日，太阳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徐毅为新股东，同时太阳鸟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3,600万元，其中湖南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游艇股份”）以实物出资1,880万元，认缴1,740万元注册资本；李跃先以货币资金出资260万元，认缴240万元注册资本；熊燕以货币资金出资368万元，认缴340万元注册资本；徐毅以货币资金出资195万元，认缴18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业经东洲信德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洲信德湘验字【2007】第004号）。湖南东洲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太阳鸟有限以实物形式进行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所评报字【2007】

第747号)。2007年12月26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游艇股份	2,520.00	70
2	熊 燕	540.00	15
3	李跃先	360.00	10
4	徐 毅	180.00	5
合 计		3,600.00	100

3、2008年9月增资

2008年8月25日，太阳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朱道英、刘蔚芳为新股东，同时太阳鸟有限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朱道英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认缴公司200万元注册资本，刘蔚芳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认缴公司2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业经东洲信德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洲信德湘验字【2008】第040号）。2008年9月11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阳鸟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游艇股份	2,520.00	63.00
2	熊 燕	540.00	13.50
3	李跃先	360.00	9.00
4	朱道芳	200.00	5.00
5	刘蔚芳	200.00	5.00
6	徐 毅	180.00	4.50
合 计		4,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0日，太阳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太阳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东洲信德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洲信德湘审字【2008】第440号），太阳鸟有限以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3,047,640.65元为基础，按照1.26095: 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5,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在此期间游艇股份更名为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湖南凤巢”）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东洲信德所对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洲信德湘验字【2008】第054号）。2008年12月19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为4309004000000359。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湖南凤巢	3,150.00	63.00
2	熊 燕	675.00	13.50
3	李跃先	450.00	9.00
4	朱道芳	250.00	5.00
5	刘蔚芳	250.00	5.00
6	徐 毅	225.00	4.5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达晨财富”）、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达晨财信”）、王玲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股本由5,000万股增至5,844.6857万股。达晨财富以2,2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599.4544万股；达晨财信以6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163.4875万股；王玲以3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81.7438万股。东洲信德所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洲信德湘分验字【2009】第006号）。2009年5月22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湖南凤巢	3,150.00	53.8951

2	熊 燕	675.00	11.5490
3	达晨财富	599.4544.00	10.2564
4	李跃先	450.00	7.6993
5	朱道芳	250.00	4.2774
6	刘蔚芳	250.00	4.2774
7	徐 毅	225.00	3.8497
8	达晨财信	163.49	2.7972
9	王 玲	81.74	1.3986
合 计		5,844.69	100.00

2、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盛桥”）、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东方”）、长沙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长沙汇泉”）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股本由5,844.6857万股增至6,494.0951万股。其中，深圳盛桥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216.4698万股；苏州创东方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216.4698万股；长沙汇泉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216.4698万股。东洲信德所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洲信德湘分验字【2009】第013号）。

2009年9月28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湖南凤巢	3,150.00	48.51
2	熊 燕	675.00	10.39
3	达晨财富	599.45	9.23
4	李跃先	450.00	6.93
5	朱道芳	250.00	3.85
6	刘蔚芳	250.00	3.85
7	徐 毅	225.00	3.85
8	深圳盛桥	216.47	3.33
9	苏州创东方	216.47	3.33
10	长沙汇泉	216.47	3.33
11	达晨财信	163.49	2.52

12	王 玲	81.74	1.26
合计		6,494.10	100.00

3、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159号”《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太阳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694.0951万股。2010年9月21日，深交所下发“深证上[2010]314号”《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太阳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太阳鸟”，证券代码为“300123”。

4、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940,95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2,164,571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39,105,521股。

5、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8月30日，太阳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373.7万份股票期权及18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太阳鸟股份总数由139,105,521股变更140,925,521股。

6、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12日，太阳鸟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25,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46,276.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925,521股增至288,897,318股。

7、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24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并针对上述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公司实施首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9,625 股，将股本从 288,897,318 元减至 287,887,693 股本。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失效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21,375股，拟将股本从287,887,693股减至285,166,318股。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桂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416号文件）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益阳中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16,559,092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01,725,410股。

（四）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117,379,092	38.90
2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0,480,000	6.79
3	李跃先	14,780,800	4.90
4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17,062	2.1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535,000	1.5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3,039	1.45
7	向芝元	4,000,000	1.33
8	文丽萍	3,714,759	1.2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5,297	1.05
10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0.96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已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名称由“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跃先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太阳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出具的太阳鸟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203号）、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69号）、2016年三季度（未经审），太阳鸟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355.20	180,303.66	145,757.44
总负债	97,841.78	84,085.83	50,874.79
净资产	110,513.42	96,217.83	94,882.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04.32	44,156.65	38,617.17
营业成本	30,158.09	31,920.99	29,402.42
利润总额	1,010.63	1,943.79	2,694.20
净利润	813.11	1,468.91	2,108.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31	12,280.49	6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32	-17,642.75	-15,4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5	16,508.96	16,27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3	87.73	-38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1.44	11,234.42	1,087.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96	46.64	34.90
销售毛利率（%）	25.17	27.71	23.86
销售净利率（%）	2.02	3.33	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3.27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46	2.42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船艇，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游艇和特种艇，其中游艇又可分为私人游艇和商务艇，主要用于个人休闲娱乐、商务活动、水上旅游观光、水上执法以及军事等领域。公司产品为自主设计研发生产，设计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与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的多款游艇产品代表了我国游艇工艺技术的最高水平，如国内首艘 118 英尺双体游艇，为中信轮船公司订购作为上海世博会观光用船；80 英尺游艇曾用作青岛奥帆赛的贵宾接待、指挥用艇；58 英尺豪华游艇和 80 英尺豪华游艇也凭优异的设计分别被中国金茂集团和华为公司订购。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太阳鸟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其持有太阳鸟38.90%^①的股份。

公司名称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07394023R
办公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路
邮政编码	413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李跃先持有 79.97%股权 赵镜持有 20.03%股权

太阳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7,379,0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0%，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凤巢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太阳鸟科技

公司名称	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5786168564

^① 注：2016 年 12 月 20 日太阳鸟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其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太阳鸟控股与湖南海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太阳鸟 38.90% 股权中的 9.88%（合计：2,980.8794 万股）划转至湖南海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应股份尚未完成股份划转，故本报告书按划转前股份数披露。

注册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西路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五金电器、工业机械、运动休闲用品销售；旅游开发
股权结构	太阳鸟控股持有 80%股权 李基持有 20%股权

2、凤巢置业

公司名称	湖南凤巢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国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570259006A
注册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西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安装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阳鸟控股持有 100%股权

3、凤巢游艇

公司名称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58928D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科技开发区火炬城 A 座 5 楼 A507 号
经营范围	游艇租赁；泊艇位租赁；国内船舶管理；水上旅游服务；水上游乐运动；船舶修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游艇、泊艇位的销售；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烟草制品、酒类、机械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阳鸟控股持有 51%股权 樊启明持有 49%股权

4、五湖旅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6962114461
注册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旅游投资及开发；游艇及其设备配件会展销售（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阳鸟控股持有 51%股权 皮长春持有 29%股权

赵镜持有 20%

5、宁波太阳鸟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3 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Q6F0P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77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海斐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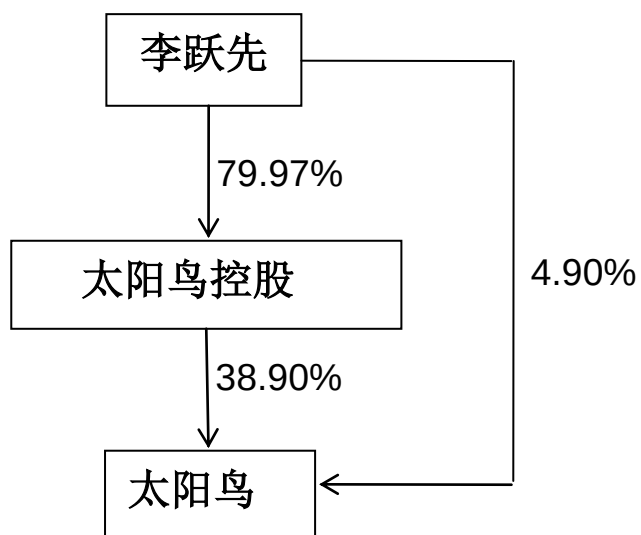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5786191096
注册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西路
经营范围	工业、生活用新材料的开发、销售；船用原材料、电器设备、卫用洁具及零配件、运动休闲用品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先，李跃先持有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79.97% 的股权，直接持有太阳鸟 4.90% 股份。

李跃先先生，1991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控股股东湖南凤巢及其前身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公司前身太阳鸟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珠海太阳鸟董事长、上海兰波湾董事长、长沙拉斐尔执行董事、普兰帝（美国）游艇有限公司董事、普兰帝（香港）游艇有限公司董事。李跃先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纤维增强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游艇渔船及船用复合材料工作组、中国船舶工业协会船艇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理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太阳鸟拟向太阳鸟控股等 10 名亚光电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份。亚光电子的上述股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亚光电子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亚光电子 97.38% 的股权	太阳鸟控股	17.96%	616,187,200.05
	南京瑞联	20.39%	699,910,746.63
	天通股份	14.57%	499,936,233.81
	东证蓝海	10.20%	349,955,361.25
	东方天力	2.91%	99,987,256.41
	华腾五号	0.49%	16,797,858.88
	华腾十二号	7.67%	263,166,439.77
	浩蓝瑞东	6.70%	229,970,682.51
	浩蓝铁马	4.95%	169,978,319.01
	周 蓉	11.54%	396,109,901.67
合计		97.38%	3,342,000,000.00

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07394023R
企业名称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沅江市琼湖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镜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太阳鸟控股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业务。

3、历史沿革

（1）设立

公司的前身湖南省沅江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是由原集体所有制企业湖南省沅江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1998年12月28日取得了沅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的批复，同意企业改制设立湖南省沅江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1998年12月23日由沅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沅会师（1998）评字第19号评估报告，截止1998年11月30日总评估净资产值为1,011万元。1999年1月6日由沅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沅会师（1999）验字第02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1万元。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591.43	58.50%
赵 镜	101.10	10.00%
皮长春	101.10	10.00%
李桂生等14名自然人	192.10	19.00%
长沙太阳鸟公司	25.27	2.50%
合计	1,011.00	100.00%

（2）更名

1999年8月29日，湖南省沅江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收到《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沅江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南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

（3）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8日，湖南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股权转让同时增资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由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凌会师验字（2003）第7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无形资产评估由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凌会师评报字（2002）第62号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196.47万元。2003年5月26日，公司领取了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1,600.00	80.00%
赵 镜	200.00	10.00%
皮长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由原湖南太阳鸟游艇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4,000.00	80.00%
赵 镜	500.00	10.00%
皮长春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湖南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更名为“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镜。同时决定股权转让。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2,900.00	58.00%
赵 镜	500.00	10.00%
皮长春	500.00	10.00%
刘书熹	400.00	8.00%
周正安	250.00	5.00%
曹学贤	250.00	5.00%
何友良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6）减资

2009年9月15日，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为2,811.00万元。2009年9月18日，相关减资公告在《益阳城市报》中予以公告，就本次减资所涉及的债务清偿以及担保问题作出说明。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分验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

验证，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1,630.38	58.00%
赵 镜	281.10	10.00%
皮长春	281.10	10.00%
刘书熹	224.88	8.00%
周正安	140.55	5.00%
曹学贤	140.55	5.00%
何友良	112.44	4.00%
合计	2,811.00	100.00%

（7）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1,630.38	58.00%
赵 镜	400.62	14.25%
赵 崢	120.00	4.27%
刘书熹	100.00	3.56%
皮长春	80.00	2.85%
罗 刚	80.00	2.85%
周正安	60.00	2.13%
曹学贤	60.00	2.13%
何友良	60.00	2.13%
李白银	50.00	1.78%
彭端阳	50.00	1.78%
范德山	50.00	1.78%
张 驰	40.00	1.42%
曹 锐	30.00	1.07%
合计	2,811.00	100.00%

（8）更名

2012 年 2 月 10 日，湖南凤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名称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9）公司分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太阳鸟控股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太阳鸟控股分立为湖

南海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太阳鸟控股继续存续。同意将分立后的太阳鸟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1,160.0000	58.00%
赵 镜	285.0374	14.25%
赵 峥	85.3789	4.27%
刘书熹	71.1491	3.56%
皮长春	56.9192	2.85%
罗 刚	56.9192	2.85%
周正安	42.6894	2.13%
曹学贤	42.6894	2.13%
何友良	42.6894	2.13%
李白银	35.5745	1.78%
彭端阳	35.5745	1.78%
范德山	35.5745	1.78%
张 驰	28.4596	1.42%
曹 锐	21.3447	1.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太阳鸟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8.90%股份中的 9.88%划转至海斐企业，太阳鸟控股保留其所持有的公司剩余 29.02%的股份及其他所有资产和负债，海斐企业对分立前太阳鸟控股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太阳鸟控股与海斐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斐企业承诺在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职责的过程中，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自始实施与太阳鸟控股一致的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与太阳鸟控股一致的行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太阳鸟控股与海斐企业之间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份划转尚未完成。股份划转完成后，因海斐企业与太阳鸟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跃先仍可通过海斐企业与太阳鸟控股间接支配该两家企业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太阳鸟控股与海斐企业之间的股份划转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太阳鸟控股进行股权转让。

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1599.38	79.97%
赵 镜	400.62	20.03%
合计	2,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太阳鸟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现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太阳鸟控股注册资本由 2,811 万元减少到 2,000 万元，除此之外，太阳鸟控股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太阳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跃先	1599.38	79.97%
赵 镜	400.62	20.03%
合计	2,000.00	100.00%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太阳鸟控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489.84	62,318.38
总负债	50,214.35	66,290.87
所有者权益	-6,724.61	-3,972.4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752.12	-4,493.78
净利润	-2,752.12	-4,493.7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38.90%	生产销售自产的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及多混材料的游艇、商务艇、特种船；水上高速装备、平台、设备配件、电器设备；船舶与动力设备维修维护；船舶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	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80%	新材料研发；五金电器、工业机械、运动休闲用品销售；旅游开发
3	湖南凤巢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安装设备租赁
4	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旅游投资及开发；游艇及其设备配件会展销售（筹）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湖南凤巢游艇中心有限公司	51%	游艇租赁；泊艇位租赁；国内船舶管理；水上旅游服务；水上游乐运动；船舶修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游艇、泊艇位的销售；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烟草制品、酒类、机械配件的零售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	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生活用新材料的开发、销售；船用原材料、电器设备、卫用洁具及零配件、运动休闲用品销售

（二）周蓉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蓉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31023****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阳大道一段 308 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情况
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至今	持有祥和投资 3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周蓉除直接持有亚光电子股权外，还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锌鸿科技有限公司	142.86	35%	纳米技术开发，氧化锌提炼

（三）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53298842G
企业名称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9-22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瑞联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南京瑞联系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2 亿元。2015 年 9 月 22 日，依法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南京瑞联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	99.50%
合计		20,000	100.00%

（2）增资，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企业，增加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入伙，其认缴出资额为 18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南京瑞联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9.94%
合计		180,100	100.00%

（3）减资，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根据各方协商一致，全体合伙人决定将认缴出资额减少为 70,100 万元，同时吸收新的投资人入伙。

本次变更后，南京瑞联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33%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
唐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
徐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姜 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张秀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赖宗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
李 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燕 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孙胜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合计		70,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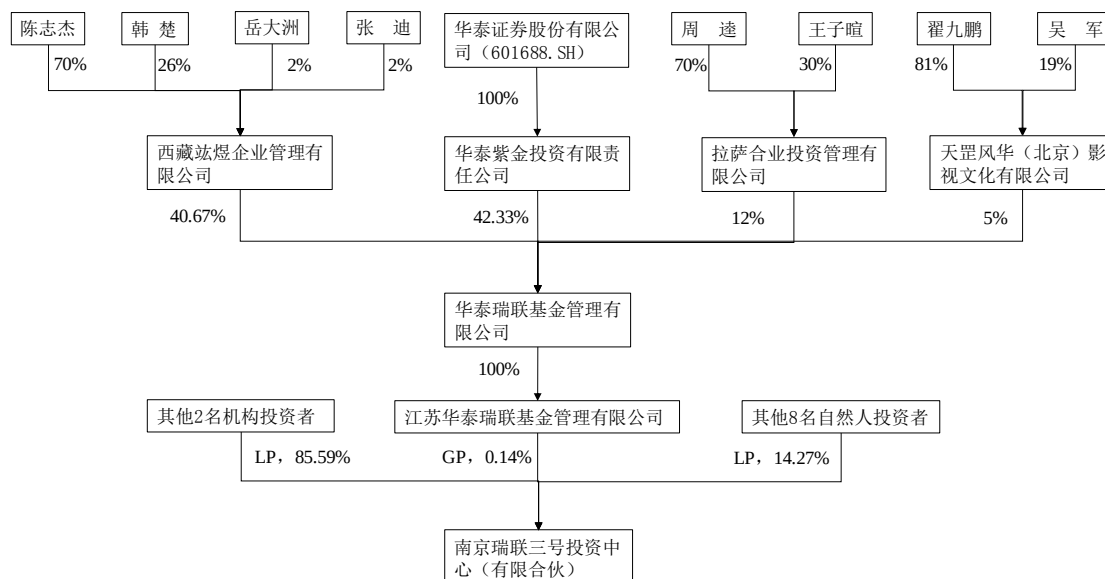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南京瑞联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0,1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33%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
唐志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
徐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姜 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张秀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赖宗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
李 勤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燕 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孙胜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合计		70,100.00	100.00%

5、股权结构图



6、南京瑞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7	10,004.99
总负债	10.00	10.00
所有者权益	-4.43	9,994.9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12 月
营业收入	0.60	0.01
利润总额	0.58	-5.01
净利润	0.58	-5.0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南京瑞联除持有亚光电子股份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47585
企业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志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28.79	7,332.12
总负债	6,004.60	2,986.21
所有者权益	6,524.19	4,345.9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7月-12月
营业收入	8,039.18	3,331.18
利润总额	7,173.45	58.07
净利润	5,298.37	818.8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下属企业目录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9%	股权投资
2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
3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	股权投资
4	南京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
5	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6%	股权投资
6	上海瑞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股权投资
7	上海瑞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	股权投资
8	上海瑞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股权投资
9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

（四）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10969078C
企业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00330.SH）
法定代表人	潘建清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3,047.144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子组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天通股份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蓝宝石材料）、电子部品以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3、历史沿革

天通股份系由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海宁电子元件厂。

（1）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1) 1984 年，海宁电子元件厂成立

1984 年 11 月，海宁电子元件厂成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系乡镇集体企业；

1991 年 4 月，更名为“海宁市电子元件总厂”，并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6716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3 年，改制为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6 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市电子元件总厂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海乡镇企（93）225 号），同意在海宁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93）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设置镇集体股（由海宁市郭店镇人民政府持有）、社团法人股（由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持有）、企业集体股（由改制后公司集体持有）和个人股（由潘广通等 30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合计出资 110 万元），将海宁市电子元件

总厂改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5 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市电子元件总厂产权界定确认的通知》（海乡镇企[1993]0225 号），确认海宁市电子元件总厂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为 1,314.72 万元，海宁市郭店镇人民政府资本 430 万元，企业集体资本 591.25 万元，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资本 53.75 万元，资本公积 225 万元，奖励基金 14.72 万元。

1993 年 8 月 31 日和 1994 年 2 月 5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海会验（1993）205 号《验资报告》和补充说明，确认截至 1993 年 12 月 25 日，海宁市电子元件总厂各出资方认缴的出资 1,185 万元已全部缴足。

1993 年 9 月 9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企业集体	5,912,500	49.89%
海宁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4,300,000	36.29%
潘广通等 304 名自然人	1,100,000	9.28%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537,500	4.54%
合计	11,850,000	100.00%

1997 年 10 月，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同意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进行规范的批复》，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规范过程中，原企业集体股全部转让予全体职工，原公司个人股中潘广通等 10 名自然人直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余个人股东经海宁市民政局批准组建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作为规范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原镇集体股由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同时吸收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本次规范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79.79 万元。1997 年 9 月 10 日，经海宁会计师事务所海会验字（1997）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投入资本后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50,461,360.26 元，其中实收资本 39,797,900 元。

1997 年 10 月 2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67169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次规范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	12,135,400	30.49%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6,765,800	17.00%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11,000	3.04%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674,500	1.70%
潘广通等 10 名自然人	19,011,200	47.77%
合计	39,797,900	100.00%

1997 年 12 月，公司部分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按出资金额进行转让，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	13,870,899	34.85%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2,905,363	7.30%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586,399	1.48%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888,315	2.23%
潘广通等 10 个自然人	21,546,924	54.14%
合计	39,797,900	100.00%

3) 1998 年，增资

1998 年 11 月 1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同意吸收上海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后更名为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和个人祁林松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原股东共同增资，增资后的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70.7989 万元。同时，同意葛汉臣、郭曙辉等 33 名自然人由原通过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持股变更为对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998 年 11 月 25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8）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25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已足额到位。

1998 年 11 月 28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10016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潘广通	8,173,755	14.94%
潘建清	7,737,951	14.14%
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	7,089,700	12.96%
上海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5,810,726	10.62%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2,905,363	5.31%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626,932	4.80%
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	2,421,136	4.43%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888,315	1.63%
潘金兴等 42 名自然人	17,054,111	31.17%
合计	54,707,989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10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审字（1998）第 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为 260,902,353.14 元，负债为 147,922,353.14 元，净资产为 112,980,000.00 元。

1998 年 12 月 11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11,298 万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12 日，经海宁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变更名称的批复》（海民（1998）140 号）批准，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名称变更为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同日，该员工持股会取得海宁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号为海法社证字第 125 号，注册资金为 14,641,268 元。

1998 年 12 月 13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产权界定的审核意见》（海政发（1998）103 号），确认截止 1998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98 万元。具体为：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600 万元，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183.45 万元，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542.5 万元，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员工持股会 1,464.1268 万元，上海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1200 万元，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 500 万元，潘广通 1,688 万元，潘建清 1,598 万元，潘金兴等 42 个自然人 3,521.9232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8]145 号），同意在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由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上海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电子工业部第 48 研究所、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六家法人和潘广通、潘建清等 4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9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计 11,298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其中法人股 4,490.0768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75%；自然人股 6,807.9232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25%。

1999 年 2 月 10 日，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5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公司章程》，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广通	16,880,000	14.94%
潘建清	15,980,000	14.14%
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	14,641,268	12.96%
上海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	12,000,000	10.62%
海宁市郭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6,000,000	5.31%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5,425,000	4.80%
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八研究所	5,000,000	4.43%
海宁市郭店镇水利农机管理站	1,834,500	1.63%
潘金兴等 42 名自然人	35,219,232	31.17%
合计	112,980,000	100.00%

（3）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2001 年 1 月 18 日，公司 4,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5,298 万股。

2) 200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决议，决定以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2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2,947 万股。

3) 2005 年，公开增发

2005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1 号）。经批准，公司增发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7,447 万股。

4) 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915.20 万股。

5) 2007 年，公开增发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4 号）。经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5,1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49,068.20 万股。

6)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 49,068.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9,813.64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8,881.84 万股。

7)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经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4,881.84万股。

8) 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文）。经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181,653,04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830,471,442股。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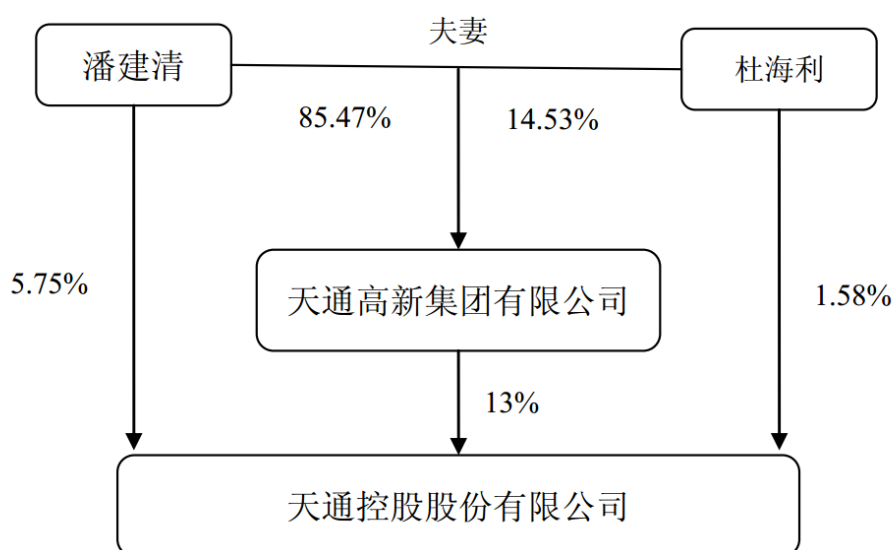
（1）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4号）。经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4,881.84万股。

（2）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文）。经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181,653,04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变更为830,471,442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5、天通股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9,588.85	435,999.43
总负债	79,994.93	85,086.18
所有者权益	359,593.93	350,913.2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2,408.71	131,614.01
利润总额	12,584.18	8,499.08
净利润	11,098.49	7,381.98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天通股份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开发及加工
2	天通(六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磁性材料及电子元件等生产销售
3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专用高端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4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蓝宝石晶体及相关部品的研发与生产
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	光纤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
6	浙江天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9.00%	机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代理及其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7	绵阳九天磁材有限公司	48.00%	磁性材料及磁性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8	浙江集英工业智能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30.00%	电子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
9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4%	投资、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

（五）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06369
企业名称	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10号楼一层B1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07
注册资本	23,74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浩蓝瑞东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浩蓝瑞东的前身北京浩蓝金戈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浩蓝金戈”）系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委派代表：曾俊。

浩蓝金戈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冯臣川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冯臣川、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浩蓝金戈。浩蓝金戈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9,900 万元。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浩蓝金戈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97.98%
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1%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1%
合计		9,9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及变更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出资总

额增加到 23,540 万元。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张岩。同时浩蓝金戈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增资变更完成后，浩蓝瑞东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40.00	99.16%
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2%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2%
合计		23,7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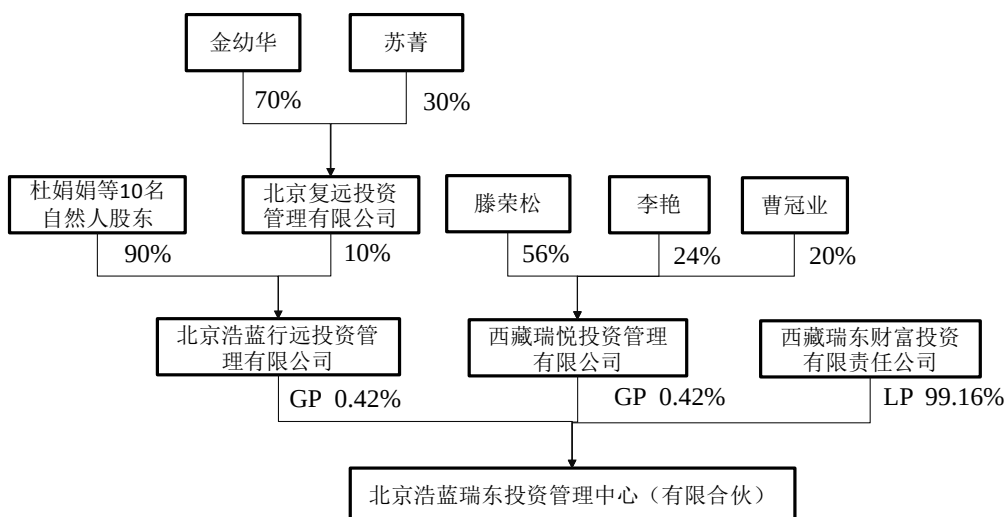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浩蓝瑞东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900 万元，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3,74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40.00	99.16%
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2%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2%
合计		23,740.00	100.00%

5、股权结构图



6、浩蓝瑞东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浩蓝瑞东为 2016 年新成立合伙企业，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浩蓝瑞东除持有亚光电子股份以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WCGX9
企业名称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娟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71A7T
企业名称	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2 单元 5 层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馨
成立日期	2016-03-23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 2016 年新成立公司，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下属企业目录

1) 浩蓝行远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4%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西藏瑞悦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瑞东投资合伙企业	0.00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六）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02Q9H
企业名称	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0 号楼一层 B1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07
注册资本	18,64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浩蓝铁马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浩蓝铁马系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委派代表：曾俊。

浩蓝铁马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冯臣川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冯臣川、北京浩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深圳小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浩蓝铁马。浩蓝铁马总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8,640 万元。同时，合伙人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浩蓝铁马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4%
深圳小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40.00	67.27%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2.19%
合 计		18,640.00	100.00%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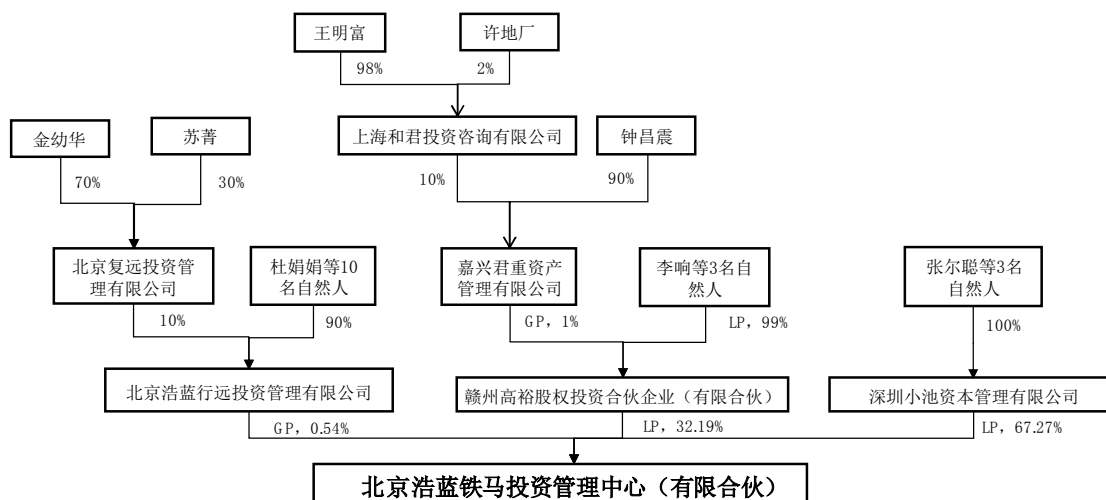
浩蓝铁马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4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4%
深圳小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40.00	67.27%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2.19%

合计	18,640.00	100.00%

5、股权结构图



6、浩蓝铁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浩蓝铁马为 2016 年新成立合伙企业，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浩蓝铁马除持有亚光电子股份以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浩蓝铁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五）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七）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H8T7D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 1 幢 901 室-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3
注册资本	206,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证蓝海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东证蓝海系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 20.64 亿元。

东证蓝海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39%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45%
江苏江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11%
中企港龙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11%
苏思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
刘 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6,400.00	100.00%

（2）变更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东证蓝海签署新的基金合伙协议，变更基金合伙人，同时减少认缴出资额。本次变更后东证蓝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22%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64%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5.12%
东证润和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 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3.21%
苏思通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
刘 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合计		136,600	100%

注：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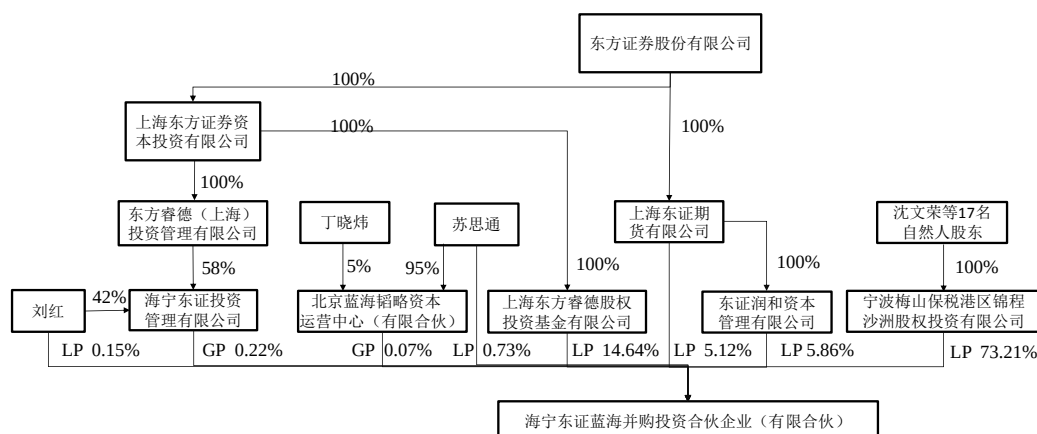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 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39%
东证润和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 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45%
江苏江盛燃料 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11%
中企港龙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11%
苏思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
刘 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6,400.00	100.00%

东证蓝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206,4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6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股权结构图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证蓝海为 2016 年新成立合伙企业，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3%	组织文化交流；出版策划；编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279791
企业名称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1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思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3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AR0T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 1 幢 901 室-1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海
成立日期	2016-06-30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00
总负债	-	3.80
所有者权益	-	-3.8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3.48
净利润	-	-3.48

注：数据未经审计

2）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6 年新成立公司，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下属企业目录

1)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股权投资及管理

2)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股权投资及管理

（八）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5616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63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腾资本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 5,638 万元。2016 年 2 月 25 日，依法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华腾五号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华腾资本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0.14%
曾凯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4%
麦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曹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杨 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彭壮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贾 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黄 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廖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47%
陈云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何喜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余福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鲁超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许春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王光亮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1%
熊建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4%
合 计		5,638.00	100.00%

华腾五号设立以后未发生过工商变更。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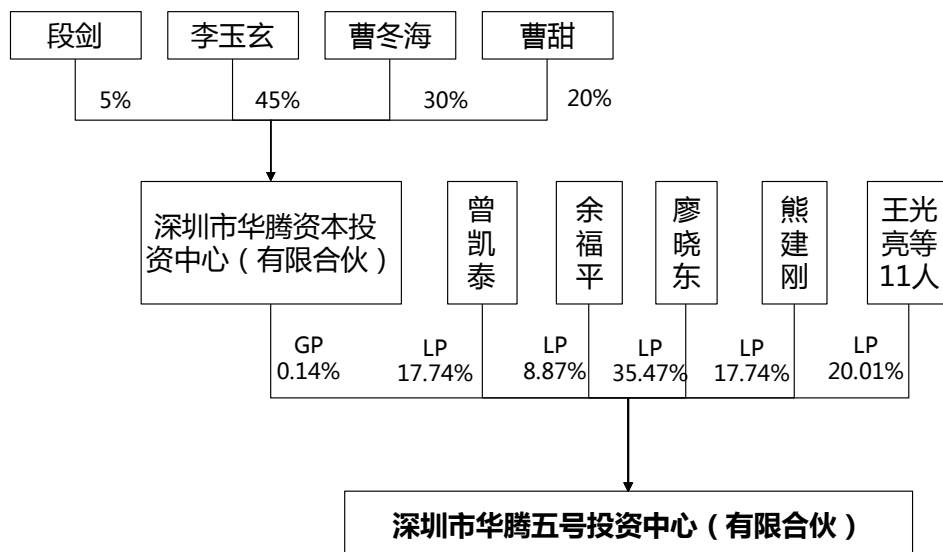
华腾五号成立时注册资本 5,638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华腾资本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	0.14%
曾凯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4%
麦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曹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杨 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彭壮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贾 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黄 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廖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47%
陈云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何喜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余福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鲁超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许春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王光亮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1%
熊建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4%

合 计	5,638.00	100.00%

5、股权结构图



6、华腾五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腾五号为 2016 年新成立合伙企业，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腾五号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8%	国内提供专业规划设计与施工服务的高端专业化园林与生态农业集团，业务涵盖旅游运筹、城市设计、景观规划、园林布局、设计监理、物业管理、园林工程与高新绿色产业等领域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2912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甜
成立日期	2014-07-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2.76	1,052.00
总负债	819.64	368.74
所有者权益	483.12	683.2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00.14	-281.74
净利润	-200.14	-281.7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以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下属企业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6%	股权投资及管理
2	深圳市华腾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股权投资及管理
3	深圳市华腾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1%	股权投资及管理
4	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4%	股权投资及管理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股权投资及管理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7%	股权投资及管理
7	华腾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级市场契约型投资基金
8	华腾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	契约型基金
9	华腾十五号地产私募投资基金	-	契约型基金

（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7GN8M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17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8,77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腾十二号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华腾十二号系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依法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华腾十二号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华腾资本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吸收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新的合伙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28,772 万元。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70.00	27.70%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30.59%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1.71%
合计		28,77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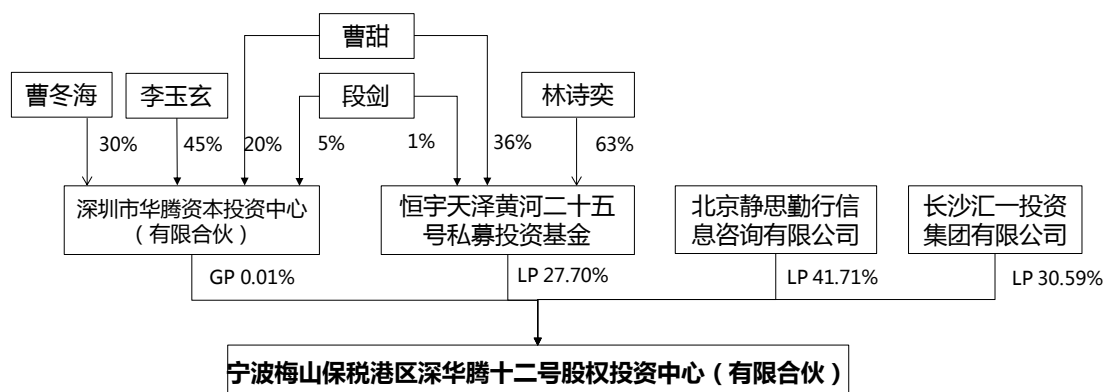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华腾十二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变更注册资本至 28,772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70.00	27.70%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30.59%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1.71%
合计		28,772.00	100.00%

5、股权结构图



6、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腾十二号为 2016 年新成立合伙企业，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华腾十二号除持有亚光电子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见本节“一、（八）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十）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02C3M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办公地点	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 B 座 2201 室 G-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9-30
注册资本	5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天力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东方天力系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5.02 亿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依法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东方天力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84%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8%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金有限公司			
合计		50,2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合伙企业决定吸收刘红等三位自然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84%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8%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72%
刘 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0.10%
郑维维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陆 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0.04%
合 计		50,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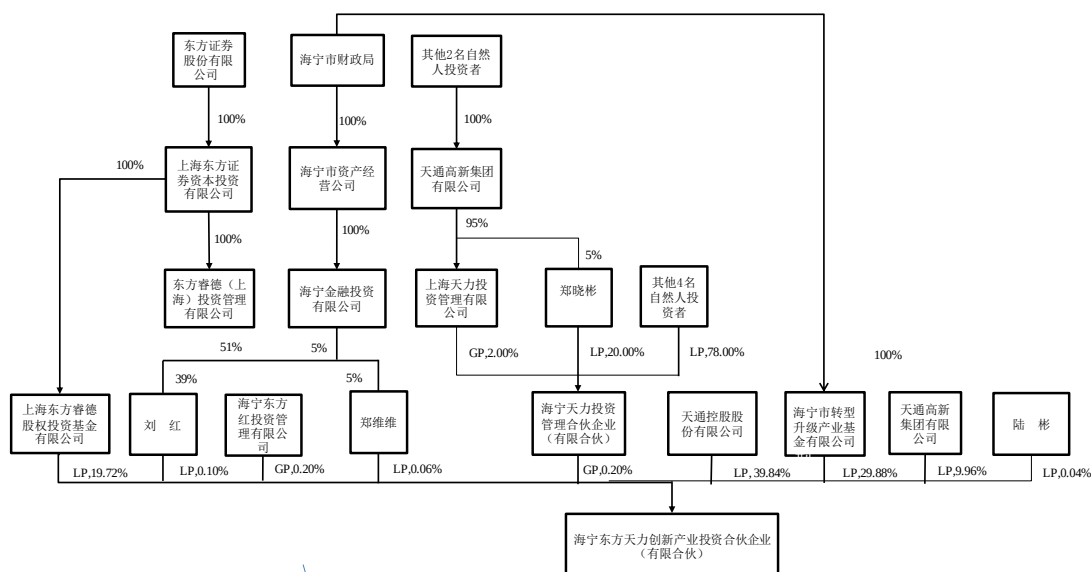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东方天力成立于2015年9月，成立时注册资本50,200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天力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84%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8%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72%
刘 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0.10%
郑维维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陆 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0.04%
合 计		50,200.00	100.00%

5、股权结构图



6、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04.20	50,197.13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9,804.20	50,197.1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92.93	-2.87
净利润	-392.93	-2.8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天力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尚衍至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6%	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3	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2%	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
4	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6%	太阳能电极浆料的生产及销售

5	上海玉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医药行业投资，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上海瑞贝佳母婴专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26%	母婴护理服务（不含医疗诊治服务），酒店管理及咨询（不含经营），会展服务，母婴用品的销售。
7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0.45%	配送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邮政通信业务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441169719
企业名称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 B 座 2201 室 D-F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海
成立日期	2015-07-07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1000210403
企业名称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 B 座 2201 室 A-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29
注册资本	500 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2）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发展情况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2.37	548.67
总负债	83.95	19.85
所有者权益	638.42	528.8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1.11	75.20
利润总额	177.42	38.43
净利润	107.67	28.8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12	-
总负债	570.14	-
所有者权益	75.98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5.00	-
利润总额	-24.02	-
净利润	-24.02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当年无实际经营

(4)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5) 下属企业目录

1)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说明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所述，“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海斐新材料向宁波太阳鸟借款合计 294,626.58 万元用于向成都产投等 16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收购亚光电子 85.84%股份。2016 年 1 月，为真实反映亚光电子的持股情况，海斐新材料通过《合作调整协议》将太阳鸟控股等 8 家交易对手方对其母公司宁波太阳鸟的出资转为债权，再以债转股的形式通过《债权转让协议》及《亚光股份转让协议》将海斐新材料所持亚光电子 101,400,914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总股本的 71.27%）以 2,446,265,793.20 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

此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甲方)	受让方 (乙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海斐新材料	太阳鸟控股	25,545,022.00	17.96%	616,265,793.20
	南京瑞联	29,015,915.00	20.39%	700,000,000.00
	东方天力	4,145,131.00	2.91%	100,000,000.00
	东证蓝海	14,507,957.00	10.20%	350,000,000.00
	浩蓝瑞东	9,533,801.00	6.70%	230,000,000.00
	浩蓝铁马	7,046,722.00	4.95%	170,000,000.00
	华腾五号	696,382.00	0.49%	16,800,000.00
	华腾十二号	10,909,984.00	7.67%	263,200,000.00
合计		101,400,914.00	71.27%	2,446,265,793.20

基于以上，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均对海斐新材料的母公司宁波太阳鸟真实出资，该资金均已由海斐新材料向成都产投等 16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支付收购亚光电子价款。随后根据

《合作调整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及《亚光股份转让协议》，实现对亚光电子的直接持股。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享有亚光电子的股东权益，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各自所持股比的亚光电子股权为对价参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履约障碍。

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均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披露。根据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出具的承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分级收益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珠海凤巢在内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珠海凤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珠海凤巢承诺以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珠海凤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一）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32U04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70（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跃先
成立日期	2016-12-8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凤巢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无其他实际经营。

3、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珠海凤巢系李跃先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 1 亿元。2016 年 12 月 8 日，珠海凤巢依法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珠海凤巢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跃先	普通合伙人	6,000.00	60.00
李 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变更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总额

2017 年 1 月 24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跃先	普通合伙人	6,100.00	40.70%
胡代荣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吴明毅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刘卫斌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皮长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赵 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李白银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周忠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张 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夏亦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曹 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曹学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何友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石治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汪学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刘 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赵韵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李国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郭训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刘继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 计		15,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及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凤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时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凤巢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跃先	普通合伙人	6,100.00	40.70%
胡代荣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吴明毅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刘卫斌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皮长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赵 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李白银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周忠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张 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夏亦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曹 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曹学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何友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石治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汪学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刘 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赵韵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李国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郭训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刘继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珠海凤巢为 2016 年 12 月新成立合伙企业，还未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无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凤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8、珠海凤巢认购股份不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珠海凤巢的合伙人因均看好太阳鸟的长远发展，决定组成合伙企业认购太阳

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发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珠海凤巢的认购对象主要为太阳鸟的员工，该等认购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所属单位	岗位
李跃先	6,100	太阳鸟	董事长
胡代荣	600	太阳鸟	副总
吴明毅	600	太阳鸟	副总
刘卫斌	600	太阳鸟	董事、副总
皮长春	600	太阳鸟	董事、副总
赵 峥	500	太阳鸟	副总
李白银	500	太阳鸟	副总
周忠香	500	广东宝达	总经理
张 驰	500	太阳鸟	副总
夏亦才	500	太阳鸟	副总
曹 锐	500	太阳鸟	财务总监、董秘
曹学贤	500	太阳鸟	物流中心总经理
何友良	500	太阳鸟	结算中心总经理
石治国	500	益阳中海	董事长
汪学斌	500	珠海太阳鸟	市场总监
刘 一	500	珠海太阳鸟	财务总监
赵韵辉	600	太阳鸟	主办会计
李国安	150	太阳鸟	模块主任
郭训华	150	珠海太阳鸟	品管主任
刘继红	100	太阳鸟	审计总监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事先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才能实施。

本次交易中，太阳鸟部分员工因看好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组成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外部投资者的同样条件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为了项目整体方案实施，无法也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根据《试点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要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

办法。本次参与认购的员工并无一个确定性的明确标准，如工龄、职务级别、资历或禁止性条件等，系完全根据认购人的自愿原则，其员工身份发生变更或终止，不会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权益，与一般投资者的认购对象并未有区分。

综上所述，根据《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珠海凤巢不构成员工持股计划。

9、珠海凤巢参与认购不构成股份支付、未来无股份支付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本次交易中，为了降低本次的发行风险，延长认购方锁定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参与认购增强中小股东信心的角度，公司以询价形式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 5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实施完成后，相关各方按照合伙协议享受相关的投资收益或亏损，不以是否向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而改变，因此未来也无股份支付的安排。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证蓝海、东方天力、天通股份、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周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太阳鸟控股、珠海凤巢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通股份是东方天力的合伙人之一；自然人刘红同时在东证蓝海和东方天力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东方天力为天通股份与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浩蓝瑞东、浩蓝铁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及周蓉。

其中太阳鸟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瑞联的关联方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停牌前持有上市公司6.90%股权，系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交易对方	推荐人员任职	推荐人员姓名
太阳鸟控股	董事	李跃先、皮长春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李跃先、皮长春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交易对手方南京瑞联、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交易对手方东方天力、东证蓝海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珠海凤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珠海凤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根据该企业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及设立运行情况。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珠海凤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珠海凤巢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除认购太阳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2）珠海凤巢的合伙人为李跃先等 20 名自然人，全体合伙人用于认购和出资珠海凤巢份额的资金系珠海凤巢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3）珠海凤巢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珠海凤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李跃先，而非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珠海凤巢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声明其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将持有标的公司亚光电子 97.38%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4,227.10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227.1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13676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65 年 3 月公司前身设立

1965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下发“（65）四办字 11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关于更改部分厂第二厂名的通知》，决定对部分厂现用的第二厂名做一次修改。九七〇厂第二厂名变更为“亚光电子厂”。

1981 年 10 月 14 日，亚光电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成（市）企照字第 0003407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国营亚光电子厂；企业地址：成都市东城区；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2,369.247 万元；核算形式：独立核算；经营范围：无线电器件制造；主业为半导体器件。

1985 年 7 月 27 日，电子工业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85）电体字 1038 号”和“川府发[1985]119 号”《电子工业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电子工业

部在川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改革电子工业部在川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将包括亚光电子在内的三十八个工厂、三个公司、四个职工医院于 1985 年 7 月 26 日正式下放，依托企业所在城市，已确定调整的企业依托迁入城市。

1991 年 5 月 24 日，亚光电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19213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成都国营亚光电子厂；住所：成都建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潘占曾；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4,100 万元；经营方式：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主营半导体器件；兼营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子应用产品、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二）1998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成体改（1997）136 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子总厂列为市所有制结构调整试点的批复》，同意国营亚光电子总厂作为成都市国有大型企业改革试点单位。

1997 年 12 月 2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成国重组办[1997]43 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子总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函》，同意亚光电子总厂的改制申请。

1997 年 12 月 5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成国资工[1997]133 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子总厂企业改制、进行资产评估的立项批复》，同意亚光电子的评估立项申请。

1998 年 1 月 17 日，亚光电子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报告》、《关于国营亚光电子总厂股权设置方案》、《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首届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产生办法》、《公司首届董事会产生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办法》、《公司首届监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产生办法》、《职工持股会及管理暂行办法》、《集体股、国家股管理办法》，同意亚光电子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8 年 1 月 31 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成资评（1998）字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1998 年 3 月 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工[1998]11 号”《关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评估后资产总额 119,723,151.03，负债总额 127,371,776.6 元，所有者权益-7,648,625.57 元。

1998 年 3 月 26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国重组办[1998]09 号”《关于同意亚光电工总厂改制职工安置费用计算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职工安置费计算标准按成都市 1997 年度人均收入 6,938 元计算，在职职工人数按 1998 年 1 月 31 日核定的在册人数为准。

1998 年 4 月 7 日，成都市劳动局出具“成劳函[1998]1-4 号”《关于认定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职工安置费的批复》，确认亚光电子现有职工 1,966 人，职工安置费 30,545,880.53 元（按 97 年平均工资计算）。

1998 年 4 月 12 日，亚光电子与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由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亚光电子在银行的借款 667 万元。亚光电子在工商银行沙河支行的录像机一条龙专项技改借款 1,436 万元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由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笔借款的还本付息。在该笔借款转为国家资本金前，亚光电子与银行的借贷关系暂不改变。1998 年 4 月 1 日起，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亚光电子成立的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组建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为亚光电子承担的 2,103 万元银行借款作为拥有新成立的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数额并享有相应的权益。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股权数对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都名称预核字[98]第 2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于 1998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成国重组[1998]018 号”《关于研究解决亚光电工总厂改制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会议精神，1998 年 8 月 7 日，成都市国土局出具“成国土发让[1998]41 号”《关于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对改制中土地处置进行批复。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其出让金 17,097,549.5 元用于企业作为安置职工的费用；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其出让金 3,881,463 元由企业按规定先上交，经市政府批准，再返给企业安置职工。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于 1998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成国重组[1998]06 号”《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国营亚光总厂的改制总体方案，要求亚光电工总厂将按照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后的改制方案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审批。

1998 年 9 月 3 日，亚光电子出具了修改后的《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总体方案》，本次改制方案按照职工放弃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国家以国有净资产转让企业予以安置职工，职工出资购买企业部分股权，改原单一所有制为综合所有制的思路制定。以成都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成资评（1998）字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同时结合企业用地、职工安置费、银行债务、资产剥离等问题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设置股权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理上，扣除经“成资评（1998）字第 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资产中工厂的非经营性资产共计 4,669,634 元；根据成都市国土局“成国土发让[1998]41 号”文批复将土地出让金共计 20,979,012.5 元以资本金形式注入企业，此时企业的资产总计 136,032,529.53 元，负债总额 127,371,776.6 元，所有者权益 8,660,753.93 元；

（2）负债处理上，将“六五”拨改贷和军工技术改造专项拨款共计 15,066,781.28 元经批准后转为资本金，此时企业的资产总计为 136,032,529.53 元，负债总额 112,304,995.32 元，所有者权益 23,727,534.21 元；

（3）根据原计划，改制后企业设置集体股、法人股和个人股，集体股由职工安置费部分构成，计 30,545,880.53 元，由职工持股会持有；法人股 2,103 万元，由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系其承接亚光电子等额银行债务而取得；个人股由职工现金入股和企业结余的工资及福利费指标构成，职工个人实际出资

598.3 万元，企业结余工资及福利费指标为 682 万元，合计 1,280.56 万元，总股权为 64,381,480.53 元。但由于亚光电子的净资产只有 23,727,534.21 元，不足以补偿职工安置费 30,545,880.53 元及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于 1998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成国重组[1998]06 号”《会议纪要》确认的离退休和死亡职工安置费 1,000 万元，存在差额 16,818,346.32 元由今后进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予以补偿。因此企业改制后实际股权设置为：法人股 21,030,000 元，个人股 12,805,610.46 元，集体股 23,727,534.21 元，总股权 57,563,144.67 元。

1998 年 9 月 3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成经改[1998]20 号”《关于同意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按照《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总体方案》组织实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因当时民政部门暂停了对职工持股会的社团法人登记工作等原因，经全体亚光电子职工持股会会员民主推选出的会员代表签署《委托书》，决定共同委托朱志宏、王忠禄、曹军波、杜贵生、向孝云、田康经、李久银、沈阅 8 人作为集体股和个人股的代表进行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代表出资额（万元）
1	朱志宏	853.314467
2	王忠禄	400
3	曹军波	400
4	杜贵生	400
5	向孝云	400
6	田康经	400
7	李久银	400
8	沈阅	400

1998 年 9 月 15 日，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至诚会验[1998]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改[1998]20 号”文件对成都国营电工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变更后的投入资产总额为 57,563,144.67 元，其中实收资本 57,563,144.67 元。

1998 年 10 月 19 日，亚光电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192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建设路一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756.3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医疗器械、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半导体零配件，保

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本次工商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03	36.53379
2	朱志宏	853.314467	14.82397
3	王忠禄	400	6.94889
4	曹军波	400	6.94889
5	杜贵生	400	6.94889
6	向孝云	400	6.94889
7	田康经	400	6.94889
8	李久银	400	6.94889
9	沈阅	400	6.94889
合计		5,756.314467	100.00

根据亚光电子提供的《职工个人股交款记录表》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429 号《审计报告》，截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职工个人实际现金出资 5,932,900 元，作为个人股；亚光电子应付工资余额及福利费部分 6,872,710.46 元尚未量化到个人而是作为集体股，集体股实际为 30,600,244.67 元。因此实际情况与改制方案在职工持股总数上一致，但在个人股和集体股的分布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函[2007]166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就亚光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若干事项确认如下：

（1）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1998 年由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按照股份合作制方式进行改制、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而成的。当时为解决其 1,706 名改制职工出资的工商登记问题，由 1,706 名改制职工选举出 8 名职工作为出资人代表，代为行使出资人权利。这种方式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2）亚光电子于 1998 年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 1,706 名职工个人股东与其他法人股东一起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有助于股权明晰和保护职工个人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按照经批准的改制总体方案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设置方案，

亚光电子改制时根据自愿原则用职工安置费设置了集体股，并陆续按上述方案将集体股配送给职工个人。这一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改制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

亚光电子的职工安置费的处理情况如下：

根据亚光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总体改制方案，因净资产仅为 23,727,534.21 元，不足以补偿职工安置费 30,545,880.53 元及离退休和死亡职工安置费 1,000 万元，差额 16,818,346.32 元由今后进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予以补偿。

1998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亚光电子签署了《国有资产转让协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将原亚光电子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23,727,534.21 元转让给亚光电子，加上待批转国家资本金 21,581,610.35 元，再扣除在职职工安置费 3,054.58 万元及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安置费 1,000 万元后，为 4,763,264.03 元，由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根据亚光电子与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经评估的国有净资产不足以安置职工和支付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用待批转增三项国家资金冲抵（“六五”特种拨改贷 4,728,885.79 元、国家基建基建专贷（新四星）5,500,000 元、“九三四”对俄技术合作 11,352,724.56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亚光电子已收到“六五”特种拨改贷 4,728,885.79 元和国家基建基建专贷 5,500,000 元资金，但未发现收到金额为 11,352,724.56 元的“九三四”对俄技术合作的资金。

2008 年 7 月 22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明确亚光电子与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待批转国家资本金尚有 11,352,724.56 元未到位，故根据协议约定亚光电子本应付成都市国资委 4,763,264.03 元，变为成都市国资委应补给亚光电子 6,589,460.53 元。针对此情况，全体股东讨论认为亚光电子的发展离不开成都市政府的支持，亚光电子应当肩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故会议决议放弃上述 6,589,460.53 元债权，并由亚光电子继续承担对离退休人员的责任。

2008 年 8 月 8 日，成都市国资委与亚光电子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改制时拟作为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净资产来源的 11,352,724.56 元至今仍未到位，且依目前情况来看该笔资金到位的可能性较小，故成都市国资委同意该笔资金不再作为拟进入亚光电子的改制净资产，亚光电子同意放弃该笔债权；为保障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的权益，确保社会稳定，亚光电子继续按照国家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承担离退休人员及死亡职工的安置费用；因部分资金未到位，原《国有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4,763,264.03 元，亚光电子不再支付；协议双方确认，除因上述 11,352,724.56 元未到位而导致《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无法履行而变更原协议，原《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其他约定均已履行完毕，且双方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1999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快企业发展，转换经营机制，亚光电子拟筹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组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方案》。根据该方案，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为 6,837.78 万，因部分职工安置费构成的股份金 676.6 万元尚未到位，首期实收资本总额为 6,161.18 万元，其中新增法人股 404.88 万元，由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经批准的债权转为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总额，未到位的股本金待全部到位后变更为注册资本。所有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

1998 年 9 月 1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将部分扭亏基金、返借所得税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成财工交[1998]31 号），同意将国营亚光电工总厂借用的扭亏基金本息合计 404.88 万元（其中本金 4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4.88 万元）转作国家资本金，其出资人暂由行业主管部门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代行。

1998 年 10 月 21 日，亚光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亚光电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亚光电子注册资本调整至 6,189.17 万元（注：新增的注册资本包括新增法人股 404.88 万股，以及潘金星等 132 名职工以现金方式增持 26.66 万股和楼友谊以债转股形式增持 1.32 万股）。

1998 年 10 月 21 日，亚光电子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朱志宏、王忠禄、曹军波、张福才、王平为董事；选举向孝云、田康经、李久银、沈阅、杨世伟为监事；同意亚光电子总股本增加至 6,189.17 万股，其中个人股 3,68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5%；法人股 2,50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

1998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出具《关于将转增国家资本金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通知》（成电财[1998]16 号），决定为促进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改制工作，加强国有权益的管理，特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前述 404.88 万元国家资本金，并行使出资人权利。

1998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成体改[1998]189 号”《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本总额为 6,189.17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0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持有 3,68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5%。

1999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名称变核内字[99]第 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28 日，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至诚会验[1999]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 月 25 日，亚光电子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1,953,138.82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891,744.67 元，盈余公积 9,209.13 元，未分配利润 52,185.02 元。变更后亚光电子增加投入的实收资本为 4,328,600 元，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 4,048,800 元；1,706 位个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以杜贵生为代表增加投入货币资金 266,600 元，债转股（楼友谊）13,200 元，共计 279,800 元。

1999 年 3 月 12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亚光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1801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78,800	40.5
2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36,812,900	59.5
合计		61,891,700	100

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潘金星等 132 名职工以现金方式增持 26.66 万股，楼友谊以债转股形式增持 1.32 万股，个人股变更为 6,212,700 股；集体股为 30,600,200 股（尚余 44.67 元未处理登记为亚光电子注册资本，亚光电子在 2002 年增资时进行了纠正。前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个人股为 5,932,900 元，集体股为 30,600,244.67 元。

（四）2000 年 10 月第一次集体股量化

根据 1997 年 12 月工厂领导改制小组出具《国营亚光电工总厂股权设置方案》确认的配送原则，亚光电子在 2000 年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集体股量化。本次集体股量化后，个人股变更为 24,731,330 股；集体股变更为 12,081,570 股（尚余 44.67 元未处理）。

（五）2002 年 7 月股东更名

2001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函[2001]68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整合包含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家公司，组建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5 家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资产一并划拨到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原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电子的股份转由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六）2002 年 9 月增资及第二次集体股量化

199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下发“信部运[1999]147 号”《关于将国家基建基金部分贷款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批准亚光电子使用的原电子工业部下达的国家基建基金部分贷款本息余额 5,980,032 元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1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下发“信运函[2001]009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

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的通知》，批准亚光电子使用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5,507,281.79 元全部转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国家资本金，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能。

根据亚光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公司办（2007）128 号），亚光电子于 2002 年将上述金额中的 6,759,685.33 元按照改制总体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的规定用于抵扣改制时欠付的职工安置费，并转为集体股，此时亚光电子剩余的集体股总计为 18,841,300 股。

2002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评估字[2002]20 号”《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书》，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亚光电子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301,159,364.78 元，负债评估价值 136,468,473.27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164,690,891.51 元。

2002 年 7 月 8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2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亚光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71,430 元，股本总额为 98,071,430 股，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8 月 20 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验企字[2002]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亚光电子已收到深圳华新和王忠禄、张丽光、沈阅等 1,706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480,045.33 元（深圳华新应出资 29,420,000 元，实际缴纳 51,720,360 元，多缴纳的 22,300,360 元作为亚光电子资本公积处理）。

2002 年 8 月 30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成体改[2002]77 号”《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同意深圳华新以现金方式向亚光电子投资 51,720,360 元，折合股份 2,942 万股；鉴于亚光电子改制时，职工安置费未全部到位和已正式达成入股协议的实际情况，同意王忠禄等 1,706 名职工以原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6,759,685.33 元向亚光电子投资折合股份 6,759,685 股；亚光电子股本总额增加为 98,071,430 股。

2002年9月17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亚光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78,800	25.57
2	深圳华新	29,420,000	30.00
3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30	44.43
合计		98,071,430	100.00

2000 年第一次集体股量化后，集体股变更为 12,081,570 股（实际出资 12,081,614.67 元），加上本次将国家资本金中的 6,759,685.33 元用于抵扣改制时欠付的职工安置费并转为集体股。此时集体股总计为 18,841,300 股。根据亚光电子提供的《2002 配股明细表》，2002 年 8 月 16 日，亚光电子实施第二次集体股配股，将 18,841,300 股全部进行量化，至此集体股已全部量化至个人，个人股为 43,572,630 股。

（七）2003 年 9 月股份转让，股东变更

2003 年 8 月 26 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创投以 40,627,656 元向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507.88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万元）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创投	2,507.88	25.57	1.62	4,062.76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25,078,800	25.57
2	深圳华新	29,420,000	30.00
3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30	44.43
合计		98,071,430	100.00

（八）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9 月 8 日，成都创投与金博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博宏以 24,578,444 元向成都创投购买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507.88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万元)
成都创投	金博宏	1,507.88	15.37	1.63	2,457.8444

2003 年 10 月 17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3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成都创投将其所持亚光电子 1,507.88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博宏。

2003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亚光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1801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
2	金博宏	15,078,800	15.37
3	深圳华新	29,420,000	30.00
4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30	44.43
合计		98,071,430	100.00

（九）2006 年 7 月股份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变更

根据亚光电子的说明，2006 年因亚光电子筹划重组深圳华新（原股票代码：000010）上市，公司股东决定对职工股进行归集管理，以符合当时《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2006 年 2-7 月，1,70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统一委托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王洪玲、王红丽、雷玲、李奕、钟晓敏、熊玲持有。

2006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法院出具“（2006）成民初字第 973 号、9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华新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本金 29,923,961.31 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对深圳华新质押物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

判决生效后，深圳华新未能履行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2006 年 6 月 19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参与成都市中级法院组织的拍卖程序并回购深圳华新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

2006 年 6 月 27 日，亚光电子签署了《成交确认单》，司法拍卖取得上述 2,942 万股股份，成交价为 6,880 万元，佣金为 8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法院出具“（2006）成执字第 540、5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华新持有的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权拍卖给亚光电子所有，所得价款 6,880 万元用于清偿所欠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本息、诉讼费、执行费。余款由法院另行处置。

2006 年 7 月，成都市中级法院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2006）成执字第 540、5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成都市工商局协助将深圳华新持有的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权过户给亚光电子。

2006 年 7 月 13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其回购的 2,942 万股股份以 6,960 万元转让给成都顺宏。

2006 年 7 月 9 日，亚光电子与成都顺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光电子将其回购的深圳华新 2,942 万股股份以 2.36574 元/股的价钱转让给成都顺宏，总价为 6,96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万元)
亚光电子	成都顺宏	2,942	30	2.36574	6,96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2	金博宏	15,078,800	15.37
3	成都顺宏	29,420,000	30.00
4	雷 玲	7,503,986	7.65
5	李 奕	7,442,456	7.59
6	王红丽	7,813,889	7.97
7	王洪玲	8,009,032	8.17
8	熊 玲	6,077,988	6.86
9	钟晓敏	6,725,279	6.20
合计		98,071,430	100.00

此次回购股份并对外转让的合法性分析如下：

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2006）成民初字第 973 号、9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当时亚光电子股东深圳华新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本金 29,923,961.31 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对深圳华新质押物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深圳华新未能履行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2006 年 6 月 19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参与成都市中级法院组织的拍卖程序并回购深圳华新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2006 年 6 月 27 日，亚光电子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述 2,942 万股股份，成交价为 6,880 万元，佣金为 80 万元。2006 年 7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法院出具“（2006）成执字第 540、5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华新持有的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份拍卖给亚光电子所有，所得价款 6,880 万元用于清偿所欠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本息、诉讼费、执行费。余款由法院另行处置。成都市中级法院于 2006 年 7 月向成都市工商局出具“（2006）成执字第 540、5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成都市工商局协助将深圳华新持有的亚光电子 2,942 万股股份过户给亚光电子。

亚光电子在回购该部分股份后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其回购原深圳华新持有的公司 2,942 万股股份以 6,960 万元转让给成都顺宏。亚光电子与成都顺宏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2006 年 8 月，成都顺宏与上海群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顺宏将其从亚光电子处受让的 2,942 万股股份中的 800 万股转让给上海群创，转让价款总计 1,896 万元。亚光电子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前述成都顺宏与上海群创之间的股份转让。

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本次亚光电子股份并后续对外转让存在如下问题：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亚光电子本次回购股份后未在十日内注销而是将股份进行转让，不符合前述法律的规定。为此，2007 年 6 月亚光电子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进行了减资操作，亚光电子与成都顺宏、上海群创签署《协议书》，按照亚光电子股东大会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整改，亚光电子向成都顺宏和上海群创回购该 2,942 万股股份后进行注销，并相应办理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手续。亚光电子取得当时的股东成都创投和金博宏不存在法律异议的声明，以及成都市工商局的确认，具体如下：

2006 年成都创投和金博宏出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转让其股份的声明函》，确认不会对亚光电子上述回购并转让股份的行为以及相关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决议提出法律异议，不会就前述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的复函》，文件指出：鉴于亚光电子自行对回购股份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且成都顺宏和上海群创在持股期间并未对亚光电子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享受股东收益，上述两家公司受让应予注销的股份未对亚光电子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害。成都顺宏和上海群创已经在与亚光电子签署的《协议书》中承诺放弃追究亚光电子因股份转让及回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成都市工商局决定，对亚光电子上述回购股份未予及时注销的行为不予处罚。

（十）2006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股份转让，股东变更

2006 年 7 月 28 日，亚光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成都顺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800 万股股份以 2.3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群创，转让价款总计 1,896 万元。

2006 年 8 月，成都顺宏与上海群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800 万股股份以 2.3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群创，转让价款总计 1,89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万元)
成都顺宏	上海群创	800	8.16	2.37	1,89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2	金博宏	15,078,800	15.37
3	成都顺宏	21,420,000	21.84
4	上海群创	8,000,000	8.16
5	雷 玲	7,503,986	7.65
6	李 奕	7,442,456	7.59
7	王红丽	7,813,889	7.97
8	王洪玲	8,009,032	8.17
9	熊 玲	6,077,988	6.20
10	钟晓敏	6,725,279	6.86
合计		98,071,430	100.00

（十一）2006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股东变更（管理层解除部分委托持股）

2006 年 8 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有限制，2006 年 2 月进行的以股份归集为目的委托持股存在明显瑕疵，故对亚光电子股权结构重新进行调整，分别将时任亚光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军波、王忠禄、张丽光、李久银、沈阅、何放、叶飞、杨健 8 人实际持股数的 75%进行代持还原。即前述 8 人将其原委托王洪玲等 6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总数中的 75%解除委托，直接登记到本人名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10,000,000	10.20
2	金博宏	15,078,800	15.37
3	成都顺宏	21,420,000	21.84
4	上海群创	8,000,000	8.16
5	雷 玲	7,503,986	7.65
6	李 奕	7,442,456	7.59
7	王红丽	7,225,127	7.37
8	王洪玲	8,009,032	8.17
9	熊 玲	6,077,988	6.20
10	钟晓敏	6,640,943	6.77
11	曹军波	100,779	0.1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王忠禄	100,779	0.10
13	何 放	67,363	0.07
14	张丽光	100,779	0.10
15	李久银	84,336	0.09
16	叶 飞	67,363	0.07
17	杨 键	67,363	0.07
18	沈 阅	84,336	0.09
合计		98,071,430	100.00

（十二）2007 年 6 月减资

2007 年 3 月 12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亚光电子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回购成都顺宏和上海群创的持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少至 68,651,430 元。

亚光电子与成都顺宏、上海群创签署《协议书》，三方同意按照亚光电子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整改，亚光电子将成都顺宏和上海群创持有的 2,942 万股股份回购，并承诺互不追究其他各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007 年 3 月 20 日，亚光电子在《金融投资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亚光电子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未有任何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亚光电子减资提出任何异议；亚光电子对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进行清偿。

2007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亚光电子已减少股本 29,420,000 元，其中减少成都顺宏出资 21,420,000 元，减少上海群创出资 8,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651,430 元，实收股本为 68,651,430 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亚光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1801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2	金博宏	15,078,800	21.96
3	雷 玲	7,503,986	10.9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李 奕	7,442,456	10.84
5	王红丽	7,225,127	10.52
6	王洪玲	8,009,032	11.67
7	熊 玲	6,077,988	8.85
8	钟晓敏	6,640,943	9.67
9	曹军波	100,779	0.15
10	王忠禄	100,779	0.15
11	何 放	67,363	0.1
12	张丽光	100,779	0.15
13	李久银	84,336	0.12
14	叶 飞	67,363	0.1
15	杨 键	67,363	0.1
16	沈 阅	84,336	0.12
合计		68,651,430	100

（十三）200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6 月，亚光电子重组失败，拟自行筹划上市，亚光电子股东及管理层决意彻底解决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不规范之处，同时职工股东也有变现需求，全体自然人股东以三方协议（三方当事人为实际持股人、股份代持人和股份受让方）的形式解除了 2006 年进行的委托持股并将其所持全部亚光电子股份进行了转让（其中，曹军波等 8 名时任亚光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仅将其委托王洪玲等 6 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包括金博宏、中铁二局、成都祥和、成都国浩、四川仁杰、四川荆燕、宜昌明科、成都易鑫泰、才泓冰、邹瀚枢、倪钟鸣、燕翔、周蓉、曾玉金、宋浩东、彭冬梅、王立共计 17 位财务投资者，合计受让 42,899,532 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8.6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博宏	16,927,412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成都祥和	5,085,471	7.41
5	成都国浩	4,622,473	6.73
6	才泓冰	4,046,567	5.89
7	四川仁杰	3,671,256	5.35
8	邹瀚枢	3,633,316	5.29
9	四川荆燕	3,467,287	5.05
10	宜昌明科	2,311,559	3.37
11	倪钟鸣	1,833,271	2.67
12	燕 翔	1,402,293	2.04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	成都易鑫泰	1,154,995	1.68
14	周 蓉	1,065,958	1.55
15	曾玉金	1,000,575	1.46
16	宋浩东	703,738	1.03
17	彭冬梅	695,124	1.01
18	王 立	577,356	0.84
19	曹军波	100,779	0.15
20	王忠禄	100,779	0.15
21	张丽光	100,779	0.15
22	李久银	84,336	0.12
23	沈 阅	84,336	0.12
24	何 放	67,363	0.10
25	叶 飞	67,363	0.10
26	杨 健	67,363	0.10
合计		68,651,430	100.00

（十四）200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祥和与羊稚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祥和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3,085,471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羊稚文，转让价款总计 26,689,324.15 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祥和与周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祥和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00,000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蓉，转让价款总计 13,7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铁二局与成都仁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铁二局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779,681 股股份以 9.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仁道，转让价款总计 55,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四川荆燕与陈梅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荆燕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3 股股份，以 8.6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10,008,907.58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四川荆燕与曾永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荆燕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2 股股份以 8.6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曾永江，转让价款总计 10,008,898.92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四川荆燕与孟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荆燕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2 股股份以 8.6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孟力，转让价款总计

10,008,898.92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成都祥和	羊稚文	3,085,471	4.49	8.65	26,689,324.15
	周 蓉	2,000,000	2.91	8.65	17,300,000
中铁二局	成都仁道	5,779,681	8.42	9.52	55,000,000
四川荆燕	陈梅冬	1,155,763	1.68	8.66	10,008,907.58
	曾永江	1,155,762	1.68	8.66	10,008,898.92
	孟 力	1,155,762	1.68	8.66	10,008,898.9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博宏	16,927,412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成都仁道	5,779,681	8.42
4	成都国浩	4,622,473	6.73
5	才泓冰	4,046,567	5.89
6	四川仁杰	3,671,256	5.35
7	邹瀚枢	3,633,316	5.29
8	羊稚文	3,085,471	4.49
9	周 蓉	3,065,958	4.47
10	宜昌明科	2,311,559	3.37
11	倪钟鸣	1,833,271	2.67
12	燕 翔	1,402,293	2.04
13	陈梅冬	1,155,763	1.68
14	曾永江	1,155,762	1.68
15	孟 力	1,155,762	1.68
16	成都易鑫泰	1,154,995	1.68
17	曾玉金	1,000,575	1.46
18	宋浩东	703,738	1.03
19	彭冬梅	695,124	1.01
20	王 立	577,356	0.84
21	曹军波	100,779	0.15
22	王忠禄	100,779	0.15
23	张丽光	100,779	0.15
24	李久银	84,336	0.12
25	沈 阅	84,336	0.12
26	何 放	67,363	0.10
27	叶 飞	67,363	0.10
28	杨 健	67,363	0.10
合计		68,651,430	100.00

（十五）2008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成都仁道与中铁二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成都仁道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779,681 股股份以 9.5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铁二局，转让价款总计 55,000,000 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才泓冰与陈梅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才泓冰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000,000 股股份以 9.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9,53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元)
成都仁道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9.52	55,000,000
才泓冰	陈梅冬	1,000,000	1.46	9.53	9,53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博宏	16,927,412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成都国浩	4,622,473	6.73
5	四川仁杰	3,671,256	5.35
6	邹瀚枢	3,633,316	5.29
7	羊稚文	3,085,471	4.49
8	周 蓉	3,065,958	4.47
9	才泓冰	3,046,567	4.44
10	宜昌明科	2,311,559	3.37
11	陈梅冬	2,155,763	3.14
12	倪钟鸣	1,833,271	2.67
13	燕 翔	1,402,293	2.04
14	曾永江	1,155,762	1.68
15	孟 力	1,155,762	1.68
16	成都易鑫泰	1,154,995	1.68
17	曾玉金	1,000,575	1.46
18	宋浩东	703,738	1.03
19	彭冬梅	695,124	1.01
20	王 立	577,356	0.84
21	曹军波	100,779	0.15
22	王忠禄	100,779	0.15
23	张丽光	100,779	0.15
24	李久银	84,336	0.12
25	沈 阅	84,336	0.12
26	何 放	67,363	0.10
27	叶 飞	67,363	0.10
28	杨 健	67,363	0.1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8,651,430	100.00

（十六）2009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6 日，金博宏与宋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博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600,000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廉，转让价款总计 48,440,000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金博宏与谭宜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博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848,612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宜成，转让价款总计 15,990,493.8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金博宏与杨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博宏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4,400,000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莉，转让价款总计 38,060,000 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四川仁杰与陈梅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川仁杰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500,000 股股份，以 8.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13,275,000 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曾永江与四川仁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曾永江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155,762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仁杰，转让价款总计 10,000,000 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中航深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航深圳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亚光电子不少于 51%的股份。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557 号”《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亚光电子总资产评估值为 119,149.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2,541.86 万元。本次评估已履行备案程序。

2009 年 5 月 31 日，金博宏等 22 名股东分别与中航深圳签署《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38,385,535 股股份转让给中航深圳，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金博宏	宋 廉	5,600,000	8.16	8.65	48,440,000
	谭宣成	1,848,612	2.69	8.65	15,990,493.8
	杨 莉	4,400,000	6.41	8.65	38,060,000
四川仁杰	陈梅冬	1,500,000	2.18	8.85	13,275,000
曾永江	四川仁杰	1,155,762	1.68	8.65	10,000,000
宋 廉	中航深圳	5,600,000	8.16	12	67,200,000
金博宏		5,078,800	7.40	12	60,945,600
成都国浩		4,622,473	6.73	12	55,469,676
杨 莉		4,400,000	6.41	12	52,800,000
邹瀚枢		3,633,316	5.29	12	43,599,792
四川仁杰		3,327,018	4.85	12	39,924,216
羊稚文		2,000,000	2.91	12	24,000,000
谭宣成		1,848,612	2.69	12	22,183,344
倪钟鸣		1,833,271	2.67	12	21,999,252
燕 翔		1,402,293	2.04	12	16,827,516
孟 力		1,155,762	1.68	12	13,869,144
成都易鑫泰		1,154,995	1.68	12	13,859,940
曾玉金		1,000,575	1.46	12	12,006,900
沈 阅		84,336	0.12	12	1,012,032
宋浩东		703,738	1.03	12	8,444,856
宜昌明科		410,000	0.60	12	4,920,000
曹军波		25,194	0.04	12	302,328
王忠禄		25,194	0.04	12	302,328
张丽光		25,194	0.04	12	302,328
李久银		21,084	0.03	12	253,008
何 放		16,840	0.02	12	202,080
叶 飞		16,840	0.02	12	202,080

注：上述股份转让时，沈阅已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航空资[2009]994 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中航深圳以现金购买亚光电子不低于 51%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陈梅冬	3,655,763	5.33
5	周 蓉	3,065,958	4.47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宜昌明科	1,901,559	2.77
8	羊稚文	1,085,471	1.58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杨健	67,363	0.10
15	李久银	63,252	0.09
16	何放	50,523	0.07
17	叶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十七）201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杨健与陈梅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健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6,840 股股份转让给陈梅冬，转让价款总计 225,666.05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杨健	陈梅冬	16,840	0.03	13.40	225,666.0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10,0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陈梅冬	3,672,603	5.35
5	周蓉	3,065,958	4.47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宜昌明科	1,901,559	2.77
8	羊稚文	1,085,471	1.58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健	50,523	0.07
16	何放	50,523	0.07
17	叶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十八）2011 年 2 月至 7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成都创投与深圳博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成都创投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博厚，转让价格为 12.92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2,584 万元。2011 年 3 月 24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出具了西南联交鉴[2011]G 第 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11 年 3 月 16 日，羊稚文与妻子周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羊稚文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085,471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蓉，转让价款总计 9,389,324.15 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陈梅冬与丈夫姜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梅冬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3,672,603 股股份以 8.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姜为，转让价款总计 31,768,015.95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成都创投	深圳博厚	2,000,000	2.91	12.92	25,840,000
羊稚文	周 蓉	1,085,471	6.05	8.65	9,389,324.15
陈梅冬	姜 为	3,672,603	5.35	8.65	31,768,015.95

2011 年 7 月 19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羊稚文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085,471 股股份转让给周蓉；同意成都创投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博厚；同意陈梅冬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3,672,603 股股份转让给姜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周 蓉	4,151,429	6.05
5	姜 为	3,672,603	5.35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深圳博厚	2,000,000	2.91
8	宜昌明科	1,901,559	2.77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 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 健	50,523	0.07
16	何 放	50,523	0.07
17	叶 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十九）201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宜昌明科与许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宜昌明科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901,559 股股份以 1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许红，转让价款总计 34,228,062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宜昌明科	许 红	1,901,559	2.77	18	34,228,062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宜昌明科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1,901,559 股股份转让给方许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周 蓉	4,151,429	6.05
5	姜 为	3,672,603	5.35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深圳博厚	2,000,000	2.91
8	许 红	1,901,559	2.77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 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 健	50,523	0.07
16	何 放	50,523	0.07
17	叶 飞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二十）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 月 7 日，叶飞与姜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叶飞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0,523 股股份以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姜为，转让价款总计 656,799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叶 飞	姜 为	50,523	0.07	13	656,799

注：上述股份转让时，叶飞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周 蓉	4,151,429	6.05
5	姜 为	3,723,126	5.42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深圳博厚	2,000,000	2.91
8	许 红	1,901,559	2.77
9	彭冬梅	695,124	1.01
10	王 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 健	50,523	0.07
16	何 放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二十一）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彭冬梅与星河方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冬梅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95,124 股股份以 8.63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星河方舟，转让价款总计 6,00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彭冬梅	星河方舟	695,124	1.01	8.631	6,0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亚光电子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彭冬梅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95,124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星河方舟。

2014 年 3 月 7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亚光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0000650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38,385,535	55.91
2	成都创投	8,000,000	11.65
3	中铁二局	5,779,681	8.42
4	周 蓉	4,151,429	6.05
5	姜 为	3,723,126	5.42
6	才泓冰	3,046,567	4.44
7	深圳博厚	2,000,000	2.91
8	许 红	1,901,559	2.77
9	星河方舟	695,124	1.01
10	王 立	577,356	0.84
11	曹军波	75,585	0.11
12	王忠禄	75,585	0.11
13	张丽光	75,585	0.11
14	李久银	63,252	0.09
15	杨 健	50,523	0.07
16	何 放	50,523	0.07
合计		68,651,430	100.00

（二十二）2016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3 日，亚光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成都国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与亚光电子部分原有股东共同对亚光电子增资，增资金额为 5 至 6 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待亚光电子评估确定后再审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9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光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55,921.2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亚光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具体方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周蓉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亚光电子本次增资价格为 8.15 元/股，增发 73,619,630 股，融资金额为 599,999,984.50 元，其中：中航深圳增持 4,907,975 股，认缴增资金额 39,999,996.25 元；成都产投增持 34,355,828 股，认缴增资金额 279,999,998.20 元；成都高投增持 22,085,889 股，认缴增资金额 179,999,995.35 元；周蓉增持 12,269,938 股，认缴增资金额 99,999,994.70 元。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50 号），原则同意亚光电子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 年 4 月 10 日，亚光电子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方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亚光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亚光电子注册资本由 6,865.143 万元增加至 14,227.106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亚光电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21367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深圳	43,293,510	30.43
2	成都产投	34,355,828	24.15
3	成都高投	22,085,889	15.52
4	周 蓉	16,421,367	11.54
5	成都创投	8,000,000	5.62
6	中铁二局	5,779,681	4.06
7	姜 为	3,723,126	2.62
8	才泓冰	3,046,567	2.14
9	深圳博厚	2,000,000	1.41
10	许 红	1,901,559	1.34
11	星河方舟	695,124	0.49
12	王 立	577,356	0.41
13	曹军波	75,585	0.05
12	王忠禄	75,585	0.05
13	张丽光	75,585	0.05
14	李久银	63,252	0.04
15	杨 健	50,523	0.04
16	何 放	50,523	0.04
合计		142,271,060	100.00

（二十三）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16]46 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公开转让项目予以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成都产投和成都创投分别公开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 3,435.5828 万股和 800 万股股份项目予以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选择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对资产评估

结果进行备案；由成都市国资委确定转让底价、制订转让方案，并对转让方案进行批准。

2016年8月9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16]52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8.5889 万股股份公开转让项目予以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成都高投公开转让所持亚光电子 2,208.5889 万股股份项目予以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根据规定，委托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办理相关审计、评估、转让方案报批等程序，并由成都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及转让方案进行备案、批准。

2016年9月26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具“航空资本[2016]965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同意中航深圳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亚光电子 43,293,510 股股份，挂牌底价为 52,515.1 万元。

2016年11月2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铁股份财务函[2016]308号”《中国中铁关于中铁二局集团转让成都亚光电子公司股权事宜的批复》，同意中铁二局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的股份，转让须通过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股权价值。

2016年9月5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计[2016]923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军事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亚光电子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中铁二局、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光电子财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50 号”《审计报告》。

中铁二局、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

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铁二局所持股份评估值为5,552.11万元，中航深圳所持股份评估值为41,613.51万元，成都产投所持股份评估值为33,025.51万元，成都创投所持股份评估值为7,685.44万元，成都高投所持股份评估值为21,223.85万元。该评估报告结果已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备案号：16005）。

2016年9月14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批[2016]82号”《关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分别公开转让所持亚光电子股份，以12.13元/股为转让底价，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2016年10月26日，才泓冰等11名股东分别与海斐新材料签署《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8,611,659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6.05%）转让给海斐新材料，转让价格为31.92元/股。

2016年9月22日起，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所持亚光电子股份。

2016年11月16日，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分别与海斐新材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将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64,441,717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45.3%）转让给海斐新材料，转让价格合计2,057,178,027.21元。根据该协议，本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2016年9月27日，中航深圳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股份。

2016年11月18日，中航深圳与海斐新材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类转让）》，中航深圳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43,293,51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30.43%）转让给海斐新材料，转让价格为52,515.1万元。

2016年11月10日，中铁二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股份。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铁二局与海斐新材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铁二局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5,779,681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06%）转让给海斐新材料，转让价格为 70,107,530.53 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才泓冰	海斐新材料	3,046,567	2.14	31.92	97,246,418.64
深圳博厚		2,000,000	1.41	31.92	63,840,000.00
许 红		1,901,559	1.34	31.92	60,697,763.28
星河方舟		695,124	0.49	31.92	22,188,358.08
王 立		577,356	0.41	31.92	18,429,203.52
曹军波		75,585	0.05	31.92	2,412,673.20
王忠禄		75,585	0.05	31.92	2,412,673.20
张丽光		75,585	0.05	31.92	2,412,673.20
李久银		63,252	0.04	31.92	2,019,003.84
何 放		50,523	0.04	31.92	1,612,694.16
杨 健		50,523	0.04	31.92	1,612,694.16
成都产投		34,355,828	24.15	26.748	918,936,193.64
成都高投		22,085,889	15.52	32.754	723,401,833.57
成都创投		8,000,000	5.62	51.855	414,840,000
中航深圳		43,293,510	30.43	12.13	525,151,000
中铁二局		5,779,681	4.06	12.13	70,107,530.53
合计		122,126,567	85.84		2,927,320,713.02

注：以上转让总价均不包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费用等成本；

上述股份转让时，并无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海斐新材料	122,126,567	85.84
2	周 蓉	16,421,367	11.54
3	姜 为	3,723,126	2.62
合计		142,271,060	100.00

（二十四）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亚光电子上报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报告》，报告将海斐新材料向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转让合计亚光电子 85.84%股份，以及太阳鸟最终拟向前述各方及周蓉共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亚光电子 97.38%股份的事项向国防科工局进行了汇报。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科工计〔2016〕1447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

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亚光电子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海斐新材料与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和华腾十二号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海斐新材料将其所持亚光电子 101,400,914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总股本的 71.27%）全部转让给太阳鸟控股等七家企业，各方应向海斐新材料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2,446,265,793.20 元，由各方以其对海斐新材料享有的合计 2,446,265,793.20 元债权向海斐新材料支付。

关于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和华腾十二号 8 家企业用以向海斐新材料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债权的来源为：海斐新材料向控股股东宁波太阳鸟借款合计 2,946,265,793.20 元用于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向成都产投等 16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收购亚光电子 85.84% 股份，该等款项中的 2,446,265,793.20 元来自于太阳鸟控股提供给宁波太阳鸟的 16,265,793.20 元借款，以及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根据《合作调整协议》将原对宁波太阳鸟的 2,430,000,000 万元投资款转为的借款（2,946,265,793.20 元中的其余 50,000 万元由天通股份提供）。根据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与宁波太阳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宁波太阳鸟以其对海斐新材料享有的 2,446,265,793.20 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债权向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偿还共计 2,446,265,793.20 元借款债务。据此，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对海斐新材料直接享有 2,446,265,793.20 元债权，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海斐新材料享有的债权（人民币元）
1	太阳鸟控股	616,265,793.20
2	南京瑞联	700,000,000.00
3	东方天力	100,000,000.00
4	东证蓝海	350,000,000.00
5	浩蓝瑞东	230,000,000.00
6	浩蓝铁马	170,000,000.00
7	华腾五号	16,800,000.00
8	华腾十二号	263,200,000.00
合计		2,446,265,793.20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海斐新材料向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转让亚光电子股份数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股份转让款由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以上表所示的对海斐新材料享有的债权进行支付。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	海斐 新材料	太阳鸟控股	25,545,022.00	17.96%	616,265,793.20
2		南京瑞联	29,015,915.00	20.39%	700,000,000.00
3		东方天力	4,145,131.00	2.91%	100,000,000.00
4		东证蓝海	14,507,957.00	10.20%	350,000,000.00
5		浩蓝瑞东	9,533,801.00	6.70%	230,000,000.00
6		浩蓝铁马	7,046,722.00	4.95%	170,000,000.00
7		华腾五号	696,382.00	0.49%	16,800,000.00
8		华腾十二号	10,909,984.00	7.67%	263,200,000.00
合计			101,400,914	71.27%	2,446,265,793.2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太阳鸟控股	25,545,022.00	17.96
2	海斐新材料	20,725,653.00	14.57
3	南京瑞联	29,015,915.00	20.39
4	东方天力	4,145,131.00	2.91
5	东证蓝海	14,507,957.00	10.20
6	浩蓝瑞东	9,533,801.00	6.70
7	浩蓝铁马	7,046,722.00	4.95
8	华腾五号	696,382.00	0.49
9	华腾十二号	10,909,984.00	7.67
10	周 蓉	16,421,367	11.54
11	姜 为	3,723,126	2.62
合计		142,271,060	100.00

（二十五）2017 年 2 月股份转让

因天通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收购海斐新材料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鉴于此，关于天通股份收购亚光电子股份事宜作出特别安排如下：

2017 年 1 月 9 日，天通股份与宁波太阳鸟、海斐新材料和太阳鸟控股签署《系列交易协议》约定，天通股份将其投资宁波太阳鸟的 50,000 万元转为提供给宁波太阳鸟的借款；宁波太阳鸟以其尚对海斐新材料享有的 50,000 万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借款债权（借款用作海斐新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向成都产投等 16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收购亚光电子 85.84%股份的款项之一）偿还其

对天通股份的前述借款债务，据此，天通股份对海斐新材料直接享有 50,000 万元债权；海斐新材料同意以 50,000 万元价格向天通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725,653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总股本 14.57%），由天通股份以其持有对海斐新材料的 50,000 万元债权进行支付。该协议经天通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应不迟于太阳鸟召开审议股东大会当日）审议通过，且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后生效。

根据天通股份和太阳鸟的公告文件，2017 年 2 月 20 日，天通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亚光电子的议案，太阳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据此，天通股份受让海斐新材料持有占亚光电子总股本 14.57%的 20,725,653 股股份的《系列交易协议》已经生效。自《系列交易协议》生效并经亚光电子登记于股东名册，天通股份合法持有亚光电子 14.57%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电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太阳鸟控股	25,545,022.00	17.96
2	天通股份	20,725,653.00	14.57
3	南京瑞联	29,015,915.00	20.39
4	东方天力	4,145,131.00	2.91
5	东证蓝海	14,507,957.00	10.20
6	浩蓝瑞东	9,533,801.00	6.70
7	浩蓝铁马	7,046,722.00	4.95
8	华腾五号	696,382.00	0.49
9	华腾十二号	10,909,984.00	7.67
10	周蓉	16,421,367.00	11.54
11	姜为	3,723,126.00	2.62
合计		142,271,060.00	100.00

（二十六）亚光电子历次股本变化涉及出资的合法性

1、亚光电子自 1998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元）	出资情况
1	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57,563,000	由原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按照股份合作制方式进行改制、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根据《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改制总体方案》，实际股权设置为：法人股 21,030,000 元，个人股 12,805,610.46 元，集体股 23,727,534.21 元。
2	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61,891,700	全体股东以持有亚光有限的 57,563,000 元股权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亚光电子增加的

			注册资本 4,328,600 元包括：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经批准的债权转为股份增加投入 4,048,800 元；1,706 位个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以杜贵生为代表增加投入货币资金 266,600 元，债转股（楼友谊）13,200 元。
3	2002 年 9 月增资	98,071,430	新增股本 36,179,730 股分别由深圳华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51,720,360 元认购 29,420,000 股，其余新增股份由王忠禄等 1,706 名职工以原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6,759,685.33 元认购。
4	2007 年 6 月减资	68,651,430	亚光电子向股东成都顺宏和上海群创回购其所持 2,942 万股股份后进行注销并相应办理减资程序。
5	2016 年 4 月增资	142,271,060	新增股本 73,619,630 股由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周蓉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2、亚光电子历次股本变化涉及出资的合法性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核查上述亚光电子历次股本变化涉及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注意到亚光电子历次出资存在如下问题：

（1）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 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亚光电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而非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此，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2006]11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报告》对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职能进行了确认：成都市于 1989 年经国务院批准确认为计划单列城市，1994 年经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同意，被确认为副省级城市，享有省级人民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原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成都市委和市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的常设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审核批准在成都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亚光电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相关规定。但

鉴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未对违反该项规定的法律后果有明确规定；根据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亚光电子该等违规情形已过法定追诉期；同时，《公司法》自2005年10月27日修订后已经取消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因此，上述情形对亚光电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对亚光电子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②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股份经营，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亚光电子的说明，1999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系因该公司认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间隔较短，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仍适用该资产评估报告。

③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第十一条规定，国有股权控股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相对控股是指国有股权持股比例高于30%低于50%，但因股权分散，国家对股份公司具有控制性影响。第十四条规定，资产评估结束后，有关单位要提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并附送有关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批复。……凡需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注意到，亚光电子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除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股东持股比较分散，亚光电子应认定为国有相对控股的企业，需按规定提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并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亚光电子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符合“国资企发[1994]8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国资审批和评估的事项发生时间已较为久远，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且当时的相关国有股东目前已不是亚光电子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事项导致的股权纠纷或重大潜在争议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情形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

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评估、批准等程序的规定，系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行为的规范，属规范内部程序的管理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参与市场交易与其他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其资产利益不能等同于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情形第（四）项规定的“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亚光电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和评估的瑕疵不影响发起人与亚光电子之间实质形成的出资合同法律关系的有效性。

（2）2002 年 9 月增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本次亚光电子增资，深圳华新入股和国家资本金转增职工股的折股价格形式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对此，根据亚光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公司办（2007）128 号”《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国家资本金中的 6,759,685.33 元转为集体股量化给职工转增股本虽与深圳华新增资同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但实际发生的时间和依据不同，前述转增股本与深圳华新认缴的亚光电子股份分属不同的增资过程，不属于同次发行的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请成都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函[2007]166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亚光电子为了解决改制时的遗留问题，弥补在改制中因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费而未足额转为集体股的差额部分，以批转的国家资本金补足的处理方式，符合亚光电子制定的改制总体方案，系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前述转增股本虽与深圳华新增资同时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成体改[2002]77 号）批准并同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但此二者实际发生的时间和依据不同。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深圳华新入股和国家资本金转增职工股的折股价格在形式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历史原因，且已得到成都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因此，该情形没有实质性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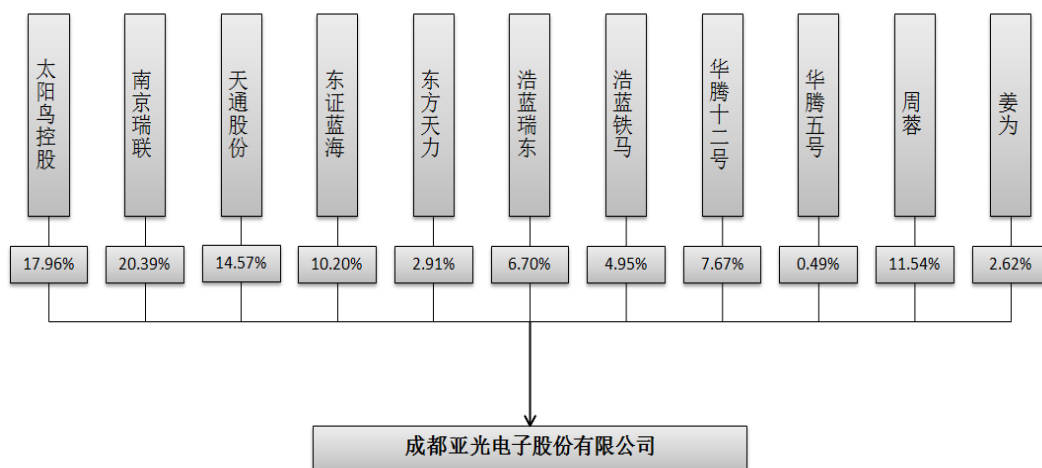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光电子 2006 年 7 月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对外转让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亚光电子后来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当时的股东成都创投和金博宏出具了不存在法律异议的声明，成都市工商局亦出具了确认，对亚光电子上述回购股份未予及时注销的行为不予处罚；此外，如前文的分析和论述，亚光电子 2002 年 9 月增资的折股价格在形式上存在不一致没有实质性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亚光电子 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及未履行国资审批、评估程序的瑕疵对亚光电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对亚光电子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律师认为，亚光电子 2006 年 7 月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对外转让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亚光电子后来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当时的股东成都创投和金博宏出具了不存在法律异议的声明，成都市工商局亦出具了确认，对亚光电子上述回购股份未予及时注销的行为不予处罚；此外，如前文的分析和论述，亚光电子 2002 年 9 月增资的折股价格在形式上存在不一致没有实质性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亚光电子 199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及未履行国资审批、评估程序的瑕疵对亚光电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对亚光电子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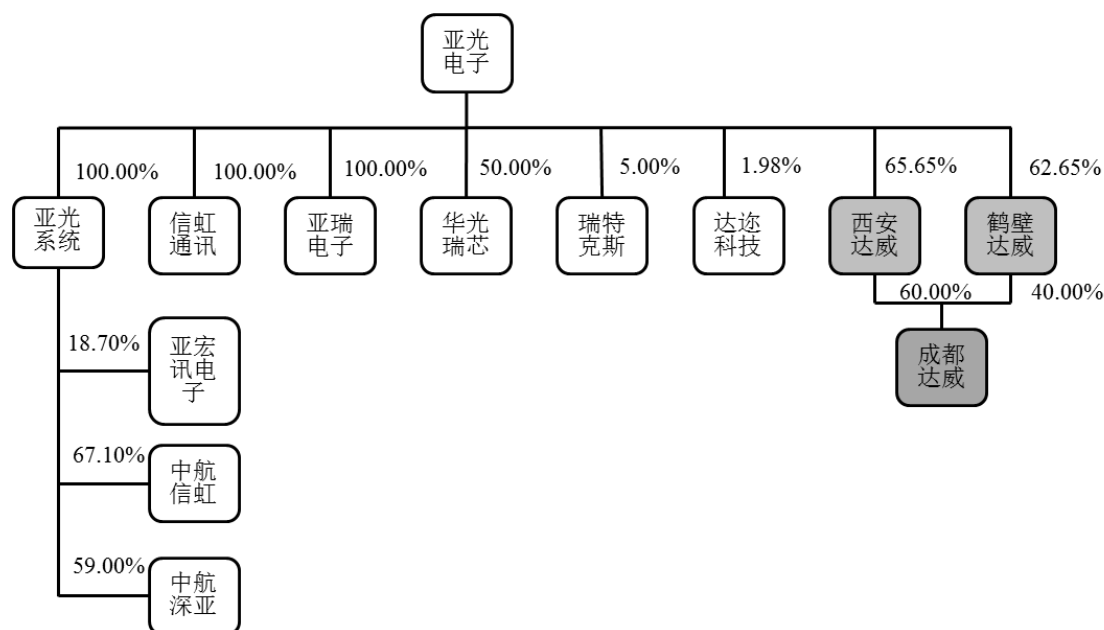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四）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亚光电子的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组织架构及基本情况如下：



注：亚光电子拟剥离上图中西安达威、鹤壁达威、成都达威三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相关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亚光电子已在重组报告书签署前办理好工商登记手续处置亚光银联和集思科技。

（一）控股子公司

1、亚光系统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石凌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5101006604933736
经营范围	研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交通及建筑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承接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交通智能化系统、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维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401.32	16,827.67	15,544.70
负债合计	5,897.28	5,176.31	4,16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4.05	11,651.37	11,380.6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48.98	9,410.71	6,626.68
利润总额	-107.67	316.85	255.37
净利润	-125.18	229.81	196.43

2、信虹通讯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凌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43623823R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通讯设备，测量仪器及技术咨询服务；承接通讯设备的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工程安装；销售电子元器件；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36.52	449.06	698.29
负债合计	108.89	85.54	33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63	363.52	361.3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8	538.75	1,124.79
利润总额	-36.17	2.40	4.73
净利润	-35.89	2.19	2.47

3、亚瑞电子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奚映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55958049J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亚光电子持有 100%股权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33.40	614.69	578.91
负债合计	47.09	41.49	2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31	573.20	555.2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1.49	373.13	323.82
利润总额	13.90	20.08	12.69
净利润	13.11	17.98	8.64

4、华光瑞芯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放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2039011C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微波单片集成电路、数字模拟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微波磁性器件、各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1,000.00	50.00%
王韧等自然人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988.48	10,113.24
负债合计	3,546.90	5,82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59	4,284.0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99.85	1,132.61
利润总额	332.44	492.44
净利润	282.50	353.40

5、中航信虹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进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510100396419739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智能防雷系统设备、安防系统产品、卫星通信设备、通信导航设备；通信及电子设备的工程、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智能防雷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卫星通信工程、通信导航工程的设计、安装及运维服务；通信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多功能飞行器、无人机通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行业应用、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系统	402.6	67.1%
凌进等自然人	198.4	32.9%
合计	600.00	100.00%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63.23	934.86	518.89
负债合计	722.81	736.96	39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2	197.90	121.3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3.40	1,898.93	271.67
利润总额	-58.83	102.62	1.85
净利润	-57.48	76.60	1.30

6、中航深亚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航深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亚光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何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300084648284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防设备安装及维修（按规定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须领取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音视频采集卡、嵌入式数字硬盘录像机、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联网报警主机，监视器、显示器等各类电子产品购销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尾随二道门、自助设备防护舱、自助银亭、智能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与工程设计；智能门禁系统集成与服务；接受银行系统委托从事相应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学校、教育、医疗、政务机构等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档案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尾随二道门、自助设备防护舱的生产；安防设备的生产。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系统	637.2	59.00%
郭继洲等自然人股东	442.8	41.00%
合计	1,080.00	100.00%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99.81	4,088.70	2,353.39
负债合计	3,817.27	3,379.74	1,99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5	708.96	353.6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87.73	4,667.81	3,283.17
利润总额	-268.22	162.78	113.85
净利润	-272.42	119.03	83.68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公司的均不构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亚光电子 20%以上且对亚光电子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参股公司

1、瑞特克斯

公司名称	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孵化楼
法定代表人	ShiaoKwangEdmundTan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36.1928 万美元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6268L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装配、销售半导体器件，（包括表面安装元器件），电器测试元件、各类电气测试元件、各类电子产品装配件、材料，为国内销售及国外出口提供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1,000.00	5.0373%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94.9627%
合计	536.1928	100.00%

2、达迩科技

公司名称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综合保税区 B 区科新路 8 号附 6 号
法定代表人	KEH-SHEWL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0-12-15
注册资本	12,6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至	2060-1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449830XY
经营范围	表面贴装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250.00	1.98%
达迹（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350	98.02%
合计	12,600	100.00%

3、亚宏讯电子

公司名称	西藏亚宏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熊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0646532116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设备、灯饰、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建辅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系统	56.10	18.70%
拉萨智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5.10	61.70%
熊伟	43.80	14.60%
袁碧坤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拟剥离下属公司

1、拟剥离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西安达威

公司名称	西安达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E301
法定代表人	曹军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79 万美元
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9957085M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信零部件及设备（除专项审批）。

注：西安达威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西安达威并成立清算组，目前西安达威已经停止经营，等待清算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系统	425.428	62.66%
STARWAVE TECHNOLOGIES, INC	142.80	21.0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3864	15.52%
西安星波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6	0.79%
合计	679.00	100.00%

（2）鹤壁达威

公司名称	鹤壁达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5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军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64 万美元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0040000010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通信设备及部件（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的，未获批准或有不得经营）。

注：鹤壁达威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目前鹤壁达威已经停止经营，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鹤壁达威的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亚光电子	290.70	62.65%
STARWAVE TECHNOLOGIES, INC	97.60	21.0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3	15.52%
西安星波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	0.79%
合计	464.00	100.00%

（3）成都达威

公司名称	成都达威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92251Y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信零部件及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注：成都达威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成都达威并成立清算组，目前成都达威已经停止经营，等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安达威	1,200.00	60.00%
鹤壁达威	800.00	4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亚光电子向海斐新材料处置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银联化工的具体情况

（1）转让集思科技股权

2016 年 12 月 20 日，集思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亚光电子将其所持集思科技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转让至海斐新材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亚光电子转让集思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海斐新材料与亚光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光电子将其所持集思科技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转让至海斐新材料。

根据亚光电子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海斐新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亚光电子支付了集思科技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集思科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处置银联科技及其控股的银联贸易和银联化工

2016 年 12 月 23 日，银联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亚光电子将其所持银联科技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转让至海斐新材料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海斐新材料与亚光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光电子将其所持银联科技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按照总价 1 元转让给海斐新材料。

根据亚光电子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海斐新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亚光电子支付了银联科技股权转让款。

银联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银联贸易和银联化工分别为银联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银联科技持有银联贸易 51%的股权，持有银联化工 100%的股权。鉴于亚光电子不再持有

银联科技的股权，银联贸易和银联化工亦不再作为亚光电子通过银联科技控制的企业，从亚光电子的资产中剥离。

3、处置上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银联化工原系亚光电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鉴于银联贸易和银联化工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集思科技、银联科技尚在经营，但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短时间内不存在盈利预期，因此在《重组报告书》签署前，经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协商，将上述四家公司从亚光电子的资产中剥离，不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由太阳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太阳鸟控股和李跃先所控制的海斐新材料，向亚光电子收购其所持上述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

此外，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银联化工剥离至海斐新材料后，鉴于集思科技、银联科技的业务与亚光电子所从事的部分业务相似或相近，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太阳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以时间孰后为标准）将集思科技、银联科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停业进行清算注销，如未在前述时点前完成相关措施，将采取将该等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收入转移至太阳鸟、商业机会让与太阳鸟等措施，确保太阳鸟及太阳鸟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部分所述。除此以外，太阳鸟控股、李跃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太阳鸟及太阳鸟的控股企业、亚光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亚光电子主要从事军用半导体元器件与微波电路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与服务，其产品属于军工电子范畴，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合称“军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舰载、地面雷达等军用雷达的通讯、电子对抗、通信系统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等。除此之外，亚光电子还从事安防及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合称“民用产品”）。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军工产品为主，按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亚光电子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①行业主管部门

亚光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主要对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进行生产许可管理。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工产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业务包括安防和专网通信工程，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是公安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其中，安防工程业务属于安防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过程。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由于亚光电子的安防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因而银监会也对其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并组织 and 参与金融安防相关标准的制定与指导。

专网通信工程业务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以及工信部下属的国家无线电管理局，工信部对通信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工作，无线电管理局则主要负责无线电频谱规划，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等。用于公安、武警部门的专网通信还需符合公安部的监管要求。

②军工产品生产资质管理

我国的军工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军工产品生产企业需取得以下资质。

A、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军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元器件和原材料产品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从事有关产品的科研生产需要通过相关主管机构的军工质量体系认证。

B、保密资格认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C、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D、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GJB5713-2006）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是承担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修理及技术服务等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军工产品业务方面，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科工局等部门为了保障军工产品的生产，促进军工行业的规范发展和实现国家安全，出台了相应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国防科研管理、军工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等。

公司的民用产品业务方面，对于安防业务，国务院、公安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

对于专网通信业务，国务院、工信部、公安部出台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体制》、《公安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公安指挥通信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等。

（3）行业的产业政策

亚光电子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鼓励与大力扶持，国家颁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军工开放，深化军工企业改革，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 年 6 月，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的开发。

2013 年 11 月，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口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的军事战略》，指出“根据战争形态演变和国家安全形势，将军事斗争准备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上”，“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2016 年 3 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军工产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推动扩大军工外部协作”，“推动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单位履约信誉评级，加强与全国工商联的合作交流，推动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并抓紧编制完成《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主营业务概况

亚光电子前身为成立于 1965 年的亚光电工厂，是国内最早的半导体元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供应商之一。亚光电子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合称“军工产品”），其产品作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的配套组件，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

微波是电磁波的一种，具有波长短、频率高、能穿透电离层等特点。基于微波技术制成的天线系统具有体积小、波束窄、方向性强、增益性高等特点，因此大量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微波技术也是众多军工电子学科的重要基础。随着有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方案已成为相关武器装备列装的主要选择。而基于单片电路、MCM 等新型技术的新一代微波电路方案也在走向成熟，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从而帮助信号收发系统实现进一步小型化并提升综合性能。

亚光电子基于长年、广泛的项目经验，已建立了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完整的技术体系，其产品性能出色、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且能够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高集成度、全面定制化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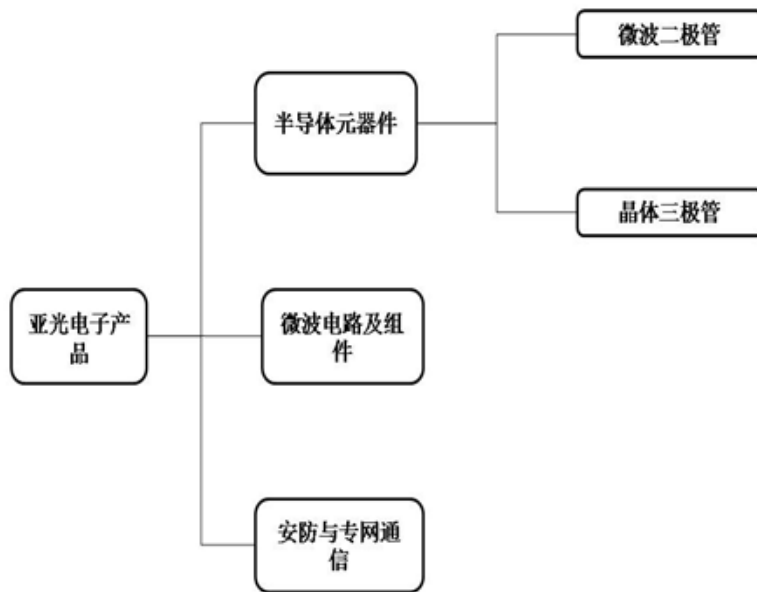
亚光电子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雷达、导引头、航天通信。其中雷达配套产品已覆盖陆、海、空、天多种武器装备；导引头配套产品覆盖多种火炮型号；航天通信配套产品针对卫星、飞船、空间站等，包括北斗系列、天宫系列、神州系列等众多批次。

亚光电子准确把握军工电子发展的小型化、国产化两大趋势，积极开展新产品战略预研。目前亚光电子在单片集成电路设计、系统级封装（SiP）设计与生产、MEMS 设计等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新产品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

同时，亚光电子还从事安防及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合称“民用产品”）：在安防领域，亚光电子自 1983 年起便涉足民用安防领域，是国内最早期能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商之一，在银行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专网通信领域，亚光电子目前能够针对公安、武警、消防、政府、交通等部门提供个性化的专网无线通信应用和解决方案。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主要产品如下：



1、亚光电子军工产品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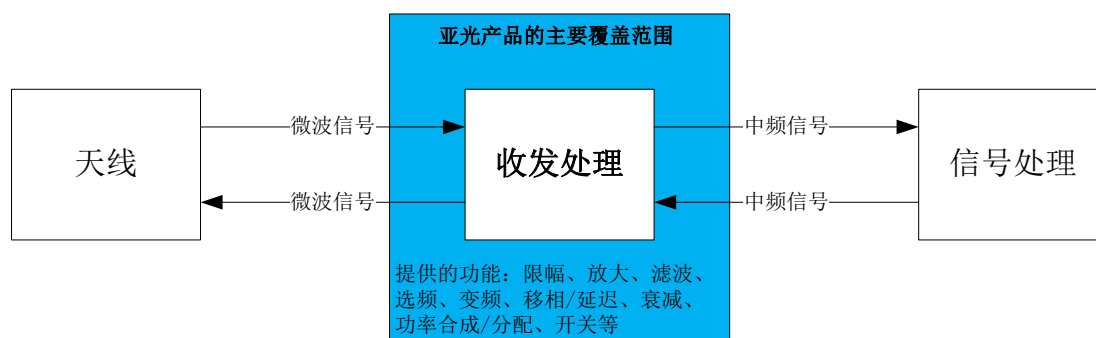
亚光电子军工产品主要分为半导体元器件及微波电路两大类产品。其中，半导体器件产品包括微波二极管及晶体三极管，而微波电路产品则可分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与功能模块组件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主要产品种类及对应功能描述如下：

分类	产品	功能描述
微波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	一种金-半接触势垒二极管，在微波电路中起检波、混频和快速开关等作用
	变容二极管	一种可变电容器件，可实现频率和相位的改变，在电路中起电调谐、倍频等作用
	阶跃恢复二极管	一种窄脉冲器件，在微波电路中起高次倍频、脉冲发生等作用
	PIN 二极管	用于微波控制器件，在电路中起微波开关、限幅、衰减、移相、调制等作用
晶体三极管	中小功率 NPN 硅放大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主要用于 NPN 型放大电路
	中小功率 NPN 硅开关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主要用于 NPN 型高速开关电路
	中小功率 NPN 硅高频低噪声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频率高、噪声低，主要用于 NPN 型高频放大和振荡电路
	中小功率 PNP 硅放大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主要用于 PNP 型放大电路
	中小功率 PNP 硅开关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主要用于 PNP 型高速开关电路
	NPN 硅大功率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主要用于 NPN 型大功率放大或开关电路
	PNP 硅大功率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主要用于 PNP 型大功率放大或开关电路
	复合三极管	采用高可靠的金属或陶瓷封装，将功能相近的多个三极管封装在一起，满足用户的配对或组合使用要求
微波电路及组件	放大器电路	在系统中起微波信号功率放大
	检测电路	检测电路的主要功能是对信号进行检测，通过获取信号功率状态，来判断电路功率正常与否
	混频器	将输入信号通过与本振信号进行频率相加或相减的变换，得到所需的中频输出信号
	功分器	功率传输方向可逆器件，可将输入信号分成两路或多路信号输出；也可将两路或多路信号合成输出
	滤波器	电子系统中的关键器件，主要功能是频率选择，即允许某一频率段通过，抑制其余频段
	变压器	可以实现小信号的阻抗变换和平衡不平衡转换等功能
	耦合器	接收一个输入信号而输出两个振幅不等的有用信号，可以实现信号功率取样和信号源的动态监测等功能
	开关	用来控制微波信号传输路径的微波控制电路
	限幅器	用来保护高放和混频器的自控型衰减器
	移相器	一种控制微波信号相位的微波控制电路
	衰减器	一种控制微波信号幅度的微波控制电路
	限幅低噪放	一种接受一个宽功率动态范围的信号然后输出一个窄功率范围的放大器
	微波控制电路芯片（14~18GHz 数控移相器）	调节信号相位的器件，分为数字移相器和模拟移相器，其中模拟移相器又分为数控移相器和电调移相器

微波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6~18GHz 低噪声放大器)	噪声系数很低的放大器, 一般用做无线电接收机的前置放大器
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 (6~18GHz 小功率放大器)	能产生最大功率输出以驱动某一负载的放大器
微波变频器芯片 (6~18GHz 双平衡混频器)	信号从一个频率变换到另一个频率的器件
微波多功能芯片 (30~40GHz 多功能接收芯片)	将单一功能的芯片通过集成实现某些特定功能的芯片组
变频器(上变频/下变频/上下变频)	利用非线性器件, 将两个不同频率的信号, 变成为它们的差频或和频的输出信号
延迟线收发组件	一种用来将电信号延迟一段时间的组件
宽带收发组件	带宽超倍频程及以上的收发变频组合, 兼具有接收处理信号和变频发射的功能
频率源组件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产生系统所需的频率信号
接收前端	选择接收空间中的有用信号, 经过处理后提供中频信号
T/R 组件	用于天线收发复用、幅度加权, 空间弱信号接收预处理、发射信号末级放大、波束控制等重要功能
开关矩阵	将多路输入设备传来的射频信号进行组合和分配, 在同一时间使可用的信号进行多路输出的设备

亚光电子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雷达、导引头、航天通信。实现微波信号的接收与发射是雷达、导引头、卫星通信工作过程中的根本任务，该过程涉及三大核心环节：天线、收发处理、信号处理，而亚光电子的产品聚焦于收发处理环节。在微波信号的接收过程中，高频的微波信号首先通过天线接收，经过信号放大、滤波、选频、变频等一系列处理，实现微波信号到中频信号的变换，将中频信号输出到信号处理单元，供后续算法使用；在发射过程中，从信号处理单元接收中频信号，经过变频、放大，实现中频信号到微波信号的转换，将微波信号输出到天线，供天线发射使用。其原理可表述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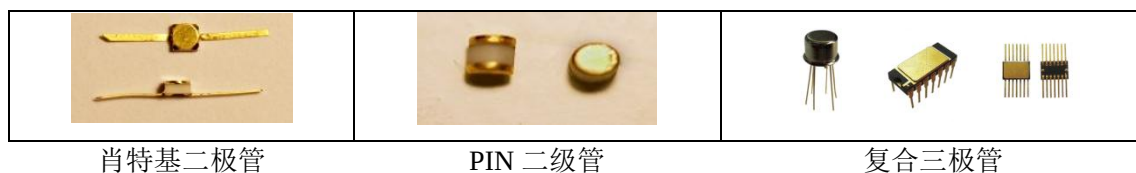
（1）半导体元器件产品

亚光电子的半导体元器件产品包括微波二极管和晶体三极管，在雷达、导引头、卫星电路中得到广泛应用。

微波二极管是微波电路中实现电路性能的基础器件，在微波电路中用量较大，实现检波、混频、放大、限幅、衰减、移相、调制、开关等多种控制作用，属于军工产品特种器件。亚光电子是国内仅有的两家微波二极管设计生产厂家之一，产品用户分布广泛，行业影响力大。公司生产的某型二极管，通过对芯片采用特殊形状的结构设计，解决了使用小电容导致的小内压点的压焊问题，引线键合强度与低频段产品相当，填补了国内二极管管芯结构设计空白。

晶体三极管是电子电路的核心基础器件，为电路提供高频放大、高速开关、高频振荡等电流控制功能。亚光电子是国内军工领域领先的晶体三极管厂家之一，拥有完整的产线前道、后道工序能力，某型三极管产品，已经应用在卫星太阳能帆板展开动作的控制开关中。

亚光电子的半导体元器件的代表产品类型如下：



（2）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作用是实现微波信号的接收/发射功能提供配套功能。亚光电子的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包括单功能电路和控制电路。

单功能电路产品用于实现微波信号的放大、检测、功率分配与合成（简称功分）、混频、滤波、变压、耦合等功能。亚光电子的微封装混频器和功分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至今已具备三十多年的设计与生产经验。

控制电路产品用于实现微波信号的移相、衰减、限幅等功能，主要包括移相器、限幅器、限幅低噪放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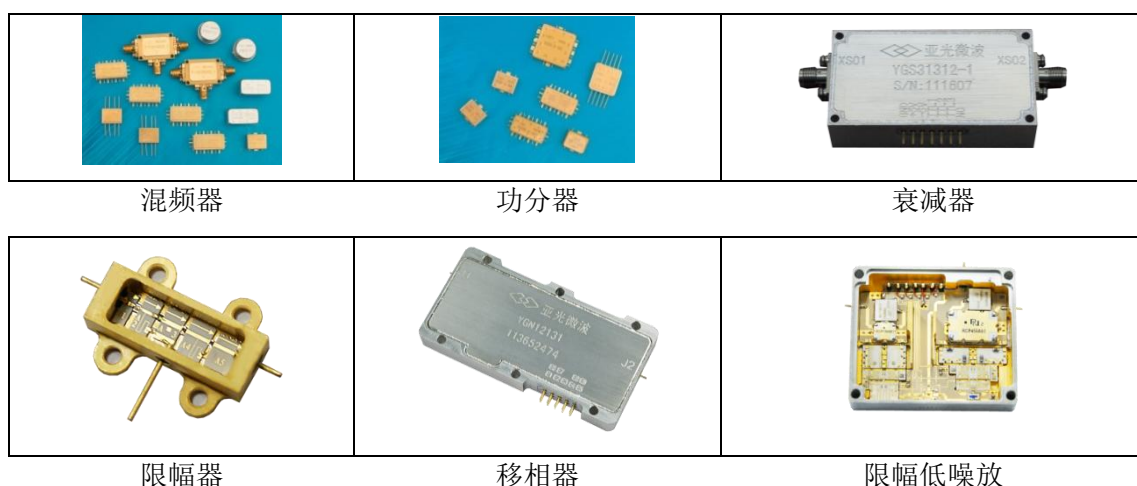
移相器产品用于实现相控阵雷达波束方向改变，完成雷达对特定空间的扫描的核心部件，应用独有的低损耗关键设计技术、大功率热设计技术，使得全损耗

大幅降低，亚光电子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为舰载等提供配套，为神州系列等重大工程配套移相器组件，是某院星载移相器的唯一合格供货方。

限幅器产品用于对输入的大功率信号进行主动限幅，防止雷达、通信接收机被烧毁，频率覆盖 DC-18GHz，具有插损小、频带宽、承受功率高、体积小的优点，其中的大功率微带限幅器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

限幅低噪放产品具有噪声低、平坦度好、幅相特性好、承受功率高、功耗小、体积小、一致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相控阵天线的 T/R 组件及各类射频微波模块，为各型号雷达与导引头提供大量配套。

亚光电子的混合集成电路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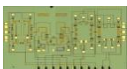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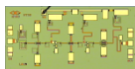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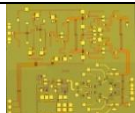


（3）微波单片集成电路产品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制造环节中，亚光电子已经具备了电路的仿真设计、后道工序生产及封装测试能力，产品包括开关、移相器、衰减器、滤波器、低噪放、驱动放大器、功放、变频器、多功能芯片、收发芯片等系列产品。

亚光电子的微波单片集成电路产品一方面为其自身的微波组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强大的配套能力，另一方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专用芯片，可根据用户不同质量等级需求，提供工业级、军工产品级甚至宇航级的裸芯片和金属陶瓷封装产品。亚光电子有志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微波单片集成电路供应商，并助力于实现相关专用芯片的全面国产化、实用化。

亚光电子的微波单片集成电路代表性产品如下：

		
微波控制电路芯片	微波低噪放芯片	微波多功能芯片

（4）微波组件

亚光电子的微波组件类产品可为雷达、导引头、卫星通信等实现部件级的配套能力，其生产中综合应用了微波基板制造、微组装工艺、激光封焊等多种技术，主要产品包括星用变频器、微波开关及开关矩阵、接收前端、频率源、毫米波 T/R 组件，为亚光电子的核心产品。

亚光电子的星用变频器通过设计研发完善的仿真技术架构，建立了变频器内部 37 个功能模块电路模型，具备了从 VHF 到 Ka 频段的上下变频研制能力，研究成果已经为航天多个院所的卫星地面站进行了多频段配套，为地面侦察设备、舰载设备进行了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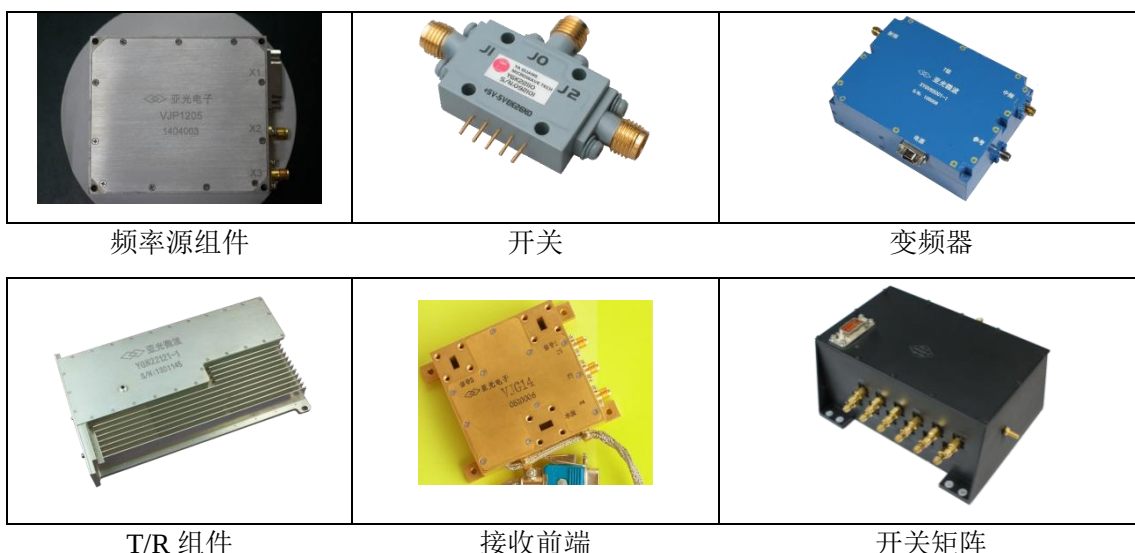
微波开关及开关矩阵是控制微波信号通断的关键器件，广泛应用于微波各领域。亚光电子的产品具备设计 DC-40GHz 任意组合开关矩阵，具有损耗小，隔离度高的显著优势，部分产品可承受高功率，已经为机载提供了小型化开关矩阵，为航天提供星载开关矩阵，也为部分用户提供了超宽带高动态的全交换的矩阵开关。

接收前端用于实现空间中的有用微波信号的选择接收，经过处理后转换为中频信号。亚光电子能够提供多个波段的接收前端产品，已经成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装备的主要配套供应厂家。

频率源用于产生各种高精度频率信号，为微波发射机的上变频和接收机的下变频提供本振信号，以实现信号的频率变换，相位噪声低、频率稳定度高、捷变速度快。亚光电子目前已经成为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装备的配套频率源的主要供应厂家。

亚光电子的毫米波 T/R 组件水平目前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成为武器装备系统重要的配套供应厂家之一。

亚光电子的微波组件/模块代表性产品如下：



在已经投产产品的基础上，亚光电子还通过持续的科研创新，进行了多种新型产品的研制，其中，亚光电子已经研发成功的宽带 T/R 组件，多通道接收机、宽带被动侦收接收机等，为下一代的雷达、导引头、卫星通信的宽带多模、被动侦收发展方向奠定了良好产品基础。亚光电子正在投入研发的单片集成电路、系统级封装 SiP、RFMEMS 三大技术路线，将为公司全面提升国产化能力及发展小型化能力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2、亚光电子民用产品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在军工产品产品之外，亚光电子也运营民用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安防和专网通信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亚光电子民用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亚光电子的安防类产品，包括微波入侵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安防报警灯、安全接入控制器等，客户主要为银行、消防、加油站等；而在安防服务领域，亚光电子主要为银行用户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和工程施工服务，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金融理财销售风险管理系统等。亚光电子提供的金融理财销售风险管理系统包括录音录像、数据存储、数据检索三大功能，目标是实现金融理财销售过程中的音视频数据的安全储存和管理，事后可根据权限进行调阅。

亚光电子的专网通信类产品包括数字同频同播系统、PDT 数字集群系统、专网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数字移动基站、800MHzTETRA 系统，应用领域包括公安、武警、消防、政府、交通、森防、石油、电力等部门，可以为应用部门提供个性化的无线通信应用和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已

在部分城市交管局、消防总队、公安局、生产建设兵团投入应用，无线数字集群系统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成都市政务网三期工程投入应用，这些产品的成功推广使得亚光电子在西南地区专网通信产品领域获得了较稳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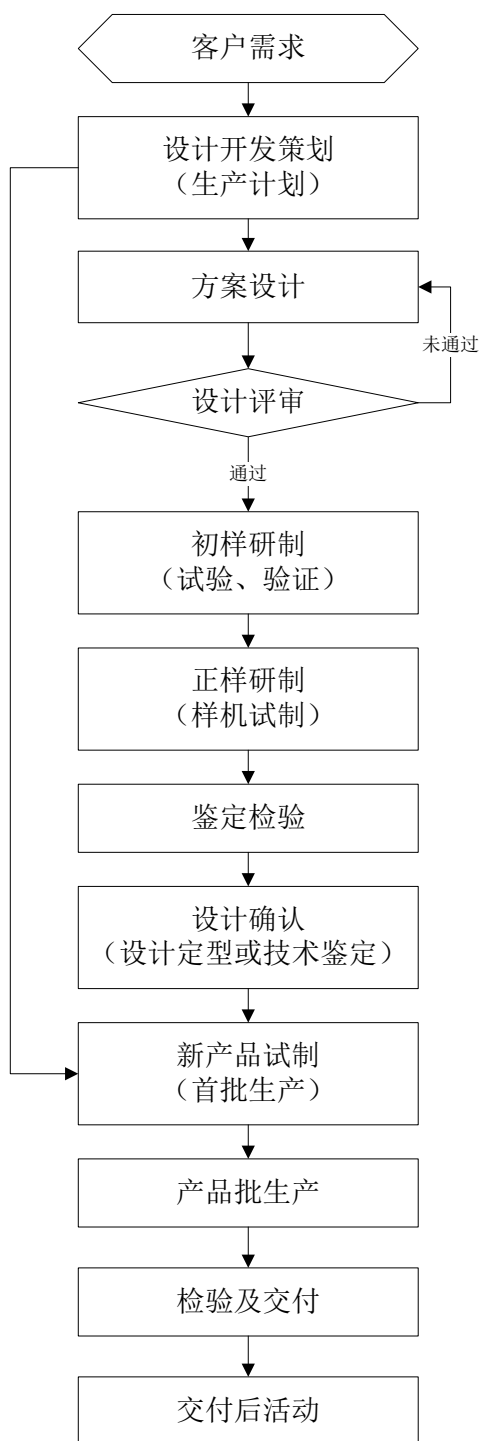
（四）主要的经营模式及流程图

亚光电子以军工产品为主，其军工产品的经营模式阐述如下：

1、研发模式

亚光电子军工产品的研发模式有四种：第一种是定制模式，由客户提出项目的指标要求，经过技术协议的确认，由公司负责研制；第二种是厂校联合/厂所联合模式，利用公司在某一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相关研究所或高校进行联合技术攻关，或者利用联合方的市场优势推广产品；第三种是以研带产模式，以国产化替代为目标，实现某些进口产品的对标研制；第四种是预研模式，由公司内部根据市场前景判断，确定战略性技术和产品，组织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完成技术积累和样品生产。

公司研发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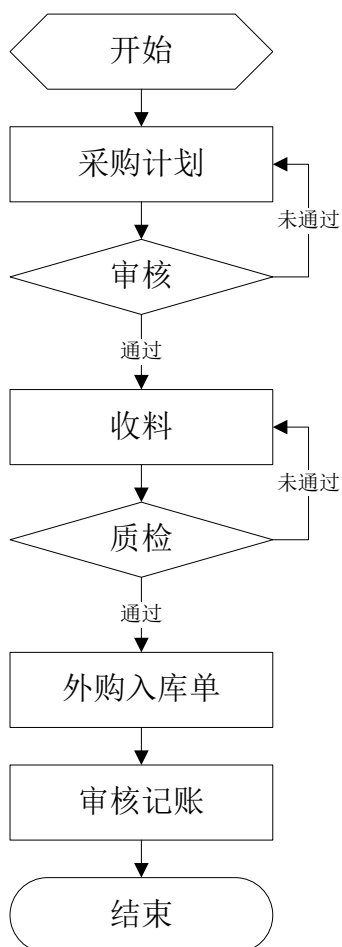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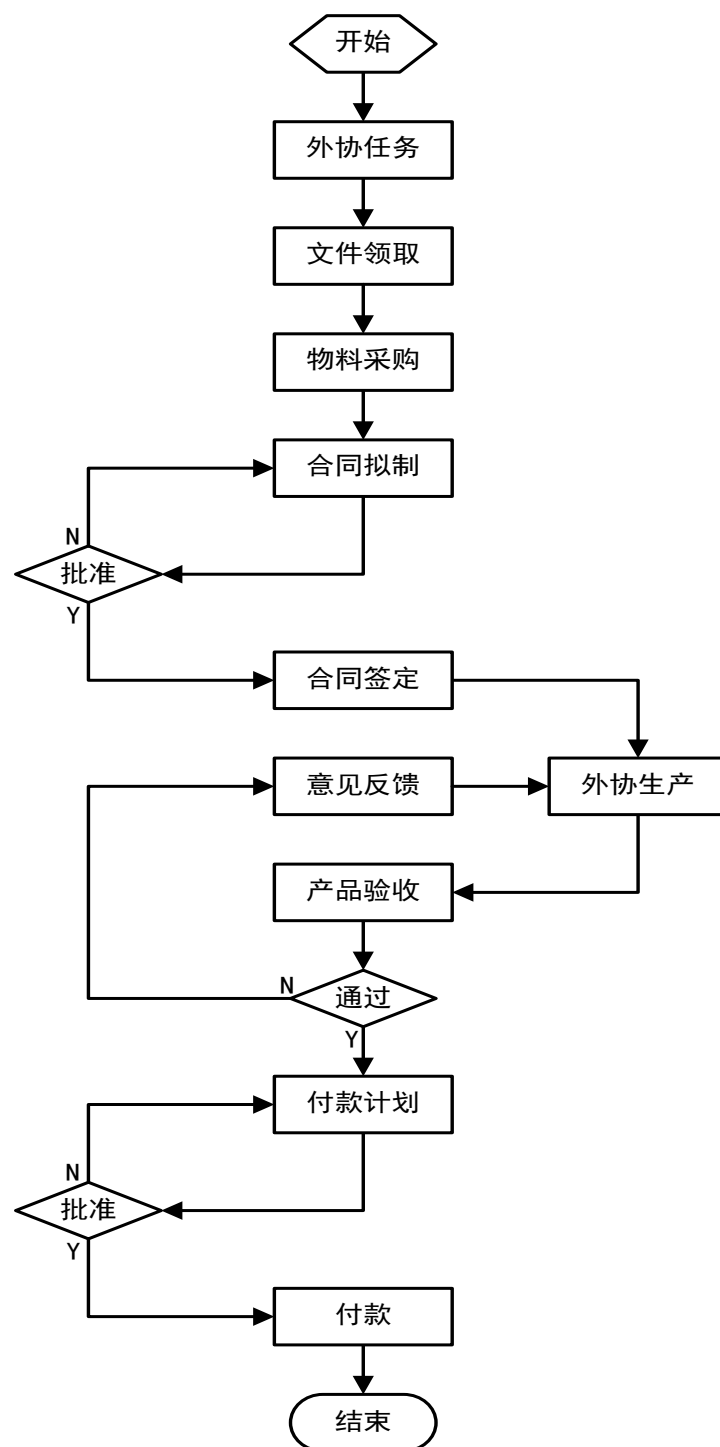
亚光电子军工产品的原材料分为非日常原材料、常用原材料两种。对于非日常耗用原材料，按订单配套生产需求提请报批采购计划；对于常用原材料、辅料及元器件备料，视领用情况集中采购，流程通过金蝶软件操作，包括提料、做单、收料送检、入库和钩稽发票。采购渠道方面，对于长期采购的原材料，原则上是从公司合格供方目录中选择，如果合格供方目录不能查询到所需器件，以及个别

零星原材料的采购，经审批可从非合格供方进行采购。

原材料采购具体流程图如下：



此外，公司生产中少量加工环节如壳体加工等会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公司针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制定了相应审批流程：



采购渠道方面，对于长期采购的原材料及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的选择，原则上是从公司合格供方目录中选择，如果合格供方目录不能查询到所需器件或满足相应生产，以及个别零星原材料的采购，经审批可从非合格供方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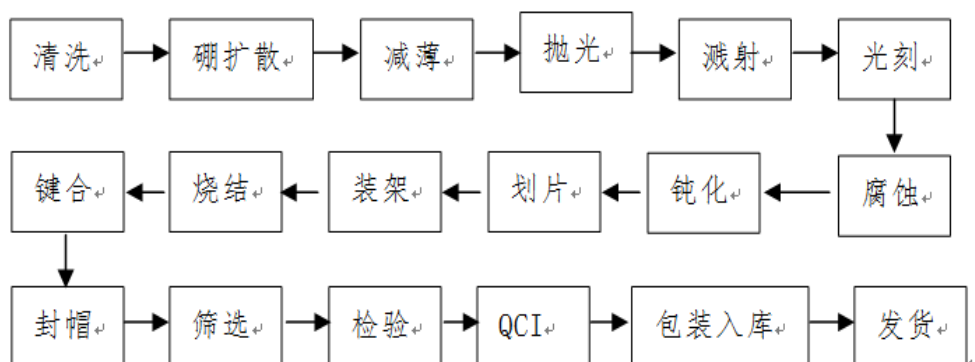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亚光电子军工产品的生产模式有两种，第一种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是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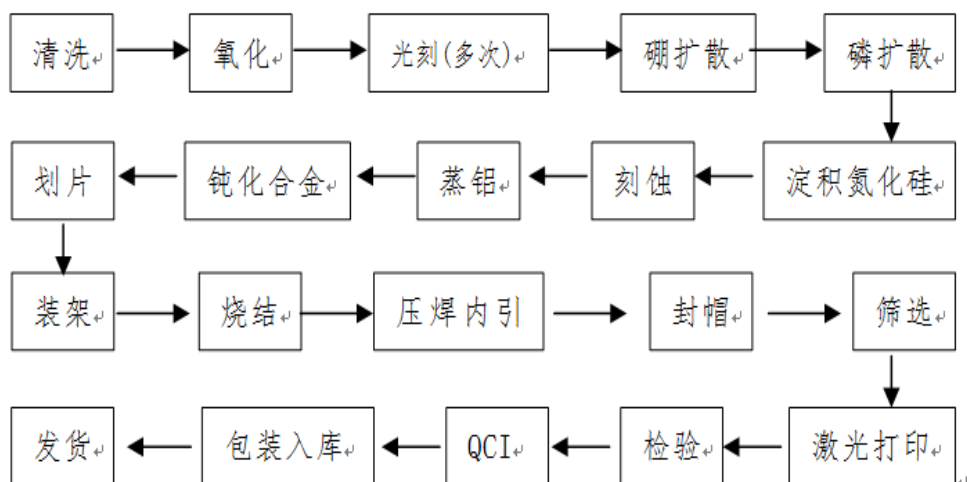
光电子的主要生产方式，会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合同正式签订前一般会有前期的项目跟踪、预研、定制化设计的过程，合同签订时以技术协议的方式确定最终技术方案，之后由生产部、质量部等完成制造、质检、发货等过程；第二种是预先生产方式，以确保用户能够根据产品型谱随时订购产品，适用于部分通用性强、使用量大、技术成熟的货架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如壳体加工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

亚光电子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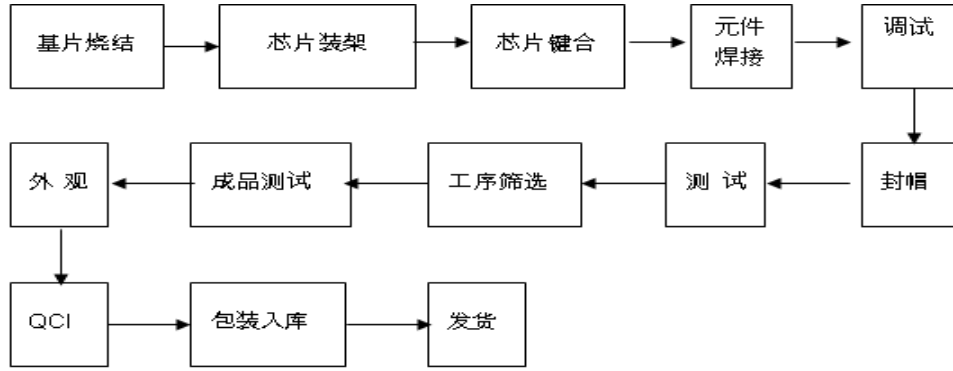
（1）微波二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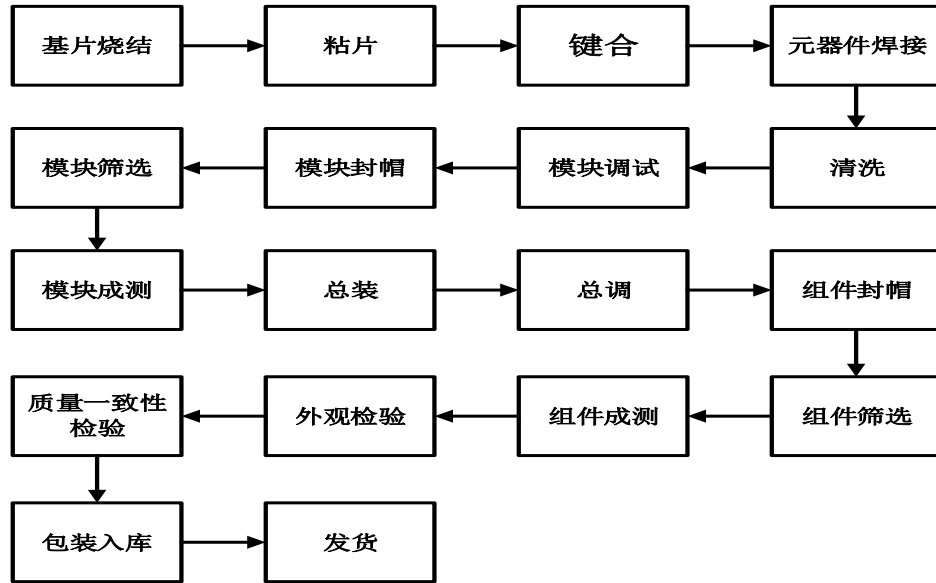
（2）晶体三极管



（3）微波混合集成电路



（4）微波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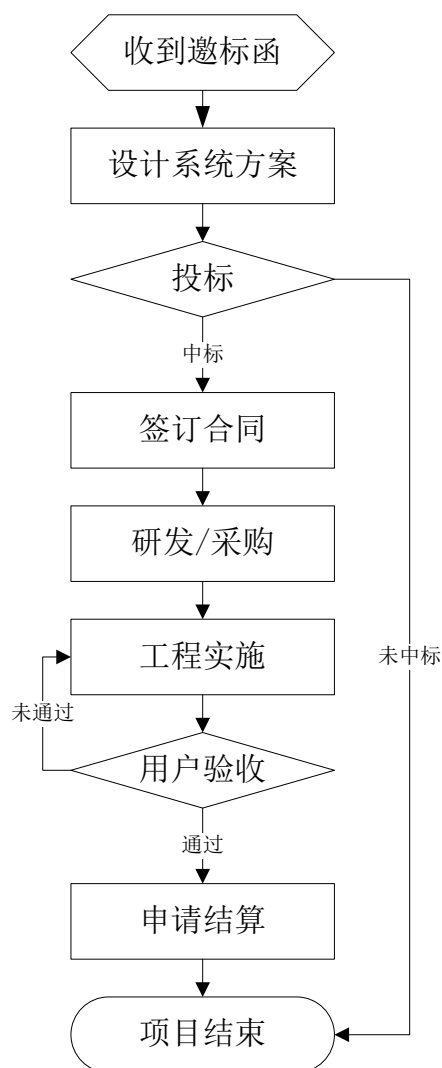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等形式直接与军工厂所及相关科研机构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为主要方式。

军工产品销售需要通过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成为军工客户合格供应商后，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核对产品测试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若该产品应用于重要武器装备，客户会在发货前到亚光现场进行下厂验收。而对于代工类服务的销售，亚光电子会与军工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在规定的周期内向客户提供成果，包括产成品、试验报告等，客户下厂参与检验过程，确认试验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

此外，除上述军工产品外，亚光电子还从事安防和专网通信的项目工程为主的民用产品生产，其经营模式流程图如下：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额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种类丰富，从基础的半导体元器件到微波电路及组件中的模块、组件均有涉及，且用途广泛，覆盖陆、海、空、天的地基、舰载、机载、弹载、星载等多种武器和通信装备，在对应的配套型号繁多，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同一类型的产品数量不大，不同产品的生产所用时间、人工数量等差异较大，因此按此计算出的平均产品单价参考意义较低。同理，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主要为工程类，各工程项目的需求、涉及合同数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平均合同价值参考意义也不足。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半导体元器件	套	466,789	344,833	493,287	479,463	782,527	777,127
微波电路及组件	套	328,164	227,684	401,745	330,258	339,112	346,568
安防与专网通信	合同数	1,367	1,367	1,637	1,637	1,449	1,449

2、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微波电路与组件	26,134.82	62.84%	50,447.18	64.38%	44,428.41	58.72%
半导体器件	2,535.84	6.10%	4,003.58	5.11%	3,935.48	5.20%
安防与专网通信及其他	12,915.54	31.06%	23,908.51	30.51%	27,293.02	36.07%
合计	41,586.19	100.00%	78,359.26	100.00%	75,656.91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亚光电子的客户主要为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A 公司	15,174.47	36.49%
	B 公司	4,548.85	10.94%
	C 公司	2,929.53	7.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0.52	6.35%
	D 公司	984.64	2.37%
	合计	26,278.01	63.19%
2015 年度	A 公司	30,031.67	38.33%
	B 公司	11,793.69	15.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1.04	14.79%
	D 公司	2,807.99	3.58%
	C 公司	2,510.41	3.20%
	合计	58,734.81	74.95%
2014 年度	A 公司	28,448.82	37.60%
	B 公司	9,321.68	12.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6.75	12.12%
	D 公司	2,067.21	2.73%
	C 公司	1,928.69	2.55%
	合计	50,933.14	67.32%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采购分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子元器件	11,555.35	18,974.86	15,587.80
安防智能及通讯器材	1,609.51	6,365.22	4,935.57
化工、金属及非金属材料	1,273.76	1,887.48	2,109.94
元器件外壳	1,111.89	1,102.66	883.85
其他（辅料、工具等）	197.40	419.85	296.17
合计	15,747.92	28,750.08	23,813.33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亚光电子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9 月	A 公司	2,182.58	7.0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2.34	6.69%
	北京市网力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311.81	1.00%
	成都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2.86	2.03%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3.48	3.13%
	合计	6,183.07	19.87%
2015 年度	A 公司	4,745.04	8.52%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2.02	2.05%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炬泽鑫电子经营部	620.01	1.11%
	成都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8.56	1.72%
	讯美可以股份有限公司	654.93	1.18%
	合计	8,120.56	14.59%
2014 年度	A 公司	3,776.44	6.83%
	北京汉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68	3.62%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71	1.70%
	成都微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4.58	1.58%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8.69	3.26%
	合计	9,390.09	16.99%

注：亚光电子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华光瑞芯 50%的股权，华光瑞芯现为亚光电子控股

子公司。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其他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亚光电子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具体执行的标准如下：

序号	种类	名称	内容
1	国家标准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GB/T19004-2011 /ISO9004:2009	追求组织的持续成功质量管理方法
3	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4		GJB1405A-2006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5		GJB1406A-2005	产品质量保证大纲要求
6		GJB546B-2011	电子元器件质量保证大纲
7		GJB5852-2006	装备研制风险分析要求
8		GJB2102-94	合同中质量保证要求
9		GJB2993-97	武器装备研制项目管理
10		GJB190-1986	特性分类
11		GJB128A-97	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方法
12		GJB33A-97	半导体分立器件总规范
13		GJB548B-2005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14		GJB360B-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
15		QZJ840611	军用电子元器件“七专”技术文件（半导体二、三极管“七专”技术条件）
16		GJB150.1A-2009 系列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17		GJB1426A-2011	功率分配器、功率合成器和功率分配/合成器通用规范
18		GJB1462-92	微波混频器总规范
19		GJB2438A-2002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序号	种类	名称	内容
20		GJB1269A-2000	工艺评审
21		GJB1710A-2004	试制和生产准备状态检查
22		GJB908A-2008	首件鉴定
23		GJB907A-2006	产品质量评审
24		GJB2366A-2007	试制过程的质量控制
25		GJB3363-98	生产性分析
26		GJB726A-2004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27		GJB1330-91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28		GJB1443-92	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要求
29		GJB909A-2005	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
30		GJB3206A-2010	技术状态管理
31		GJB/Z379A-92	质量管理手册编制指南
32		GJB/Z1687A-2006	军工产品承制单位内部质量审核指南
33		GJB179A-1996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
34		GJB1442A-2006	检验工作要求
35		GJB571A-2005	不合格品管理
36		GJB5423-2005	质量管理体系的财务资源和财务测量
37		GJB/Z127A-2006	装备质量管理统计方法应用指南
38		GJB841-90	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
39		GJB/Z768A-98	故障树分析指南
40		GJB/Z1391-2006	故障模式、影响及危害性分析指南
41		GJB923A-2004	半导体分立器件外壳通用规范
42		GJB597A-1996	半导体集成电路总规范
43		GJB2440-95	混合集成电路外壳总规范
44	行业标准	SJ20668-1998	微电路模块总规范
45		SJ20527A-2003	微波组件通用规范
46	企业标准	Q/FHG-QM	质量手册
47		Q/FHG-QP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
48		Q/FHG-QS 系列	质量管理规章文件汇编
49		Q/FHG-JBX	军标生产线程序文件
50		Q/FHG 公司 D1	微波二极管质量保证大纲
51		Q/FHG 公司 D2	微波电路质量保证大纲
52		Q/FHG 公司 D3	微波控制电路质量保证大纲
53		Q/FHG 公司 D5	晶体三极管质量保证大纲
54		Q/FHG 公司 SPC-01	统计过程控制实施计划
55		Q/FHG 公司 SPC-02 系列	统计过程控制程序文件
56		Q/FHG-ESD-QM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57		Q/FHG-ESD-QP 系列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58	民用标准	GB10408.1-2000	入侵探测器第 1 部分：通用部分
59		GB10408.3-2000	入侵探测器第 3 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60		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实验方法
61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62		DB32/191-1998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63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64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用户、合同和相应规范的要求，亚光电子制定了《质量第一，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改进，为实现零缺陷而不懈努力》的质量方针，方针表明了亚光电子质量的宗旨和承诺，体现了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质量观和与时俱进的发展观。管理层依据亚光电子质量方针每年制定年度质量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转化到相关部门。

亚光电子设置的质量控制部门为质量部，主要职能有两部分：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质量管理主要职责是：围绕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在公司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公司军民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组织 SPC 体系、防静电体系建设；组织公司管理创新工作；组织军标线建设、宇航及高可靠生产线建设和维持；组织公司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资格审查证书的申报和相关管理工作等。产品检验主要职能是：公司原材料、外协件、零部件质量检验；工序专检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和试验，包括产品鉴定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可靠性试验、DPA 试验、依据工程特殊要求进行的检测及可靠性试验（机械、环境、寿命）；产品标识、合格证发放；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

亚光电子依据 GB/T9001-2008 和 GJB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本亚光电子产品实际，编制并发布了新版《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将各职能部门的三层次管理制度汇总为《管理文件汇编》并下发相关单位。

《程序文件》共计 51 个管理程序，其中 49 个为军工产品的体系文件，其余为民用产品要求。《管理文件汇编》共计 54 个文件，涉及流程控制的质量管理文件有：质量信息控制程序、质量计划编制程序、软件管理程序、风险管理程序、首件鉴定控制程序、产品质量评审程序、采购品检验和试验程序、过程质量控制程序、产品技术状态管理程序、最终检验和试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

对近年来发生在亚光电子内部以及行业内的典型质量案例，将编制成《典型质量案例》供设计、工艺、质量人员借鉴，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不再重蹈覆辙。

亚光电子程序文件《质量信息控制程序》中对产品质量问题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贮存和使用等进行了规定。在《防护、交付及服务控制程序》中规定：

产品在顾客处发生质量问题，当顾客有明确的现场维修/服务要求时，亚光电子派服务人员到场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产品生产部门分析质量问题发生的原因，制定不合格品纠正 / 预防措施,更好地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

3、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亚光电子早在 1979 年就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1992 年军工质保体系考评合格；1998 按 GB/T19001-94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获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3 年亚光电子依据 GJB9001A-2001 和 GB/T19001-2000 建立军、民质量管理体系民用产品和军工产品分别获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11 年按照 GJB9001B-2009 和 GB/T19001-2008 标准建立换版后的军、民质量管理体系，2012 年军工产品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17 年民用产品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7Q20017R6M）。

亚光电子军、民质量管理体系每年接受 1 次赛宝认证中心的监督审查，军工产品每四年接受 1 次赛宝认证中心的到期复评审查，民用产品每三年接受 1 次赛宝认证中心的到期复评审查，审查结果表明亚光电子的军、民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最近一次赛宝认证中心对我公司军、民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审核为军民体系证书到期前的综合评议现场审核，审核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10 日，审核结论为保持体系注册资格。

4、质量纠纷

亚光电子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控制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亚光电子未发生因质量引起的纠纷和处罚。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在军工产品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亚光电子已经具有了四条投入运营的通过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线，以及正在建设中的一条宇航级生产线和二条高可靠级生产线。亚光电子针对军用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长期同步进行着标准化货架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定制产品的小批量研发生产两种流程，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环节均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广泛的经验积累。在民用产品方面，安防和专网通信工程的研发体系已经较为成熟，项目工程以系统集成和施工为主。

在军工科研成果方面，截至目前，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31 项专利及 12 项软件著作权，并承担了原总装备部军工电子元器件合同办主持的新品、型谱、宇高等多类重要科研生产项目及重大专项，代表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在这一领域的最高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亚光电子的技术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家和高素质研发人员构成。截至重组报告书签订之日，亚光电子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85 人，其中包括持有高级工程师在内的高级职称人员 36 人，持有工程师在内的中级职称人员 104 人。而核心技术团队主要由李宁、吴节险、李子琼、段宗志、王司亮、钟怀磊、邹盼希、万星阳等 8 名人员组成。

亚光电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宁，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担任国营亚光电工厂微波研究所 PIN 工段微波二极管设计师；1990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国营亚光电工厂微波研究所 PIN 工段微波二极管主任设计师及室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亚光电子微波半导体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亚光电子微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

吴节险，男，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亚光五厂技术员，副厂长。

李子琼，女，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今，担任亚光电子室主任。

段宗志，男，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成都广越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亚光电子微波电路与系统研究所副所长。

王司亮，男，1984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亚光电子毫米波研究所设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亚光电子毫米波研究所副主任设计师；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亚光电子毫米波

研究所副所长。

钟怀磊，男，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苏州和舰科技制程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成都中芯国际产品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英特尔（成都）有限公司质量与可靠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重庆中科渝芯工艺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亚光电子工艺工程师。

邹盼希，男，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今，担任亚光电子设计师。

万星阳，男，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0年担任亚光电子研究三所设计师；2011年至2014年担任亚光电子研究三所组件部部长；2015年至今担任亚光电子研发中心主任。

报告期内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它重大变动情况。

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11《审计报告》，亚光电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9,324.00	119,812.05	102,699.51
非流动资产	36,115.66	40,880.27	43,071.41
资产合计	165,439.66	160,692.32	145,770.93
流动负债	84,434.53	145,969.81	49,882.78
非流动负债	21,781.25	22,821.30	19,973.10
负债合计	106,215.78	168,791.11	69,85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20.81	-9,838.65	76,236.09
少数股东权益	1,503.07	1,739.85	-32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23.88	-8,098.79	75,915.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39.66	160,692.32	145,770.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6.19	78,359.26	75,656.91
营业成本	31,111.98	55,668.52	55,252.36
营业利润	7,557.47	10,196.91	-17,124.31
利润总额	7,661.50	-84,036.52	-17,096.31
净利润	6,465.85	-86,648.29	-19,2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8.00	-86,262.50	-19,235.07
少数股东损益	-152.15	-385.79	-13.7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3	0.82	2.06
速动比例	1.20	0.66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0%	105.04%	47.9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5.19%	28.96%	26.97%
营业利润率	18.17%	13.01%	-22.63%
销售净利率	15.55%	-110.58%	-25.4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4,393.28	214.61	-54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5.52	330.22	40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	-94,780.95	-37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8.64	-1,427.13	-
所得税影响额	330.12	10.43	-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5.27	-95,673.68	-50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4	31.76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9.03	-95,705.44	-507.99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5 年度亚光电子营业外收支异

常，主要为亚光电子承担了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发生的担保支出 949,463,056.77 元，具体分析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亚光电子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欣华欣事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亚光电子的净利润及整体持续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

1、亚光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华光瑞芯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亚光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华光瑞芯自 2011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经成华国税减免〔2013〕201 号文件审核，亚光电子符合减免条件，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项目收入免缴增值税；经成华国税减免〔2014〕219 号文件审核，亚光电子符合减免税条件，亚光电子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减免项目收入免缴增值税。

3、亚光电子下属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510007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上述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自 2015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

4、亚光电子下属子公司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至 2016 年度经国家认定为小微企业，2014 至 2016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亚光电子下属子公司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国家认定为小微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天健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2-11 号《审计报告》，亚光电子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930.30	19.30
应收票据	13,990.28	8.46
应收账款	52,013.19	31.44
预付款项	2,124.76	1.28
其他应收款	1,253.91	0.76
存货	27,805.49	16.81
其他流动资产	206.06	0.12
流动资产合计	129,324.00	7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57	1.05
投资性房地产	6,580.63	3.98
固定资产	21,792.80	13.17
在建工程	2,040.11	1.23
无形资产	2,411.43	1.46
开发支出	124.27	0.08
商誉	559.51	0.34
长期待摊费用	245.51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2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15.66	21.83
资产总计	165,439.66	100.00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总资产规模为 165,439.66 万元，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收入款项。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789.27	6,847.25	9,942.02	59.22%
机器设备	16,942.29	9,560.98	7,381.31	43.57%
运输工具	746.45	596.84	149.61	20.04%
电子设备	12,503.25	8,252.47	4,250.78	34.00%
办公设备	204.12	135.03	69.09	33.85%
合计	47,185.38	25,392.57	21,792.80	46.19%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无形资产为公司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411.43 万元，本期摊销金额为 80.47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房屋租赁费	250.16	13.92	58.99	205.09
物业服务费	73.49	-	33.07	40.42
合计	323.65	13.92	92.06	245.51

5、标的公司租赁、软件著作权、域名、商标、专利情况

（1）租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	租期
1	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26 号汇润国际 2 号楼 2 栋 12 层 1-6 号房	亚光系统	四川汇润科技有限公司	2,275.11	2015.08.16-2017.08.15
2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四、六层	中航深亚	深圳市市政公用事业地盘物业管理公司	279.73	2014.02.28-2017.02.27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座落地址
1	1 号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亚光电子	其他	15,280.04	成都市成华

序号	房屋名称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座落地址
		1723889 号				区东虹路 66 号
2	2 号楼（厂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63 号	亚光电子	厂房	3,638.44 （第 1 层）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195.63 （第 2 层）	
3	3 号楼（厂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64 号	亚光电子	厂房	1,948.61 （第 1 层）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2,110.98 （第 2 层）	
					2,116.72 （第 3 层）	
4	4 号楼（职工食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69 号	亚光电子	食堂	1,509.17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5	5 号楼（职工宿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65 号	亚光电子	住宅	1,107.20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6	6 号楼（职工宿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74 号	亚光电子	住宅	4,020.12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7	7 号楼（职工宿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62 号	亚光电子	住宅	1,707.20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8	8 号楼（办公、车库）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77 号	亚光电子	办公	5,351.21 （1-6 层）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车库	1,225.67 （负 1 层）	
9	9 号楼（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6072 号	亚光电子	办公	1,407.29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0	10 号楼（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61 号	亚光电子	办公	1,447.34 （第 1 层）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566.70 （第 2 层）	
					1,536.01 （第 3 层）	
11	门卫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4658 号	亚光电子	门卫	23.35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2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 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0 号	亚光系统	研发用房；架空通廊	5,698.00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3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2 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38 号	亚光系统	架空通廊；厂房	12,669.43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14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 3 栋（厂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4 号	亚光系统	厂房	12,339.49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

序号	房屋名称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座落地址
						路5号
15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5栋（厂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0937号	亚光系统	厂房	1,166.55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16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6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0918号	亚光系统	厂房	1,996.19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17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7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0928号	亚光系统	宿舍； 餐厅； 棋牌室	5,446.93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18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8栋（消防值班室、门卫室）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0933号	亚光系统	消防值班室； 门卫室	64.58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19	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9栋（门卫室）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0929号	亚光系统	门卫室	25.08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中航信虹	同频同播基站控制器软件[简称：基站控制软件]V1.13	软著登字第1338870号	2016SR160253	原始取得	2015.01.10	2015.01.04
2	中航信虹	同频同播系统交换控制器软件[简称：交换控制器]V1.1	软著登字第1338900号	2016SR160283	原始取得	2015.11.01	2015.05.28
3	中航信虹	IP同播WEB网管软件[简称：网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338890号	2016SR160273	原始取得	2015.11.10	2015.09.28
4	中航信虹	扁平化指挥体系通信调度台软件[简	软著登字第1338884号	2016SR160267	原始取得	2015.12.13	2015.11.05

		称：扁平化调度台JV1.0					
5	中航深亚	ATM 机本地设备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191 号	2015SR1271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9.08
6	中航深亚	接警处理及信息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162 号	2015SR1270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9.29
7	中航深亚	金融安防状况风险提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611 号	2015SR1275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28
8	中航深亚	金库部门及人员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612 号	2015SR1275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03
9	中航深亚	理财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390 号	2015SR1273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26
10	中航深亚	金融押运钞箱枪支智能管理平台[简称：金融押运管理平台]JV2.0	软著登字第 1104290 号	2015SR2172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1.28
11	中航深亚	金融安防系统内部通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4589 号	2015SR1275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3
12	亚光电子	金融安防联网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96378 号	2014SR027134	原始取得	2013.11.8	-

（4）商标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亚光电子	308022	第 9 类	2008.02.10-2018.02.09

2		亚光电子	308534	第 9 类	2008.02.20- 2018.02.19
3		亚光电子	6032742	第 9 类	2010.01.21- 2020.01.20

(5)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亚光电子	一种数字移相器电路	发明	ZL201210531728.8	2012.12.11	20.
2	亚光电子	一种钼铜材料镀金前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210580319.7	2012.12.27	20.
3	亚光电子	X 波段高精密度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83103.3	2009.7.31	10.
4	亚光电子	宽带微波大功率限幅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83104.8	2009.7.31	10.
5	亚光电子	S 波段 MCM 四位数字移相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686292.6	2010.12.29	10.
6	亚光电子	微波开关限幅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61440.4	2011.7.22	10.
7	亚光电子	一种三线串行外设接口的开关矩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407.4	2012.9.26	10.
8	亚光电子	一种射频调相电路和系统	实用新型	Z201220525458.5	2012.10.15	10.
9	亚光电子	一种衰减单元、衰减单元组合结构及衰减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999.4	2012.10.31	10.
10	亚光电子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568260.5	2012.10.31	10.
11	亚光电子	一种限幅电路和微波限幅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77550.6	2012.11.5	10.
12	亚光电子	一种无共焊盘衰减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646465.0	2012.11.30	10.
13	亚光电子	匹配式幅度均衡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0049.2	2012.12.11	10.
14	亚光电子	一种微波选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35102.4	2012.12.27	10.
15	亚光电子	一种移相衰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19.8	2012.12.28	10.
16	亚光电子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056957.9	2013.1.31	10.
17	亚光电子	一种微波 PIN 驱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3848.X	2013.11.12	10.

序号	专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8	亚光电子	一种 E 波段双工器以及无线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529.4	2014.12.8	10.
19	华光瑞芯	一种 X 波段多功能芯片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839.2	2013.12.31	10.
20	华光瑞芯	一种微波光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87929.1	2013.12.31	10.
21	华光瑞芯	一种下变频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89351.3	2013.12.31	10.
22	华光瑞芯	一种上变频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89952.4	2013.12.31	10.
23	华光瑞芯	一种电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462.2	2014.12.26	10.
24	华光瑞芯	一种 P 波段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482.X	2014.12.26	10.
25	华光瑞芯	一种移相开关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502.3	2014.12.26	10.
26	中航信虹	智能防护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377.0	2015.9.29	10.
27	中航信虹	防雷帐篷	实用新型	ZL201520860375.5	2015.10.31	10.
28	中航信虹	基于软交换的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88752.9	2016.6.15	10.
29	中航信虹	直击雷防护装置（脉盾 II）	外观设计	ZL201630338864.4	2016.7.22	10.
30	中航信虹	自动控制放电避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66474.1	2016.7.19	10
31	中航信虹	大气电场自适应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903.X	2016.7.19	10

注：由于我国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需执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目前亚光电子为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由于专利申请需披露相关技术具体信息及参数，为避免泄露军工项目中的涉密信息，近年来亚光电子大部分军工项目及科研成果未申请专利，而是以非专利技术秘密的形式在公司内部使用留存。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光电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1	亚光电子	成国用 (2008 第 276 号)	成都市成 华区东虹 路 66 号	5,457.56	工业	出让	2054.02.08
2	亚光电子	成国用 (2008 第 783 号)	成都市成 华区东虹 路 66 号	9,474.35	工业（科 技孵化 楼）	出让	2051.11.15
3	亚光电	成国用	成都市成	10,043.15	工业	出让	2054.02.08

	子	（2008 第 858 号	华区东虹路 66 号				
4	亚光电子	成国用（2008 第 859 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10,677.77	其他商服	出让	2044.11.21
5	亚光电子	成高国用（2014）第 4854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36,288.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6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有 6 处所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坐落地址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评估价值（元）
1	临时办公用房	彩钢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临时办公	560	405,350.40
2	门卫室	砖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门卫室	115	130,876.90
3	化工材料堆放库（1）	砖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材料存放	123	134,677.62
4	化工材料堆放库（2）	彩钢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材料存放	117	18,638.10
5	污水处理房	砖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污水处理	95	124,222.00
6	动力厂办公室	砖混	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临时办公	100	109,494.00
合计	-		-	-	1,110	923,259.02

由上表可知，上述 6 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110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923,259.02 元。

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金额较小，且主要用于材料存放、临时办公等用途，不属于亚光电子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不会对亚光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即便未来上述房产使用受限的情形，亚光电子也可以通过调整材料存放、临时办公场所进行替代，从而不会对亚光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尚未取得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上述 6 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亚光电子股东太阳鸟控股出具承

诺：“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施工手续不全、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亚光电子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能有效保障亚光电子和上市公司免受财产损失，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600.00	42.93
应付票据	8,404.70	7.91
应付账款	22,098.79	20.81
预收账款	927.98	0.87
应付职工薪酬	484.44	0.46
应交税费	3,679.39	3.46
应付利息	64.29	0.06
其他应付款	3,174.93	2.99
流动负债合计	84,434.53	79.49
长期借款	1,658.97	1.56
专项应付款	3,097.55	2.92
预计负债	100.00	0.09
递延收益	1,521.73	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3.00	1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81.25	20.51
负债总计	106,215.78	100.00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 6 月 22 日，亚光电子子公司亚光系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县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CD32（高抵）2016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亚光电子，系内部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抵押物为成高国用(2014)第 4854 号土地和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38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4 号房产。

2、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15）川民保字第 46 号、（2015）川民保字第 46-1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因系亚光电子在诉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欠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亚光电子基于要求查封、冻结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价值 5,000 万元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程序而以其成国用（2008）第 783 号工业用地、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3889 号房产提供担保。

八、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亚光电子曾于 2014 年按照 2013 年度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按每股 0.6 元（税前）进行了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其余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国防科工局已原则同意亚光电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太阳鸟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十、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合法存续及经营合规情况

（一）亚光电子出资及合法存续

亚光电子的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亚光电子历史上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不会对亚光电子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亚光电子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期间，亚光电子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的废有机溶剂转运量 21 吨，实际转移 21.999 吨，超出申报转移总量 0.966 吨，不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成环罚字[2016]39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亚光电子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处以罚款 2 万元。亚光电子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缴纳罚款。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确认，亚光电子所受到 2 万元处罚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前述违规行为未对环境产生污染后果且亚光电子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除前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亚光电子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计 6 宗，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均作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执行情况
1	亚光系统	四川力达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告送达）
2	亚光系统	四川力达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告送达）
3	亚光系统	四川力达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告送达）
4	亚光电子	欣华欣、陈梅冬	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5	亚光电子	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欣华欣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6	亚光电子	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尚未支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正在进行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外，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一、上市公司收购亚光电子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

此次交易中，太阳鸟拟向太阳鸟控股等 10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构成控股权。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太阳鸟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状况

（一）2014 年 1 月 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彭冬梅与星河方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冬梅将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695,124 股股份以 8.63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星河方舟，转让价款总计 6,000,00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此次股权转让系亚光电子小股东自主协商定价进行的交易行为，交易时间与交易性质不同导致其与三年内亚光电子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二）2016 年 4 月 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周蓉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亚光电子本次增资价格为 8.15 元/股，增发 73,619,630 股，融资金额为 599,999,984.50 元，其中：中航深圳增持 4,907,975 股，认缴增资金额 39,999,996.25 元；成都产投增持 34,355,828 股，认缴增资金额 279,999,998.20 元；成都高投增持 22,085,889 股，认缴增资金额 179,999,995.35 元；周蓉增持 12,269,938 股，认缴增资金额 99,999,994.70 元。并于 2016 年 4 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亚光电子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本次增资价格为 8.15 元/股，系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9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55,921.26 万元）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2016 年 9 月 股份挂牌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中铁二局、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亚光电子净资产价值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136,751.59 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批[2016]82 号”《关于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分别公开转让所持亚光电子股份，以 12.13 元/股为转让底价，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开始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所持亚光电子股份。

此次评估值与前次增资时评估值对比差异及原因分析如下：

	中联评报字[2015]第 92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账面价值	45,709.55 万元	62,106.63 万元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股权价值	55,502.44 万元	136,751.59 万元

1、前次增资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而此次评估值选用的是收益法。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2、前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由于原控制子公司欣华欣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导致其银行借款纷纷逾期，不仅导致亚光电子巨额投资损失，还因履行担保责任需向债权人银行偿付949,463,056.77元，从而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3、截至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亚光电子已对因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的欣华欣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股权剥离，且经过前述增资后，亚光电子货币资金增加近6亿元，短期内偿债压力大大减轻。同时，经营业务重新聚焦军工主业。

上述两次评估基准日时亚光电子经营状况存在明显差异，且评估方法及交易性质也不同，故此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股权转让、增资时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四）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前次股份转让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应收购事宜，并满足产权交易所竞价规则及国防科工局对涉军工类企业购买方提出的严苛条件，经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协商，由太阳鸟控股联合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等向宁波太阳鸟合计出资 293,000 万元，再由宁波太阳鸟借款予控股子公司海斐新材料参与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及随后的各项产权交易竞拍。

经过多轮激烈的竞价，海斐新材料最终竞拍成功，获得了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所持亚光电子的股份，2016年11月16日，海斐新材料分别与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以合计转让价格2,057,178,027.21元获得了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64,441,717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45.3%）。

2016年10月26日，经多方协商，才泓冰等11名股东以成都产投、成都创投及成都高投产权竞拍的平均转让价格（即31.92元/股）分别与海斐新材料签署《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8,611,659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6.05%）转让给海斐新材料。

2016年11月18日及12月19日，海斐新材料分别与中航深圳和中铁二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取得了上述两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43,293,510股（约占总股本的30.43%）和5,779,681股（约占总股本的4.06%）亚光电子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52,515.1万元和70,107,530.53元。

上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元)
才泓冰	海斐新材料	3,046,567	2.14	31.92	97,246,418.64
深圳博厚		2,000,000	1.41	31.92	63,840,000.00
许 红		1,901,559	1.34	31.92	60,697,763.28
星河方舟		695,124	0.49	31.92	22,188,358.08
王 立		577,356	0.41	31.92	18,429,203.52
曹军波		75,585	0.05	31.92	2,412,673.20
王忠禄		75,585	0.05	31.92	2,412,673.20
张丽光		75,585	0.05	31.92	2,412,673.20
李久银		63,252	0.04	31.92	2,019,003.84
何 放		50,523	0.04	31.92	1,612,694.16
杨 健		50,523	0.04	31.92	1,612,694.16
成都产投		34,355,828	24.15	26.748	918,936,193.64
成都高投		22,085,889	15.52	32.754	723,401,833.57
成都创投		8,000,000	5.62	51.855	414,840,000
中航深圳		43,293,510	30.43	12.13	525,151,000
中铁二局		5,779,681	4.06	12.13	70,107,530.53
合计		122,126,567	85.84	-	2,927,320,713.02

注：以上转让总价均不包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费用等成本。

此次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系在竞价交易中形成。

（五）2017 年 1 月 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海斐新材料向宁波太阳鸟借款合计 294,626.58 万元用于向成都产投等 16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收购亚光电子 85.84%股份。2016 年 1 月，为真实反映亚光电子的持股情况，海斐新材料通过《合作调整协议》将太阳鸟控股等 8 家交易对手方对其母公司宁波太阳鸟的出资转为债权，再以债转股的形式通过《债权转让协议》及《亚光股份转让协议》将海斐新材料所持亚光电子 101,400,914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总股本的 71.27%）以 2,446,265,793.20 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太阳鸟控股等八家企业。

此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甲方)	受让方 (乙方)	转让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海斐新材料	太阳鸟控股	25,545,022.00	17.96%	616,265,793.20
	南京瑞联	29,015,915.00	20.39%	700,000,000.00
	东方天力	4,145,131.00	2.91%	100,000,000.00
	东证蓝海	14,507,957.00	10.20%	350,000,000.00
	浩蓝瑞东	9,533,801.00	6.70%	230,000,000.00
	浩蓝铁马	7,046,722.00	4.95%	170,000,000.00
	华腾五号	696,382.00	0.49%	16,800,000.00
	华腾十二号	10,909,984.00	7.67%	263,200,000.00
合计		101,400,914.00	71.27%	2,446,265,793.20

2017 年 1 月，太阳鸟控股与宁波太阳鸟、海斐新材料和天通股份签署《系列交易协议》约定天通股份将其投资宁波太阳鸟的 50,000 万元转为对海斐新材料直接享有的 50,000 万元债权，而由海斐新材料以 50,000 万元价格向天通股份转让其持有的亚光电子 20,725,653 股股份（占亚光电子总股本 14.57%），由天通股份以其持有对海斐新材料的 50,000 万元债权进行支付。该协议需经天通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应不迟于太阳鸟召开审议股东大会当日）审议通过，且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后生效。

此次债转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转让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海斐新材料	天通股份	20,725,653.00	14.57%	500,000,000.00
合计		20,725,653.00	14.57%	500,000,000.00

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合计 294,626.58 万元，其构成如下：

1、海斐新材料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中航深圳及中铁二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付出交易对价及收购才泓冰等 11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所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85.84%股份的交易对价共计 292,732.07 万元。

2、海斐新材料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中航深圳及中铁二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付出的交易手续费、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资金成本共计 1,891.86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太阳鸟控股以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成本代为偿付，由于前次股份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并提升整体竞争能力而协助进行的收购，经多方协商，该部分资金成本仍由太阳鸟控股承担，并计入此次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竞价交易成本、交易费用与资金成本。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过程详见本节“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六）2017 年 1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由上市公司向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持有亚光电子 11.54% 股权的周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共计 97.38% 的亚光电子股权。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334,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综合考虑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实际交易成本确定，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差异情况及分析如下：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结论选取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股权价值	136,751.59 万元	324,700.00 万元

造成本次评估与上次中联集团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且增值额较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评估目的不同。评估基准日时点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联集团对亚光电子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是以国有股权出让为背景，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故委托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联集团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故中联集团是基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业绩的稳健情况进行预测，未考虑机制转变及管理层激励对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是由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故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结果是以交易对手承诺的业绩为依据，符合委托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亚光电子 97.38%竞价得出的公允价。

2、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负面因素不同。中联集团对亚光电子进行评估时，基准日时点，欣华欣事件仍未结束，亚光电子受欣华欣事件影响，企业负面影响较大，故中联集团评估时考率该事件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的净利润预测较为保守。本次评估时，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已将该事件处理完毕，故本次评估未再考虑该事件的影响，直接从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更新淘汰率及未来市场收入多项因素综合考虑，故评估时，两者的营业利润差异较大。

3、行业市场分析情况不同。中联集团对亚光电子评估时，行业分析主要依据 2010 年-2015 年的行业趋势对亚光电子未来的市场进行预测，但中联集团未给出电子信息制造业未来十年的发展规划数据，故预测时较为保守。本次评估我们主要是依据未来行业的增长数据进行预测，如全球的军用雷达市场 2015 年

的规模为 110.2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30 亿美元、2016 年我国国防预算为 9,543.54 亿元（不含各类专项支出），2017 年预计将突破万亿大关，其中高新武器装备投入占比快速攀升，有望达到 40%，大量新型装备将逐步进入定型或量产阶段等，故本次预测时评估较为激进。

4、两次评估支撑预测数据的证据不同。中联集团评估亚光电子的收入时仅从行业角度及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两方面进行预测分析，事实支撑数据较少，本次评估时被评估单位已拟定多项合同，并有多项具体未来发展规划措施作为合理预测依据，如亚光电子预测微波电路工艺生产线产值 2016 年达到 2500 万，2017 年 3500 万，“十三五”末达到 5000 万；目前规划有与 A 所合作建立“飞航产品生产线”预计在 2017 年达到 5000 万的产值；与 B 所合作建立代工生产线（部分已建成投入使用），预计 2016 年达到 5000 万，2017 年达到 1 亿产值。近一步充实已建成投产的 C 所代工生产线，在目前 1 亿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预计总投入 5300 万（含基建改造），两年后代工业务产值达到 3 亿；MMIC 在 2 年内形成 5000 万的规模，在“十三五”末达到 1 亿的产值等，故依据亚光电子的“十三五”发展计划，本次收入预测较大，估值较高，与中联集团评估时，亚光电子的未来发展计划相差较大，故造成两次估值差异较大，也使得本次评估时，估值增长较大，增长率较高。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详细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十三、亚光电子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报告期内亚光电子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产品交付给购货方验收, 验收确认时, 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 亚光电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亚光电子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师信息”之“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四)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等情况

报告期内, 亚光电子剥离了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1、2015 年 12 月 2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56 号《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增资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对欣华欣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净资产账目价值-179,020.79 万元, 评估值-182,912.59 万元。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亚光电子对产生重大亏损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的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华欣公司）股权进行剥离, 公司对欣华欣公司出资 8,73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8.2%, 股权处置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处置后亚光电子已不再持有欣华欣出资份额。

2、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

第 1808 号《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香港亚光截止 2015 年 4 月 3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账目价值-22,101.75 万元，评估值-22,101.75 万元。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亚光电子对产生重大亏损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的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亚光）股权进行剥离，公司对香港亚光出资额为 5,105.26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8.20%，股权处置价格为港币 1 元。处置后亚光电子已不再持有香港亚光出资份额。

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于亚光电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即不纳入合并报表处理，即：长期股权投资按母公司投资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其余报表科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有关亚光电子的财务数据是按照与太阳鸟同类型业务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因此亚光电子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六）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情况

亚光电子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太阳鸟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亚光电子 97.38%股份。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亚光电子投资项目、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太阳鸟控股等 10 名亚光电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基础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亚光电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向该交易对方支付股份比例÷发行价格

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拟出售交易标的股权	交易对价（元）	发股数量（股）
太阳鸟控股	17.96%	616,187,200.05	47,582,023
南京瑞联	20.39%	699,910,746.63	54,047,161
天通股份	14.57%	499,936,233.81	38,605,114
东证蓝海	10.20%	349,955,361.25	27,023,580
东方天力	2.91%	99,987,256.41	7,721,023
华腾五号	0.49%	16,797,858.88	1,297,131
华腾十二号	7.67%	263,166,439.77	20,321,732
浩蓝瑞东	6.70%	229,970,682.51	17,758,353
浩蓝铁马	4.95%	169,978,319.01	13,125,738
周 蓉	11.54%	396,109,901.67	30,587,637
合计	97.38%	3,342,000,000	258,069,492

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四）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按照太阳鸟的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帮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之日，为本次交易的

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太阳鸟。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太阳鸟所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太阳鸟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基于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太阳鸟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整体交易核准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珠海凤巢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珠海凤巢在内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珠海凤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珠海凤巢承诺以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珠海凤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募资金额：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

3、发行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遇到太阳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情形，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周蓉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周蓉持有太阳鸟股份期间相应的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太阳鸟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行使或安排。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及周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及周蓉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珠海凤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为 301,725,41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58,069,492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太阳鸟控股	117,379,092	38.90%	164,961,115	29.47%
华泰瑞联基金	20,480,000	6.79%	20,480,000	3.66%
南京瑞联			54,047,161	9.65%
天通股份			38,605,114	6.90%
东证蓝海			27,023,580	4.83%
东方天力			7,721,023	1.38%
华腾五号			1,297,131	0.23%
华腾十二号			20,321,732	3.63%
浩蓝瑞东			17,758,353	3.17%
浩蓝铁马			13,125,738	2.34%

周蓉			30,587,637	5.46%
李跃先	14,780,800	4.90%	14,780,800	2.64%
深圳市华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0.96%	2,900,000	0.52%
其他	146,185,518	48.45%	146,185,518	26.11%
合计	301,725,410.00	100.00%	559,794,902	100.00%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的定价方式。由于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湖南太阳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跃先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2016]2-269 号）、2016 年三季报和天健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2017〕2-9 号），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08,355.20	654,717.32	214.23%	180,303.66	617,324.41	242.38%
负债总额	97,841.78	205,589.38	110.12%	84,085.83	252,876.94	20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613.90	444,787.71	313.32%	93,166.87	359,656.65	286.03%
少数股东权益	2,899.52	4,340.23	49.69%	3,050.97	4,790.82	57.03%
营业收入	40,304.32	85,829.19	112.95%	44,156.65	122,515.92	177.46%
营业利润	513.48	4,055.58	689.82%	952.80	6,111.35	541.41%
利润总额	1,010.63	4,832.73	378.19%	1,943.79	-87,131.09	-4,582.54%
净利润	813.11	3,334.43	310.08%	1,468.91	-90,217.74	-6,2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56	3,703.16	283.92%	1,348.39	-89,952.47	-6,771.10%
少数股东损益	-151.45	-368.73	143.47%	120.52	-265.26	-32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100.00%	0.05	-1.61	-3,320.00%

注1：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注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不考虑《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亚光电子投资项目及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75.00
2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850.00
3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212.00
合计		120,537.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优先用于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剩余部分用于亚光电子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一）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组建一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 MMIC、MEMS 研发团队，增强亚光电子 MMIC、MEMS 设计能力。项目总投资 14,475.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2,609.0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176.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9.25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研发中心建设是亚光电子实现战略发展的关键途径

亚光电子是从事射频微波军工产品研制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其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由于有国家支持，行业领先的某两所近年的科研及技改投入约 10 倍于亚光电子的投入，特别是在微电子方面亚光电子因国家的投入较少，造成差距越来越大，因此在产品技术上缩短差距更加是亚光电子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研发生产能力是亚光电子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但一味被动接受订单的销售模式会制约其发展速度。亚光电子只有根据微波半导体器件及电路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尝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才能主动争取到更多业务，更好的实现技术与产品的转化。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实验室规模，重点从事现有技术的持续维护升级和储备项目开发，整合优质研发资源，为在研项目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推动亚光电子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

（2）有利于亚光电子研发团队建设，引进高技术人才

由于亚光电子所处行业涉及技术领域的尖端性和广泛性、产品定型程序的复杂性、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企业需保持高水平的科研人员比例，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虽然已具备业内一流的研发团队，但为了持续进行新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以保持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引进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在 2015 年，公司成立新技术研发中心并组建了小规模的研发团队，涉足 MEMS、MMIC、SIP 及微波多层板等新的产品和新工艺研发。本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和吸引技术人才的必然需求，有助于公司加速储备人才的成长，缩短人才培养周期、提高储备人才技术水平。

（3）有利于亚光电子技术水平的提升，提升在军工体系中的地位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以及“军民融合”的持续推进，军用雷达、卫星、舰船、军机等武器装备以及民用通讯、航空管制、卫星地面系统、物联网、智能交通、安全防盗、电子周界、气象探测和毫米波自动防撞系统等领域进入迅猛的发展时期，亚光电子的军民用微波电路和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该领域，行业总体的发展趋势向好。然而，“军民融合”带来的潜在竞争者、替代产品以及资本市场等因素均将增加亚光电子后续发展的压力。亚光电子目前主营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组件以及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与某两所形成国内三足鼎立的局势，竞争趋于白热化。尤其在大量涌现的民营微波电路组件生产厂家参与军用电子产品市场的大环境下，亚光电子更需要把握微波领域和半导体领域的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有利于提升亚光电子的技术水平，是整合其研发资源并进一步规范研发活动的具体措施，是亚光电子在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必要过程，也是其发展战略的具体表现。

（4）利于加快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电子设备已成为现代化武器系统的主导和核心部分，电子设备所占费用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经过五十年的发展，亚光电子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但由于受到上下游企业产品链的挤压、客户延期付款的影响，限制了研发队伍规模的扩大和研发设备的更新，从而造成亚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周期和技术转化仍然需要较长周期，这种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亚光电子的营业收入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亚光电子缩短研发周期。对于亚光电子定制化的在研产品，从长期看研发生产周期的缩短意味着产品快速投入市场，在我国此次军用电子设备全面升级的过程中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从短期看亚光电子高性能的电子设备在取得认可后，将有较大可能带来后续订单。

3、项目投资概算

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主要用于：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4,244.97	5,830.96	13,785.75	95.24%
1	场地投入	2,162.51	446.55	2,609.06	18.02%
2	硬件设备购置	2,082.46	5,384.41	7,466.87	51.58%
3	软件设备购置	0.00	3,709.82	3,709.82	25.63%
三	基本预备费	344.63	344.63	689.25	4.76%
四	项目总投资	4,589.60	6,175.59	14,475.00	100.00%

4、项目建设的内容和实施进度

（1）项目产品介绍

MMIC：单片微波集成电路，是在半绝缘半导体衬底上用一系列的半导体工艺方法制造出无源和有源元器件，并连接起来构成应用于微波（甚至毫米波）频段的功能电路。

MEMS：是在微电子技术（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刻、腐蚀、薄膜、LIGA、硅微加工、非硅微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等技术制作的高科技电子机械器件。

（2）项目实施的计划和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人员招聘及培训 5 个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二）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微波集成电路是无线电设备前端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微波模块、组件及系统等大类，包括微波放大器、开关、衰减器、限幅器、混频器、滤波器、功分器等，在军用方面主要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通讯、导航和遥控遥测等领域中，在民用和商业方面主要用于无线通讯、定位导航、气象探测和物联网等领域。

智能型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亚光电子产能将在现有的基础上新增 60 万只（套），将能进一步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该生产线建成后将在国内的各微组装平台中处于领先水平，将扩大亚光电子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项目总投资 99,85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17,571.4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9,303.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7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一条 SMT-微组装生产线、一条 LTCC 生产线建设、一条微波 SIP 生产线、一套信息系统及生产能力保障条件建设和质量可靠性、一致性检测条件建设。通过新增设计软件、信息系统、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实现年产 60 万只（套）微波模块、组件、系统，满足军用领域配套需求。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亚光电子抓住市场机遇，抢占更多市场

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带动武器出口量的增加以及周边安全形势越来越复杂和严峻对军用电子需求量的增长给亚光电子带来了市场机遇，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加之亚光电子主要产品微波电路和器件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可广泛

应用于军用雷达、卫星、舰船、军机等武器装备以及民用通讯、航空管制、卫星地面系统、物联网、智能交通、安全防盗、电子周界、气象探测和毫米波自动防撞系统等领域，上述领域正是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最为迅猛的领域，从而带动了微波电路和器件产品的快速发展。

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向好，为亚光电子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是，目前亚光电子总体产能不足，合同完成率比较低，生产设备有限，员工工作 6 天 11 小时的状态较为普遍，生产线已无法满足现有的订单需求，更无法与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匹配。因此，亚光电子应积极布局发展规划，新建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以抓住未来五年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智能型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建成后，亚光电子将在现有的基础上新增 60 万只（套）微波模块、组件、系统产品产量，以适应军用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国民经济需求。同时该生产线建成后将在国内的各微组装平台中处于领先水平，有利于扩大亚光电子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提高亚光电子的自动化水平，达到智能化生产

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现代制造业正在向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先进制造模式发展，而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制造业将以智能制造为目标，集体向工业自动化时代迈进。智能制造是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排除人工生产产品带来的不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有效控制运营成本。

市场对军用电子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亚光电子业务的不断扩张，使亚光电子对规模化经营和自动化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将新建智能型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该生产线最终将实现 SMT 技术与微组装技术的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微波电子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同时微组装生产线的完善升级将以工序工艺自动化为主，并安装自动化检测检验设备，配以智能化仓储管理设施，建设智能化仓库。此外，亚光电子还将搭建信息化系统，使信息化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有效提高亚光电子的生产效率。企业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带来的是企业效益和竞争力的提升，本项目实施后，亚光电子将由单纯依靠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利润的传

统模式，向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转变，实现企业和产品由“制造”到“智造”的转型升级。

（3）搭建信息化系统，有效提高亚光电子的盈利水平

近年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被广泛应用于制造业，使企业从研发、生产、采购、营销、售后，到人事和财务信息等系统实现了无缝集成，信息系统与底层自动化系统实现了无缝集成，车间级信息系统与企业级信息系统实现了无缝集成。换言之，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日益渗透融入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全过程，推动了产品生产模式的重大变革。亚光电子作为国内射频微波军工电子行业的骨干企业，理应走在制造业变革前列，在生产过程中积极引入数字技术，搭建信息化管理系统，不仅可以有效提高亚光电子的生产效率，还有利于巩固其行业地位。

本项目将在生产环节搭建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建成后可实现在线生产工艺文件管理、质量在线管理、生产监控管理、生产数据采集、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备份/清理管理、系统安全性管理。同时，系统通过网络连接各生产设备，及时准确采集生产信息，采用条码或二维码技术跟踪产品，配备可视化监控看板，适时监控生产、设备运行状态，从而实现全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此外，本项目还将在软件管理与控制中引入大数据概念，使得生产管理和技术改进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从而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于生产管理。本项目的建设转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使各生产环节和信息化系统相结合，有效的减少不必要的资源量费，提高亚光电子的生产效率，最终达到提升其盈利能力的目的。

（4）现有厂房无法满足亚光电子快速发展的需求

根据亚光电子“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分析可知，亚光电子原有的半导体器件和微波电路业务规模将不断增长，在此基础上还将加大微波 MEMS、微波 MMIC、微波多层与 SIP 等新业务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线的投入，届时对相关专业人才及各类人员的需求将更为迫切，预计亚光电子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会大幅增加，现有办公环境和生产环境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亚光电子需拥有一个更具规模的生产基地。

本项目拟在西区剩余 8 亩空地上新建两万平米标准洁净厂房，并对现有部分

厂房进行净化改建，以满足生产及办公用房所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解决未来公司生产规模快速增长、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生产、办公场地的要求，并将改善现有生产用地拥挤的局面。同时，通过构建良好的办公、生产环境，有助于亚光电子吸引更多人才，生产出质量更加稳定的产品，并迅速抢占高端市场，提升亚光电子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费用、市场推广费、产品代理费、管理费、人员薪酬等。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4,657.50	62,217.50	86,875.00	87.01%
1	建筑工程	6,648.06	8,899.98	15,548.04	15.5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268.23	53,035.34	69,303.58	69.41%
3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741.21	282.17	2,023.38	2.03%
二	基本预备费	1,737.50	1,737.50	3,475.00	3.4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750.00	4,750.00	9,500.00	9.51%
项目总投资		31,145.00	68,704.99	99,850.00	100.00%

5、项目建设的内容和实施进度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行 6 个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拟建设一条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一条 SMT-微组装生产线、一条 LTCC 生产线建设、一条微波 SIP 生产线、一套信息系统及生产能力保障条件建设和质量可靠性、一致性检测条件建设。通过新增设计软件、信息系统、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实现年产 60 万只（套）微波模块、组件、系统，满足军用领域配套需求。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行 7 个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咨询及设计								
厂房建设								
动力设施改造、调试、运行								
新增设备仪器验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生产线运行								
项目正式验收投产								

（3）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20.2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5 年。

（三）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会完善亚光电子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在生产车间的软件管理与控制中引入大数据概念，使得生产管理和技术改进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有针对性的管理。信息化系统通过网络连接各生产设备，及时准确采集生产信息，采用条码或二维码技术跟踪产品，配备可视化监控看板，适时监控生产、设备运行状态，从而实现全生产过程的智能化。

项目总投资 6,212.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 1,616.00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 3,715.00 万元，软硬件设备集成费用 319.86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65.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5.68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亚光电子现有信息化系统，保证生产高效运转

军用电子作为亚光电子的主营收入，建设信息化系统是迎合国家军工信息化建设的趋势，也是亚光电子战略发展的需要。从亚光电子的发展状况来看，其以

往在生产车间的软件管理与控制中缺乏大数据概念，使得生产管理和技术改进难以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目前亚光电子对现有分厂所按专业进行整合，对共性资源及关键核心机构划归总部一级管理，同时健全考核机制以及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加强管理供应链系统、生产运营管理系统、生产计划管理系统以及风险防控体系，逐步统一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改善亚光电子的现金流、稳定现有市场及开拓新的产品链以及提高执行力。

（2）项目实施是满足顾客服务、提高产品技术改进效率的需要

随着“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城市化的继续深化，亚光电子所处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向好。目前，亚光电子订单以定制模式为主，即根据客户需求订单或跟踪型号工程安排研制、生产。近年来，亚光电子紧跟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储备，积极发展微波集成电路产品，在研项目达 16 项。然而，亚光电子的民用电子业务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仍出现需求减少的趋势。军民融合是公司发展的机遇，也是挑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加强对目标市场需求的预测能力，明确目标市场，以集中企业资源争取订单、组织研制及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助于亚光电子加强对生产信息的反馈与收集能力，增强亚光电子对产品的快速反应能力，跟踪最新的产品情况，设计、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其推向目标市场。

（3）大数据分析为亚光电子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化普及水平的提高，世界制造业未来将逐渐向着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方向发展，数据的价值显得愈发重要。大数据具有体量大、类型多、价值高、速度快等典型特征，可运用其客观的测量分析来为亚光电子各项管理决策提供相应的信息管理支持。且企业在动态的、规模化的生产、运营环境下能否及时做出科学的战略决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重要的一线数据和信息。本项目将在软件管理与控制中引入大数据概念，使得生产管理和技术改进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即亚光电子将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为企业大量的及时的提供一线信息，使管理层对亚光电子生产、运营变化做出准确及时的分析和判断，

有针对性的对其进行管理。

此外，亚光电子还将建立信息化库存系统，对原材料的采购、成品的库存情况进行实时的数据管理。实时查看采购、销售情况有利于亚光电子对库存进行科学的管理，达到降低库存、降低成本、提高运作效率的目的，使库存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减少库存对亚光电子流动资金的占用。

3、项目投资概算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费用、研发费用、测试推广费、管理费等。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一	建设投资	2,473.95	3,442.37	5,916.32	95.24%
1	硬件设备	208.00	1,408.00	1,616.00	26.01%
2	软件系统	1,940.00	1,775.00	3,715.00	59.80%
3	设备安装和集成费用	129.93	189.93	319.86	5.15%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96.02	69.44	265.46	4.27%
三	基本预备费	123.55	172.12	295.68	4.76%
项目总投资		2,597.50	3,614.49	6,212.00	100.00%

4、项目建设的内容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准备、方案设计、软硬件安装调试和试运转共 4 个阶段。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月。

阶段/时间（月）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准备								
方案设计								
软硬件设备采购及运输								
试运转								

亚光电子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上表中的时间进度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34,200.00 万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交易作价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概况

（1）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5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86.83 万元。

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扩能建设项目	12,012.00	16,654.07	14,228.43	4,026.00	否
技术研究与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36.00	1,836.00	1,227.06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55.00	2,055.00	2,056.41	-	-
合计	15,903.00	20,545.07	17,511.90	-	-

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珠海太阳鸟复合材料游艇扩能建设项目	-	10,000.00	8,299.66	1,362.76	否
普兰帝（香港）游艇公司增资	-	2,200.00	2,200.00	-253.17	否
收购广东宝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	8,200.00	8,186.00	2,400.4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9,021.24	19,021.24	-	-
合计	-	39,421.24	37,706.90	-	-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 万股募集资金 3,4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计投入金额	计实现效益	
归还银行贷款	-	3,020.00	3,019.99	-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阳鸟货币资金余额为 78,462,048.33 元，除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8,899,518.72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3,186,342.66 元）、偿还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45,091,479.91 元）等款项外，还要用于太阳鸟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发展战略的实施等，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2）亚光电子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319,302,996.81 元，该等资金均已安排了用途，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等方面。

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中位数为 21.98%，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8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实验室规模，重点从事现有技术的持续维护升级和储备项目开发，整合优质研发资源，为在研项目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抢占更多市场，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达到智能化生产搭建信息化系统，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重组前亚光电子及太阳鸟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亚光电子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九、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太阳鸟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配套资金完成募集后，将纳入该制度适用范围。同时，在实际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全面核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累计投资金额、当期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信息。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披露。

十、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一）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和实施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项目投资需要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

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项目投资需要的，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收购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采用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失败或出现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应对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如下：

1、由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模式，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

2、公司将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3、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充分保证业务及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4、重组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发展。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光电子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302.65万元，负债总额为97,466.4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61,836.24 万元。合并资产总额为165,439.66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06,215.78万元，合并股东权益为59,223.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720.81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78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分别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亚光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5,324.12 万元，较合并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26,100.24 万元，增值率44.07%；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23,487.87万元，增值率为37.9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亚光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4,700.00 万元，较合并股东权益账面值增值265,476.12 万元，增值率448.26%；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262,863.75 万元，增值率为425.10%。

（二）评估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委托评估的亚光电子 100%股权采用基础资产法的评估值为 85,324.12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42,7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39,375.88 万元，差异率 280.55%。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亚光电子 97.38%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334,200.00 万元。

（三）评估增值原因

亚光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4,700.00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262,863.75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亚光电子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亚光电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拥有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用户数量、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评估的基本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

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

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委估企业适用。

收益法：由于委估企业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委估企业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很大。

故本次针对委估企业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模型及相关评估过程

1、资产基础法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根据亚光电子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及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款项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款项金额中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帐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帐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

货按照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

对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企业基准日后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账。由于库存商品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经分析调整后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投资评估，绝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期间处于清算阶段的公司，因涉及公司从2010年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严重现金枯竭，涉及多起官司，已无法继续经营，且企业在基准日后对涉及公司进行吊销处理，审计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对其评估为零；对于基准日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单位，按转让价格确定评估值。

3）对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

值税。

4)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的评估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对在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收集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预算资料，清查核对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设备安装合同、监理结算资料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等，并到现场察看了工程形象进度，并根据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于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对于未完工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确定其评估值，其中资本成本按基准日贷款利率及合理工期调整；若设备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最新的价格确定重置价值。

5)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账面未反映企业所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及相关专有技术等。对于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按其重置价确定评估值；对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有技术等，本次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进行评估。

6)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7) 递延所得税的评估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

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以亚光电子提供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账面清单为基础，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复核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1） 评估结果

亚光电子总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22,397.86 万元，增值率为 14.06%。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减值 1,090.02 万元，减值率 1.12%。净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23,487.88 万元，增值率为 37.98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0,074.57	121,852.46	1,777.89	1.48
非流动资产	39,228.08	59,848.05	20,619.97	52.5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47	1,851.90	168.43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95.05	18,413.75	3,718.70	25.31
固定资产	17,990.83	25,290.47	7,299.64	40.57
在建工程	2,039.73	2,153.84	114.11	5.59
无形资产	2,267.70	11,586.79	9,319.09	4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0	551.30	-	-
资产总计	159,302.65	181,700.51	22,397.86	14.06
流动负债	75,924.52	75,924.52	-	-
非流动负债	21,541.89	20,451.87	-1,090.02	-5.06
负债合计	97,466.41	96,376.39	-1,090.02	-1.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836.24	85,324.12	23,487.88	37.9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211,210,468.59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64,26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46,950,468.59 元，为对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经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元）	评估价值
1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100%	5,863,123.99	5,862,239.75
2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95.20%	-39,194,907.63	1.00
3	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65%	-	-
4	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65%	-	-
5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76,289.87	4,071,222.47
6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44,415,858.34	24,232,780.64
7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	113,802,025.90	139,971,269.85
8	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50%	3,860,598.32	10,000,000.00
合计		-	132,022,988.79	184,137,513.71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企业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将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为控股单位或非控股单位两类，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在长期投资的对象中，采用简易办法进行评估的被投资单位和进行具体评估的做法是：对于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于基准日后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评估也对基准日持有的上述投资，按照转让价格进行了评估；对于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均于 2010 年因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严重现金枯竭，涉及多起官司，已无法继续经营，均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停业，清算，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从对企业调查了解及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财务资料严重欠缺，原公司的实物资产已进行处置，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本次审计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为了谨慎性原则，故本次对其评估为零。

对于原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所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84,137,513.71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46,950,468.59 元，评估值为 184,137,513.71 元，评估增值 37,187,045.12 元，增值率为 25.31%。主要原因为：

①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862,239.75 元，增值率 17.24%。增值主要原因是本次对其进行展开评估，因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其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造成存货增值所致。

②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这三家的账面值合计为 64,260,000.00 元，本次对其评估为 1 元，原因如下：

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均于 2010 年因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严重现金枯竭，涉及多起官司，已无法继续经营。均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停业，清算。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从对企业调查了解及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财务资料严重欠缺，原公司的实物资产已进行处置，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本次审计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为了谨慎性原则，故本次对其评估为零；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也因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各种因素无法清算，审计也于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加之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95.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工商登记已变更到位。

③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增值 2,071,222.47 元，增值率 103.56%，增值的原因为：对其他应收账款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

其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在产品根据账面成本乘以成本利润率评估，造成存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应付账款因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卡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无需支付剩余款项本次评估为零造成增值。

④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4,282,312.05 元，增值率为 21.4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根据其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造成存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对于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对产品生产、经营及产品设备销售有较大促进作用，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导致增值；对于非流动负债，因无需支付的创新基金按照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评估，造成减值。

⑤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29,971,269.85 元，增值率为 27.2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购置的办公楼、住宅楼、工厂厂房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远大于当初购置成本；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市场化不断推进，工业用地需求量增加，故造成较大的增值。

⑥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无增减值原因变化，原因为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以基准日时点的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3、固定资产的评估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共计 20 项，其中房屋 17 项，构筑物 3 项，房屋建筑面积 48,901.68 平方米，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项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分布地点
1	房屋建筑物	17	136,736,693.27	72,646,047.30	厂区
2	构筑物及其他	3	-	-	厂区
合计		20	136,736,693.27	72,646,047.30	-

2) 评估程序

①评估准备阶段

在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基础上，要求被评估企业全面清查核对各项建（构）筑物，准备有关文件资料，填写评估明细表，同时组织小组人员座谈，制定评估方案，并多方搜集资料，为评估工作做准备。

②评估现场实施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企业，首先根据企业提供的建筑物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账实、账账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避免重复、遗漏现象，减少评估工作失误，防止资产的流失。

同时，要求企业提供产权的证明性文件及相关的工程图纸、预决算资料、施工合同等技术档案，认真核对产权归属，核实建（构）筑物工程量，为评估计算找到准确依据，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相关许可证、提供的相关说明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面积。

在做好上述工作基础上，与基建技术人员一起逐项进行实地勘验鉴定、测量记录，现场勘察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并向有关人员详细了解建（构）筑物的修缮维护情况，同时由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建（构）筑物目前的实体质量及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成新率。

③后续评估测算阶段

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对企业申报评估的建筑物依其特征进行分类，并对典型

建（构）筑物进行解剖与技术性分析，找出差异，采取区别对待的方式评估。并从多种渠道搜集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选择适宜方法，确定重置全价或市场售价，并分别计算评估价值。

3) 评估技术思路及评估过程

①评估技术思路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若对象适宜采用多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同时采用多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有条件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企业自建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a.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且自用的工业厂房，无法产生收益，只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目的而开发建设，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且较易测算。

b.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厂区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租金案例不易收集，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②重置成本法评估过程

重置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a单位面积重置价格计算：

主要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结果，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四川）和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确定单位面积重置单价。

其它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企业提供的预算书和结算资料，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有关费用的计算：

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其他有关费用，包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针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前期费用和期间费用、工程报建费用，前期费用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费（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勘察设计费（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招投标代理费（计价格[2002]1980号）等，其中勘察设计费主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文件中“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文件，根据评估对象工程的总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基价费率；并考虑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财政部 财建[2002]394号）、工程监理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工程报建费主要包括特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成发改收费[2013]21号）、文物勘探发掘费（成发改收费[2013]21号）、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成发改收费[2013]21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川财综[2007]48号）、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成财非[2003]19号）、放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成发改收费[2013]21号）等。项目众多、每项金额较小，合计取费。资金成本：主要为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其基数时，建安成本及期间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资金占用时间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因在工程前期一次性投入，资金占用时间按整个建设期计算；利率以建设工期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日现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则公式为：

资金成本 = （建筑安装成本 + 期间费用） × 建设期 × 贷款利率 × 1/2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建设期 × 贷款利率

c 建筑面积的确定：

应根据房地产权证所记载，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确认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无房地产权证的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确定建筑面积。

d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 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权数 +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 权数) ÷ 总权数

4) 评估结论

综上，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	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2,646,047.30	105,706,293.10	33,060,245.80	45.51
构筑物及其他	-	1,315,603.66	1,315,603.66	-
合计	72,646,047.30	107,021,896.76	34,375,849.46	47.32

合计账面原值为 136,736,693.27 元，评估原值为 133,652,583.50 元，减值率为 2.26%；账面净值为 72,646,047.30 元，评估净值为 107,021,896.76 元，增值率为 47.32%，原值减值原因主要为企业房屋账面值内包含了较多其后期维修改造等重复性费用，本次评估已在房屋的成新率中综合考虑，故造成减值；净值增值原因为企业对于房屋建（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2) 固定资产—设备

1) 评估范围与设备概况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主要生产制造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等产品，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52,622,908.97	64,204,143.79
车辆	4,049,236.85	612,474.29
电子设备	124,418,372.61	42,445,624.73
合计	281,090,518.43	107,262,242.81

经了解企业折旧政策如下：

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6—10 年，残值率为 5%。

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0—5%。

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0—5%。

该企业总拥有设备 3339 台（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

2) 现场勘察和调查

经现场勘查发现：

车辆中牌号为川 A014M7、川 A710HZ、川 A7U731、川 AV827Z、川 APOR21、川 APOJ22、川 A970K1、川 A9V783 共计 8 辆车为购置的二手车。

现场勘察表明，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规范，设备账、卡、物相符，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评估过程

①制定现场工作计划

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接洽，根据企业设备特点提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并划分评估小组，制定现场设备勘察工作计划。

②现场勘察

由于申报评估的设备数量大，分布散，评估人员根据重要性原则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抽查核实，主要核对设备和车辆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同时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了认真观察和记录，并向现场使用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及达到的技术性能情况进行了解。

评估人员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设备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A.对价值量较大的主要设备，按照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和测试报告，对设备的整体状况，包括设备制造质量、设备性能、故障频率、负荷率、维护保养、工作环境、制造精度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设备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B.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目测法，以其丰富的经验作一般性技术判定。

C.对车辆，核实车名、型号、牌照号、出厂年月、启用日期、载客座位数（或载重量）、排气量、行驶里程、事故及维修状况等；对车辆的制造质量、行驶性能、维护保养、利用率、停放环境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车辆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③调查沟通

召开有关设备管理员和评估师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已掌握的情况，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便对设备的历史与现状作更全面的了解，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经济性等指标进行考量，从而综合判定设备是否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情况。

④收集资料

详细了解并收集设备管理、控制和维修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设备账面价值构成及调整变化情况和依据，查阅并复印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工艺说明、技术资料及设备大修记录等，核查并复印运输设备的车辆行驶证，记录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等信息。

⑤分析处理

利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库和询价网络，确定主要设备、关键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率，以最终合理确定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所有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作为合理确定设备成新率的依据；

最终由设备评估专家对主要设备、关键设备的评估进行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

4)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

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不发达，设备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设备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且因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计量，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5) 评估结论及分析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原值为 243,747,808.00 元，评估净值为 145,882,839.00 元。

具体评估结果账面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机器设备	63,226,638.73	80,887,622.00	17,660,983.27	27.93
运输设备	612,474.29	1,314,635.00	702,160.71	114.64
电子设备	43,423,129.79	63,680,582.00	20,257,452.21	46.65
合计	107,262,242.81	145,882,839.00	38,620,596.19	36.01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107,262,242.81 元，评估净值 145,882,839.00 元，增值 38,620,596.19 元，增值率为 36.01%。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2,489,232.54 元，减值率 15.04%；评估净值增值 17,660,983.27 元，增值率 27.93%，主要原因如下：

近年来机器设备的价格持续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

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 77,036.85 元，减值率 1.90 %；评估净值增值 702,160.71 元，增值率 114.64%，主要原因如下：

车辆不断的升级换代使得车辆市场价格不断下降，致使评估原值减值；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14,776,441.04 元，减值率 11.59%；评估净值增值 20,257,452.21 元，增值率 46.65%，主要原因如下：

设备中电脑、打印机等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8,620,596.19 元，增值率为 36.01%。

4、无形资产的评估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权属状况

本次纳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共有 5 宗土地，分别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二路 1 号，账面值共 22,600,643.37 元。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土地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了解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并对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2) 资产清查

①权利状况：

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五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分别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住宅用地为空地，无公司建筑物。其余土地上已建造各类工业或商业建筑物，符合产证法定用途。

成国用（2008）第 276 号工业用地因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被告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要求对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程序而以其土地提供担保。

成国用（2008）第 783 号工业用地因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欣华欣欠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要求查封、冻结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价值 5000 万元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程序而以其土地提供担保。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证载权利人均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②账面构成情况：

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66 号及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二路 1 号的 5 宗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为 30,644,653.95 元，为企业分别于 1998—2004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开发程度为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一平（场地平整），现账面值为 22,600,643.37 元。

③土地利用状况：

本次委估五宗土地，其中三宗为工业用地、一宗为其他商服（办公楼）用地、一宗为住宅用地，均位于成都市辖区范围内，三宗工业用地和一宗其他商服（办公楼）用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66 号，一宗住宅用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二路 1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待估对象土地为企业自用，地上分别建有建筑物有 17 幢，总面积约 48,901.68 平方米，包括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职工食堂）、5 号楼（职工宿舍）、6 号楼（职工宿舍）、7 号楼（职工宿舍）、8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门卫）、临时办公用房、门卫室、化工材料堆放库（1）、化工材料堆放库（2）、污水处理房、动力厂办公室等，地面平整、场地硬化，六通一平。

上述土地不存在租赁、抵押、担保或其它他项权利事项。

本次对五宗土地的评估，按照房地分离的思路，对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分别评估。

3) 土地评估基本评估方法

土地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需根据不同用途分别选取合适的方法评估。

土地用途主要可以分为：1) 居住用地；2) 工业用地；3)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 综合用地；5)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或者其它用地。

对于居住用地，宜选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新开发完成的居住用地，可以使用成本逼近法。

对于工业用地，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收益法。

对于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

综合用地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估价。

4) 评估技术思路及具体评估过程

①评估技术思路

根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本次对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对其他商服（办公楼）用地和住宅用地采用基准地价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a.适用评估方法的理由：由于待估宗地最新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较近，可采用基准地价法。同时企业的三宗工业用地易收集到近期周边土地的交易案例，可以用市场比较法体现其市场价值并以基准地价法进行验证。

b.不适评估方法的理由：企业已在地上自建厂区，预计未来不太可能重新开发该处地块，因此不适于假设开发法评估，同时该区域土地均为工业企业自用，没有空地出租情况，也不适于收益法评估。

②市场比较法评估过程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 = \text{正常交易价格}$$

b.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c.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工业用途的宗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孤立荒僻的环境会造成价值的偏低。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企业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

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

d.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主要勘查土地的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与代征地面积，因为实际可使用的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率越高、其内涵价值越好，而且对于工业土地来说，大面积的适于企业扩大产能和总体布局，而宗地面积过小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正气，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

容积率：需考虑地上建筑对地价的影响，不同规划容积率会给土地利用价值带来重大影响，容积率过高则造成生活品质下降但实际使用空间变大，其楼面价偏低，而其相应的地面价则偏高，各地区对不同类型的容积率影响需根据相应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以及土地利用程度综合确定，一般可参照当地相应的基准地价容积率修正体系进行修正。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五通一平或六通一平等。

地形地势：对于郊区或丘陵地区的宗地来说，其土地的地形地势也对价值有一定的影响，平地或地势平缓的场地可利用程度较好，坡地或丘陵起伏的场地会造成生产、生活不便，宗地内或与相邻土地、道路有明显高差的、造成自然排水性受限的，有滑坡、落石、河水倒灌等影响的宗地价值较差，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则价值较高。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各类因素修正系数。

5)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法的评估单价为 727.00 元/平方米，

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单价为 739.00 元/平方米。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因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更符合该地块实际情况，故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的数值，则待估宗地评估单价为 739 元/平方米，总价为 7,421,887.85 元。土地契税按土地总价的 3% 计算，则最终估价对象价格为：

$$\begin{aligned} \text{估价对象价格} &= 7,421,887.85 + 7,421,887.85 \times 3\% \\ &= 7,644,500.00 \text{ 元（百位取整）} \end{aligned}$$

6)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企业土地使用权在满足上述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48,548,700.00 元，账面值为 22,600,643.37 元，增值 25,948,056.63 元，增值率 114.81%，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土地时因当地的大力招商引资受到优惠，取得成本低，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故造成土地增长幅度较大。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6,388.85 元，为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及账面未反映的 3 项商标和 15 项专利。

1)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① 软件

申报的软件为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外购所得金蝶 K3 软件，目前尚在使用中。

② 商标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名称	有效期
1	308022	第 14 类	彩菱牌	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
2	308534	第 14 类	双菱牌	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
3	6032742	第 9 类	彩菱	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

③ 专利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0920083104.8	宽带微波大功率限幅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09/7/31	2010/5/12

序号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	ZL201020686292.6	S 波段 MCM 四位数字移相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0/12/29	2011/9/7
3	ZL200920083103.3	X 波段高精密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09/7/31	2010/5/12
4	ZL201120261440.4	微波开关限幅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1/7/22	2012/6/6
5	ZL201220496407.4	一种三线串行外设接口的开关矩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2/9/26	2013/4/3
6	ZL201220525458.5	一种射频调相电路和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15	2012/4/3
7	ZL201220568260.5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2013/4/24
8	ZL201220567999.4	一种衰减单元、衰减单元组合结构及衰减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0/31	2013/4/3
9	ZL201220577550.6	一种限幅电路和微波限幅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5	2013/6/19
10	ZL201220646465.0	一种无共焊盘衰减器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1/30	2013/6/19
11	ZL201220680049.2	匹配式幅度均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11	2013/6/19
12	ZL201220735102.4	一种微波选频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27	2013/6/19
13	ZL201220742319.8	一种移相衰减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28	2013/6/19
14	ZL201320056957.9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31	2013/7/31
15	ZL201320713848.X	一种微波 PIN 驱动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1/12	2014/5/14
16	ZL201210531728.8	一种数字移相器电路	发明	2012/12/12	2015/8/2
17	ZL201210580319.7	一种钼铜材料镀金前处理工艺发明技术	发明	2012/12/27	2015/11/18
18	ZL201420763529.4	一种 E 波段双工器及无线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0/15	2015/5/1

以上专利均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

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企业所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为企业带来高于同行业的超额收益，本次对其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3) 评估过程

A、专利的评估

①评估方法选取

经了解，评估人员认为企业除拥有专利外，还拥有以系统集成和整体方案设计为表现形式的专有技术等可辨认的账外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高于同行业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对企业拥有的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等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合并采用收益法评估。

②评估过程

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等技术组合是其核心价值所在，是能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能为其带来稳定收益且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组合，故将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评估。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确定该专利组合的评估价值。即：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 —评估预测年限；

F_i —未来第 i 年的净利润；

w 的分成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假设条件：

a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b 被评估的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c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

d 本次估值假定被评估资产能按照企业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未来年度的经营收入预测。

e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f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根据现金均匀流入的原则，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基本符合上述前提条件。

未来净利润的预测

关于未来净利润的预测详见本评估说明中收益法的评估。

确定收益期限

考虑到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企业拥有的相关无形资产的优越性不能长久保持。通过与企业相关技术人员沟通，本次评估判断企业所拥有的专利的尚存收益期限至 2021 年，即为 5 年 3 个月。

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考虑到委估无形资产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采用“四分法”确定专利的分成率，该方法的核心是认为企业的收益是由技术、人员、管理和资金支持四因素共同的贡献。技术、人员、管理和资金支持对企业收益的贡献分别约 10%、35%、35%、20%。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属于技术方面，故确定其第一、

第二年的分成率为 10%，但由于该行业技术产品更新频率较快，现有产品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在预测期内发生功能性贬值，对企业收益的贡献减小，故预测期内分成率逐年递减 2%。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例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计算过程。折现时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之为收益还原率（简称收益率），它是将资产的净收益还原为资产的价值的一种比率，一般用相对数来表示。折现率是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本质应该是一种投资回报率（投资收益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在正常情况下，折现率的大小与投资风险的大小成正比，风险越大，折现率越高，反之则低。

考虑到本次评估为单项无形资产评估，故折现率的确定采用股权报酬率模型（CAPM）。其计算公式为：

$$CAPM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A、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

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2.82%。

B、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00%。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62%，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9%，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3%。

则： $MRP = 6.00\% + 1.23\% = 7.23\%$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3%。

C、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电子信息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063$ 。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与上市公司有差异，债务资本不稳定，因此本次资本结构根据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计算确定。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 $D/E = 14.1\%$ 。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15$ 。

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为无形资产，和企业经营风险相比，其潜在的风险更大，第一其具有被替代性，第二其在生产过程中不具备全面性，因此本次评估考虑单项资产评估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为 7%。

$$CAPM = 2.82\% + 1.015 \times 7.23\% + 7\%$$

$$= 17.20\% \text{（取整）}$$

③评估价值

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0-12 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净利润	12,738.84	16,022.62	22,123.95	31,393.79	42,930.67	50,202.79
分成率	10.00%	10.00%	8.00%	6.00%	4.00%	2.00%
分成净利润	1,273.88	1,602.26	1,769.92	1,883.63	1,717.23	1,004.06
折现率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折现期	0.1250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折现系数	0.9808	0.8901	0.7620	0.6524	0.5586	0.4782
收益现值	1,249.39	1,426.10	1,348.74	1,228.93	959.22	480.18

合计	6,700.00

B、商标的评估

①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商标，经分析，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只是区别于其他企业产品的一个标识，未给企业利润带来实质上的影响，并不能给企业的收益带来贡献，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②评估过程

成本法又称重置成本法，是以现行市价为基础，评估重新开发或申请注册类似商标所需要的投入成本，从而确定被评估的商标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置原则，以商标开发申请过程中的投入作为重置成本，然后扣除其贬值因素来确定其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商标重置成本由开发、创作及申请该商标所消耗的制作费、申请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组成。

贬值率的确定：由于商标的价值受其知名度的影响，通常其知名度越高，其价值越高，且被评估单位的商标的知名度还未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不考虑其贬值率。

③评估结论

对于企业申报表外的无形资产—商标，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账外的商标为企业 2008—2010 年间注册的，为区别于其他产品或服务的标志，未给产品的利润带来实质上的影响，并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按 3,600.00 元/个的申请代理费评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评估值
1	彩菱牌	3,600.00
2	双菱牌	3,600.00
3	彩 菱	3,600.00
合计		10,800.00

C、外购软件的评估

外购软件系企业外购的金蝶 K3。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核实有关摊销凭证并计算了摊销过程，确定账面值属实。对于目前公开市场上在售的常用软件，通过向公开渠道进行询价确定软件评估值。

4) 评估结论

经上述方法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7,319,200.00 元，增值 67,242,811.15 元，增值率为 88,027.00%。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造成。

（三）收益法评估模型及相关评估过程

1、具体思路及模型

（1）收益法具体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quad (3)$$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7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C_i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法预测过程：

①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②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③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④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⑤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收益期限及收益指标的选取

（1）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的规定，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时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经营期限。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2）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3、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流的确定

（1）预测期收入

根据企业对未来产品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举措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以后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799.20	90,300.00	117,200.00	148,200.00	185,200.00	229,800.00	262,000.00
1、微波电路收入	50,799.20	68,600.00	89,900.00	116,000.00	148,500.00	188,600.00	216,900.00
2、半导体元器件收入	5,000.00	6,800.00	8,700.00	10,800.00	13,200.00	15,800.00	18,200.00
3、安网及通信工程	11,000.00	14,900.00	18,600.00	21,400.00	23,500.00	25,400.00	26,9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0.80	260.83	268.65	276.71	285.01	293.56	302.37

营业收入合计	67,050.00	90,560.83	117,468.65	148,476.71	185,485.01	230,093.56	262,302.37

（2）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①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外，还考虑了新增投资、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等。

②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③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考虑到未来年度随着业务量的逐年增长，公司对设备类的需求也将会有所增加，企业预计2016年全年将增加约550万的设备投入，2017年将增加约8,300万元的设备类投入，2018年将投入资金约1100万，2018年以后年度则不再投入。

同时，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及为扩大再生产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更新设备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④运营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

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军工电子材料采购、商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的款项（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本 - 上期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 = 安全现金 + 应收款项 + 存货 - 应付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为2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 = (营业成本 + 应交税费 + 三项费用 - 折旧与摊销) / 12

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账款周转率

预付账款 = 营业成本总额 / 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账款 = 营业收入总额 / 预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 = 当年的职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 = 当年的主要税赋 / 应交税费周转率

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收账款及存货有较大的变动调整，考虑到上述两项周转率对企业未来营运资金变动的的影响，本次结合企业实际经综合分析，对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按剔除审计调整后的数据重新计算确定。企业目前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此企业制定了一系列改措，对未来管理计划及战略进行了调整，通过改善营运资金，以后年度应收账款

及存货周转率将不断好转，逐渐向行业水平靠拢。

（3）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重要参数的估算过程：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2.82%。

2)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

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00%。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62%，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9%，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3%。

则： $MRP=6.00\%+1.23\%$

$=7.23\%$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3%。

3) β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 CAPM 模型采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 iFinD，所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β 值的详细情况如下：

经查电子信息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0.9063$ 。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与上市公司有差异，债务资本较低，因此本次资本结构根据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计算确定。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确定。

企业基准日时点有息负债为 45,600.00 万元。截止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前，企业已归还 16,300.00 万元，尚存 29,300.00 万元。根据企业经营计划，未来年度随着产能规模的加大，需要加大投入资金，2017 年预计在原尚存的 29,300.00 万元的基础上新增贷款 2,000.00 万元，2018 年预计需要新增借款 6,000.00 万元，未来年度保持不变。

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自身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经过计算，企业自身的 $D/E=14.0\%$ 。

$$D/(D+E)=12.3\%$$

$$E/(D+E)=87.7\%$$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14$ 。

2017 年度企业自身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经过计算，企业自身的 $D/E=9.6\%$ 。

$$D/(D+E)=8.8\%$$

$$E/(D+E)=91.2\%$$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81$ 。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自身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经过计算，企业自身的 $D/E=11.5\%$ 。

$$D/(D+E)=10.3\%$$

$$E/(D+E)=89.7\%$$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84$ 。

4) 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分别从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资产规模、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资本结构等方面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个别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各因素对个别风险影响综合判断后得出企业个别风险取值。

①行业竞争

目前，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在区域内的军工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地位，公司的行业竞争风险较小，取 0.5%。

②资产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302.6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资产配置程度较好。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规模相比，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在资产规模方面风险较小，取 0.5%。

③公司治理结构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完善度较好，具有较小风险，取 0.5%。

④公司资本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42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在 50%以上，造成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企业履行担保责任而增加巨额短期借款所致，剔除掉上述短期借款造成的影响后，公司资本结构方面风险较小，取 0.5%。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的竞争激烈程度、资产规模、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结构等个别风险，设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2.00\%$ 。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如下：

基准日时点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

$$\begin{aligned} Re &= 2.82\% + 1.014 \times 7.23\% + 2.00\% \\ &= 12.2\% \end{aligned}$$

2017 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的 Re ：

$$\begin{aligned} Re &= 2.82\% + 0.981 \times 7.23\% + 2.00\% \\ &= 12.2\% \end{aligned}$$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的 Re :

$$Re = 2.82\% + 0.995 \times 7.23\% + 2.00\%$$

$$= 12.0\%$$

2021 年起的权益资本成本的 Re :

$$Re = 2.82\% + 0.984 \times 7.23\% + 2.00\%$$

$$= 11.9\%$$

6)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企业银行贷款实际利率 4.35%。

7)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基准日时点的资本结构的确定:

$$= D / (D + E) = 12.3\%$$

$$= E / (D + E) = 87.7\%$$

2017 年度的资本结构的确定:

$$= D / (D + E) = 8.8\%$$

$$= E / (D + E) = 91.2\%$$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资本结构的确定:

$$= D / (D + E) = 10.3\%$$

$$= E / (D + E) = 89.7\%$$

2021 年起的资本结构的确定

$$= D / (D + E) = 10.3\%$$

$$= E / (D + E) = 89.7\%$$

8) 折现率计算

适用税率：2016 年至 2019 年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25%。

折现率 r ：

将上述各值代入公式即有：

基准日时点的折现率：

$$\begin{aligned} r &= 4.35\% \times (1 - 15\%) \times 12.3\% + 12.0\% \times 87.7\% \\ &= 11.2\% \end{aligned}$$

2017 年度的折现率：

$$\begin{aligned} r &= 4.35\% \times (1 - 15\%) \times 8.8\% + 11.9\% \times 91.2\% \\ &= 11.2\% \end{aligned}$$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折现率：

$$\begin{aligned} r &= 4.35\% \times (1 - 15\%) \times 10.3\% + 12.0\% \times 89.7\% \\ &= 11.1\% \end{aligned}$$

2021 年起的折现率：

$$\begin{aligned} r &= 4.35\% \times (1 - 25\%) \times 10.3\% + 11.9\% \times 89.7\% \\ &= 11.0\% \end{aligned}$$

（4）溢余资产（负债）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9,426.35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无溢余资金。

即 $C1 = 0.00$ 万元

（5）其他资产及负债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2,964.71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借款等，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85.25 万元，系企业预付的技术改造款项，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1,683.47 万元，系企业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本次以资产基础法结果 1,851.90 万元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4,695.05 万元，企业下属全资及参股子公司共 8 家，最终评估结果合计为 18,413.7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551.30 万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资产，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0.44 万元，系企业应付的质保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57.01 万元，为企业应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634.85 万元，主要为企业的质保金及单位往来等，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1,658.97 万元，系企业向中国农业银行机构借入的 1 笔一年期以上的贷款 1,658.97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长期借款系公司 1993 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所借款项 974 万元及截止 2004 末的贷款利息合计数。经过多次债权转让，最终债权转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该笔借款用于引进录像机片式三极管技术改造项目，后因该项目未验收，银行未催收本息，因此自 2004 年后不再计提利息，故作为企业的非经营资产，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专项应付款：账面值为 3,097.55 万元，系企业的军工补助款，本次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00.00 万元，系企业的质保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6,685.37 万元，部分主要为企业的政府补助，本次以资产基础法结果 15,595.36 万元确定评估值。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2 = 425.17$ 万元。

资产编号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借款、押金、保证金、资金往来等	2,964.71	2,964.71
	预付账款	技术改造	85.25	85.25
	可控出售的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683.47	1,851.9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4,695.05	18,41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坏账准备形成	551.30	551.3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9,979.77	23,866.91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质保金	10.44	10.44
	应付利息	银行贷款利息	57.01	57.01
	其他应付款	质保金、单位往来等	2,634.85	2,634.85
	长期借款	长期未处置借款	1,658.97	1,658.97
	专项应付款	军工补助款	3,097.55	3,097.55
	预计负债	质保金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助	16,685.37	15,595.36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4,244.20	23,154.1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264.42	712.73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324,700.00（万元）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净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369,551.26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369,551.26 + 712.73 \\ &= 370,263.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45,600.00万元

$$\begin{aligned} E &= B - D \\ &= 370,263.99 - 45,600.00 \\ &= 324,7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7）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及结果总表

根据上述各项目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汇总表及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价值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以后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050.00	90,560.83	117,468.65	148,476.71	185,485.01	230,093.56	262,302.37
二、营业总成本	56,875.67	71,672.28	91,391.44	111,481.58	134,902.51	162,965.86	185,170.61
其中：营业成本	48,820.51	63,581.25	81,827.94	100,818.53	123,012.56	149,721.76	170,87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1	72.29	142.50	182.86	211.58	246.54	266.32
销售费用	1,574.79	1,945.33	2,364.46	2,841.38	3,361.22	3,980.58	4,444.13
管理费用	4,158.97	4,711.86	5,433.99	6,016.26	6,694.60	7,394.43	7,963.93

财务费用	2,918.75	1,361.55	1,622.55	1,622.55	1,622.55	1,622.55	1,622.55
资产减值损失	-6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7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4,884.83	18,888.55	26,077.21	36,995.13	50,582.50	67,127.70	77,131.76
四、利润总额	15,015.98	18,888.55	26,077.21	36,995.13	50,582.50	67,127.70	77,131.76
五、净利润	12,734.86	16,017.25	22,116.98	31,384.97	42,919.65	50,190.73	57,672.56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24,700.00 万元。

（8）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标的企业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统计，目前亚光电子已拟订合同数 2,622 份，合同总金额为 5.5 亿元，上述合同将在 2017 年执行。军品方面待竞标、竞标中及已中标的合同项目预计总收入达 15.25 亿；民品方面目前亚光电子已中标四川成都市软件产业发展中心成都市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网四期工程项目，标的价格 1.47 亿元。

经企业历史年度的统计量显示，历史年度的跟踪项目中中签率超过 80%，中签金额占比招标总金额也达到 70%以上。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竞标中签率及已签订、中标合同金额预测未来三年可实现收入分别为 9.03 亿、11.72 亿、14.82 亿，共计在 35 亿以上。

从产品市场来看，目前微波电路产品国内市场在 30 亿人民币左右，并以 30% 的增长速度增长，故预测微波电路收入增长率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较为合理。半导体元器件产品 2016 年结转合同近 500 万元，截止 12 月，2017 年结转合同 2,000 余万元，同比增长了 1,500 万元，预期 2017 年销售同比增长 35%。故 2017 年至 2019 年半导体元器件会有一个明显的增长，本次评估认为半导体产品 2017 年增长幅度在 35%左右，2018 年增长率在 30%左右，以后年度元器件市场逐渐饱和，增长率保持在 20%左右较为合理。

综合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发展、客户拓展、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因素，结合亚光电子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亚光电子的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以后
1、微波电路收入	50,799.20	68,600.00	89,900.00	116,000.00	148,500.00	188,600.00	216,900.00	216,900.00
年增长率	0.73%	35.00%	31.00%	29.00%	28.00%	27.00%	15.00%	0.00%
2、半导体元器件收入	5,000.00	6,800.00	8,700.00	10,800.00	13,200.00	15,800.00	18,200.00	18,200.00
年增长率	24.89%	35.00%	28.00%	24.00%	22.00%	20.00%	15.00%	0.00%
安网及通信工程	11,000.00	14,900.00	18,600.00	21,400.00	23,500.00	25,400.00	26,900.00	26,900.00
年增长率		35.00%	25.00%	15.00%	10.00%	8.00%	6.00%	0.00%

本次评估对 2017 年度至 2023 年以后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时，各项成本的材料费均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按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测，且每年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相应上涨趋势，职工薪酬按照企业未来人数需求及工资增长计划预测，其他各项制造费用也均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按照占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预测，其他业务成本则是基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假设未来年度按一定的毛利率预测。

（2）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毛利率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年份	2016 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以后
主营业务成本	48,665.46	63,419.54	81,661.38	100,646.97	122,835.85	149,539.75	170,686.21	170,686.21
毛利率	27.15%	29.77%	30.32%	32.09%	33.67%	34.93%	34.85%	34.85%

自 2017 年后亚光电子的预测主营业务毛利率则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近年新开发了如微封装 D56、芯片设计等多项产品，由于新产品在市场培育及技术提升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故成本支出较大，收入较低，近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同时，2016 年为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军方采购主要以立项试验报批为主，企业产品主要为整机厂配套，受五年规划影响，试验周期较长，订货周期延长，故截至评估基准日，相比去年同期收入略有下降，2016 年毛利率也因此有所影响，与 2015 年相比较低。

自 2016 年后，公司各项新研发产品逐渐进入市场，技术逐渐成熟，公司已陆续签订相关产品的合同订单，其中包括长期订单，目前已签订合同数 2622 份于 2017 年执行。上述数据表明公司新研发产品已逐渐占据现有市场份额，且依托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逐渐增多，竞争力增强，未来年度收入增值较多，同时，随着产品研发技术逐渐成熟，相应研发支出减少，成本降低，

故未来年度毛利率相应提升。

2) 未来五年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价格上升，且大于成本上升幅度。亚光电子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小型化、轻量化、系统化、可靠性要求高的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经过几十年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亚光电子在设计、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微波模块的集成度，提高了相关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量化、系统化和可靠性水平，集成后一个微波产品的价格一般会大于集成前完成相同功能的各微波模块产品价格之和，售价较原同类产品大幅上升，成本虽然也呈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随着全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以及集成度的提高，新产品毛利率水平将达较高水平。

3) 产品定型后进入批量化生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将有所下降。亚光电子生产的微波电路模块、组件及系统产品，主要为军工配套。军品开发要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试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在相应的装备未定型之前，配套产品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且需要不断完善设计方案，成本较高。装备定型后，单位产品成本则会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分摊在每个产品中的固定成本如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减少，设计成本大幅减少；批量化生产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议价能力相应提高，采购成本会有所下降；企业不断改进生产线，采用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新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合格率，单位成本会有所下降。

故根据上述三方面的分析，未来年度随着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能力提高，市场的不断扩大，亚光电子的毛利率会呈现上升趋势。4、募集配套资金与收益法预测未来收入情况

在对亚光电子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预测收入提高主要来自于产品线进行升级或扩能。对于产品线升级或扩能投资，亚光电子计划通过经营利润或新增贷款进行实施。亚光电子根据该等投资计划明确了借款计划，预计 2017 年新增贷款 2,000 万元，2018 年新增贷款 6,000 万元，本次评估已根据亚光电子借款计划进行了预测，同时在评估中考虑了该借款所对企业自身资本结构及财务费用的影响。

5、募投实施项目与交易标的承诺业绩区分、融资成本影响等情况

本次募投实施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75.00
2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850.00
3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212.00
合计		120,537.00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组建一支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 MMIC、MEMS 研发团队，增强亚光电子 MMIC、MEMS 设计能力。

（2）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新建一条智能型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60 万只（套）。

（3）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线实施信息化管理，在生产车间的软件管理与控制中引入大数据概念，使得生产管理和技术改进能够通过大数据分析，有针对性的管理。

上述募投项目是企业对未来发展新增投资或增强企业研发、管理而拟建的项目，根据公司的计划，要组建一个独立公司来实施该拟建项目，并作为其未来的主业进行经营或管理，有单独的财务核算，自负盈亏。本次对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是依据现有的生产规模、手持订单、待竞标项目、行业发展及公司已实施或已通过验证的新增项目或规划项目进行预测的，与未来拟募投项目范畴不存在重复或交叉情况，故本次对该交易标的承诺业绩是在企业正常经营及已实施增加产能情况下预测所得，与未来募集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无关；企业未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与本次评估预测的经营范围是不重复的，企业对该募集项目可以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财务费用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情况。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东洲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基础资产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

协商一致确定。通过对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的比较和分析，本次标的资产定价的估值水平不高于市场平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虽不能排除对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税收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但亚光电子军工电子产业的发展态势不会产生大的改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军工电子产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发展自己的业务，同时探索不同的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并拟采取可行措施，从而减少可能出现的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估值结果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对评估结果有着非常重大的影响，如果在未来年度的经营中未满足假设前提中的任意一项，都将对上述评估价值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这几个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详情如下。

1、收入敏感性分析

增长率	10%	5%	0%	-5%	-10%
评估值（万元）	370,900.00	347,800.00	324,700.00	301,500.00	278,400.00
增加减少金额（万元）	46,200.00	23,100.00	-	-23,200.00	-46,300.00
增减比例（%）	14.23%	7.11%	0.00%	-7.15%	-14.26%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对收入变化率较敏感。收入增产率变化在区间为-10.0%~+10.0%时，评估值的变化区间为-14.26%~+14.23%。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增加	1.0%	0.5%	0%	-0.50%	-1.0%
评估值（万元）	340,400.00	332,500.00	324,700.00	316,700.00	308,800.00
增加减少金额（万元）	15,700.00	7,800.00	-	-8,000.00	-15,900.00
增减比例（%）	4.84%	2.40%	0.00%	-2.46%	-4.90%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对毛利率变化也较为敏感。毛利率每增幅变化在区间为-1.0%~+1.0%时，评估值的变化区间为-4.90%~+4.84%。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增加	1.0%	0.5%	0%	-0.50%	-1.0%
评估值（万元）	283,200.00	303,000.00	324,700.00	348,500.00	374,900.00
增加减少金额（万元）	-41,500.00	-21,700.00	-	23,800.00	50,200.00
增减比例（%）	-12.78%	-6.68%	0.00%	7.33%	15.46%

由上表可知，评估值对毛利率变化较敏感。折现率每增幅变化在区间为1.0%~-1.0%时，评估值的变化区间为-12.78%~+15.46%。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研发与生产军民两用的船艇产品，军民两用产品方面公司成立以来为总参、总装、广州军区等装备部队和地方驻军提供军用冲锋舟与指挥艇，同时为各地人武部、武警公安、海事、渔政、边防、海关、防汛抢险、海洋等水上执法等部门生产各种规格、特种用途的船艇。

上市公司的船艇产品对雷达和其他微波电子产品都有着大量的需求，亚光电子为上市公司的上游企业，因此，亚光电子被收购后可以和上市公司原有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同时上市公司还可借助亚光电子多年沉淀的军工产业资源，进一步获得更全的军工船艇方面的资质及更多的军品船艇订单。

另外，军工电子作为军队信息化的基础支撑，产品类别众多。特别是电子元器件和电路产品具有轻资产、知识密集型特点，已成为民参军的热点领域。军工电子企业基于下游客户资源和技术特性，存在丰富的业务拓展空间。亚光电子目前在半导体元器件和微波电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广泛的客户关系积累，未来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有望显著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在军工电子领域寻求更多外延式发展机会，并实现产业层面的较强协同。

除产业上有协同之外，亚光电子作为微波器件领域内领先老牌国企，技术实力雄厚，而太阳鸟游艇作为优秀的上市民企，运作机制灵活，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光电子和上市公司能优势互补，并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五）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亚光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亚光电子 2016 年 1-9 月经天健审计的净利润为 6,465.85 万元，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12,748.59 万元。据此计算亚光电子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承诺	2017 年度承诺
净利润（万元）	-86,648.29	12,748.59	16,022.62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334,200.00	334,200.00	334,200.00
交易市盈率（倍）	-	26.21	20.86

注：因亚光电子原控股公司欣华欣在 2015 年度已资不抵债，公司因承担担保义务导致银行借款转移至公司，承担担保支出 949,46.31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扣非前净利润大幅下降，剔除此事件影响，2015 年度扣非后亚光电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442.94 万元。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300101.SZ	振芯科技	157.41
300134.SZ	大富科技	209.36
300292.SZ	吴通控股	69.14
300319.SZ	麦捷科技	92.15
600498.SH	烽火通信	45.41
002194.SZ	武汉凡谷	128.46
平均值		116.99
亚光电子		20.86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16.99 倍，亚光电子以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购买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充分保证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近期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剔除市盈率负数）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基准日	市盈率 (T 年度)

东土科技	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5.5.31	13.02
和晶科技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0	12.71
华灿光电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31	31.01
天银机电	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9.30	15.74
江粉磁材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5.9.30	15.22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5.12.31	11.92
平均值			16.60
亚光电子			20.86

注：T 年度为业绩承诺第一年

以业绩承诺第一年利润计算市盈率，可比公司算数平均值为 16.60 倍，亚光电子为 20.86 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快了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积极寻求优质资产的并购机会，为此，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因筹划此次交易而发布停牌公告。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亚光电子原股东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及中航深圳、中铁二局分别在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亚光电子股份。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满足产权交易所竞价规则及国防科工局对涉军工类企业购买方资格所提出的严苛条件，也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联合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向宁波太阳鸟合计出资 293,000 万元，再由宁波太阳鸟借款予控股子公司海斐新材料参与上述各项产权的竞拍，并收购亚光电子其他中小股东的股份。上述收购完成后，海斐新材料共持有亚光电子 85.84% 的股份。随后，海斐新材料通过《合作调整协议》等系列协议，以债转股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亚光电子 85.84%

的股份转让予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

本次交易中，由上市公司向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持有亚光电子 11.54% 股权的周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共计 97.38% 的亚光电子股权。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合计 334,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实际交易成本确定，本次交易中的实际交易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

1、海斐新材料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中航深圳及中铁二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付出交易对价及收购才泓冰等 11 名亚光电子原股东所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85.84% 股份的交易对价共计 292,732.07 万元；

2、海斐新材料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成都产投、成都创投、成都高投、中航深圳及中铁二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所付出的交易手续费、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资金成本共计 1,894.51 万元，该部分费用已由太阳鸟控股以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成本支付完毕；

3、经上市公司与亚光电子持股 11.54% 的股东周蓉协商，周蓉同意以海斐新材料前次交易中实际获取亚光电子 85.84% 股权所付出的平均每股交易成本来计算其每股转让价格（即 24.12 元/股），上市公司购买其股权价款合计为 39,616.04 万元。

上述交易成本合计 334,242.62 万元，由于前次股份转让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并提升整体竞争能力而协助进行的收购，经多方协商，将前次交易中的 1,851.89 万元纳入本次交易作价范围，其余交易成本 42.62 万元由太阳鸟控股及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则此次交易对价最终定为 334,200.00 万元。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

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太阳鸟与亚光电子股东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6日，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方案

太阳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2.81%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的100%，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为准。上市公司将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另行签署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为 3,342,429,744.41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的交易价格为 3,342,000,000 元。

4、对价支付方式

（1）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 ①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②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太阳鸟控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7.96% 股份、南京瑞联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39% 股份、东方天力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91% 股份、东证蓝海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0% 股份、浩蓝瑞东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70% 股份、浩蓝铁马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5% 股份、华腾五号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49% 股份、华腾十二号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67% 股份、周蓉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54% 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太阳鸟。

④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定价基准日为太阳鸟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太阳鸟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39 元/股，太阳鸟向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90%，即 12.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⑤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有关发行价格调整的方案及条件具体如下：

A、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标的资产作价不做调整，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对应的调整发股数量。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D、调整机制

创业板综指（39910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或制造业（证监会）指数（88300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⑥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价格为 3,342,000,000 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12.9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8,069,493 股，其中涉及向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9,458,040 股，具体为：向太阳鸟控股发行 47,595,175 股，向南京瑞联发行 54,034,835 股，向东方天力发行 7,711,690 股，向东证蓝海发行 27,030,667 股，向浩蓝瑞东发行 17,755,438 股，向浩蓝铁马发行 13,117,824 股，向华腾五号发行 1,298,532 股，向华腾十二号发行 20,326,002 股，向周蓉发行 30,587,877 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⑦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相关安排

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遇到太阳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情形，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周蓉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周蓉持有太阳鸟股份期间相应的股东投票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行使或安排。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若上

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⑧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按照太阳鸟的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应提供必要帮助。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整体交易核准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转移至太阳鸟。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太阳鸟所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太阳鸟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期间内标的资产（整体）的损益。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及天通股份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基于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太阳鸟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9、业绩承诺和补偿

业绩补偿主体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各方同意，太阳鸟应当在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太阳鸟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补偿主体承诺，若业绩补偿年度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净利润承诺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太阳鸟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主体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有关规定，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10、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太阳鸟与天通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6日，太阳鸟与天通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方案

太阳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通股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4.57%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不超过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的 100%，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为准。上市公司将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另行签署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亚光电子评估值为 324,7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的交易价格 334,200.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1）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 ①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②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天通股份，天通股份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4.57%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太阳鸟。

④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基准日为太阳鸟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太阳鸟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4.39 元/股，太阳鸟向天通股份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90%，即 12.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⑤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有关发行价格调整的方案及条件具体如下：

A、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标的资产作价不做调整，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底价，对应的调整发股数量。

B、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D、调整机制

创业板综指（39910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或制造业（证监会）指数（88300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⑥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价格为 3,342,000,000 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 12.9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8,069,492 股，其中向天通股份发行 38,605,114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⑦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相关安排

天通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通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通股份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太阳鸟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⑧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按照太阳鸟的要求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天通股份应提供必要帮助。天通股份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记载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

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通股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天通股份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之原因导致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的合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就本次整体交易核准后 12 个月），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天通股份转移至太阳鸟。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太阳鸟所有。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太阳鸟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期间内标的资产（整体）的损益。

双方同意，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天通股份及其他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基于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以现金向太阳鸟全额补足。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及天通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9、业绩承诺和补偿

业绩补偿主体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太阳鸟应当在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补偿主体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业绩补偿年度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补偿主体须就不足部分向太阳鸟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业绩补偿主体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及有关规定，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10、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1月26日，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义务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且标的公司亦承诺完成2016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数额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双方同意，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亚光电子在盈利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734.86 万元、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31,384.97 万元。双方同意，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31,384.97 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太阳鸟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734.86 万元，否则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以现金对亚光电子 2016 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视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年度，太阳鸟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太阳鸟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补偿金额及方式

（1）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太阳鸟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亚光电子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亚光电子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的亚光电子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2）太阳鸟控股按照其截至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中太阳鸟控股支付的对价比例（以 616,187,200.05 元为限），就 2017 年至 2019 年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并以现金对亚光电子 2016 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3）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太阳鸟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若补偿期内太阳鸟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交易对方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太阳鸟控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太阳鸟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2、补偿程序

在发生太阳鸟控股因亚光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太阳鸟进行股份补偿的，太阳鸟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光电子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太阳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太阳鸟控股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太阳鸟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太阳鸟就太阳鸟控股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太阳鸟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太阳鸟将进一步要求太阳鸟控股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太阳鸟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若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太阳鸟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太阳鸟控股向太阳鸟进行股份补偿，太阳鸟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太阳鸟控股应在收到太阳鸟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太阳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太阳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太阳鸟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太阳鸟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太阳鸟控股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太阳鸟控股承诺在收到太阳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太阳鸟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太阳鸟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太阳鸟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太阳鸟控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太阳鸟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四）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太阳鸟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

内太阳鸟控股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太阳鸟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太阳鸟控股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太阳鸟控股已累计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太阳鸟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太阳鸟控股以太阳鸟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交易对价 616,187,200.05 元为限承担补偿责任。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太阳鸟控股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太阳鸟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太阳鸟控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太阳鸟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3 月 6 日，太阳鸟与珠海凤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

（2）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但不低于 90%；或发行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获得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金额

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20%。珠海凤巢同意认购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額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数量

太阳鸟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含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珠海凤巢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珠海凤巢认购的太阳鸟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珠海凤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需经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上限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太阳鸟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太阳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珠海凤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珠海凤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太阳鸟要求，就将持有的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珠海凤巢因太阳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五）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方应当按照太阳鸟或太阳鸟委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配套融资募集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

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太阳鸟违约。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认购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太阳鸟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太阳鸟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太阳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太阳鸟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船舶行业，收购标的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电子信息行业。交易双方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亚光电子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亚光电子属于“C396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与“C3963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

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太阳鸟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预计发行258,069,492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59,794,90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光电子97.38%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78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亚光电子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4,700.00万元。交易双方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亚光电子97.3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4,20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微波电路研发、运营人才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6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85,166,3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03,326.36 元（含税）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该利润分配预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均调整为 12.95 元/股。

（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珠海凤巢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太阳鸟拟向太阳鸟控股等10名亚光电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97.38%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

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太阳鸟控股等10名亚光电子股东分别出具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该等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三、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太阳鸟主营业务是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光电子主营业务是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此次收购亚光电子，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复合材料船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太阳鸟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太阳鸟主营业务是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734.86 万元、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

31,384.97 万元；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前，太阳鸟2016年度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4.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太阳鸟2016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703.16万元，较原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283.92%，基本每股收益为0.138元/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及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南京瑞联、天通股份、周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及东方天力与天通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浩蓝瑞东与浩蓝铁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控制的合伙企业珠海凤巢-为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此，南京瑞联、天通股份、周蓉、东方天力、浩蓝瑞东、浩蓝铁马以及珠海凤巢拟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本人/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太阳鸟控股为太阳鸟的控股股东，李跃先为太阳鸟实际控制人。太阳鸟控股、李跃先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太阳鸟控股及李跃先，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阳鸟控股、李跃先控制的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银联化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联贸易和银联化工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集思科技、银联科技的业务与上述亚光电子所从事的部分业务相似或相近，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太阳鸟控股、李跃先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以时间孰后为标准）将集思科技、银联科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停业进行清算注销，如未

在前述时点前完成相关措施，将采取将该等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收入转移至上市公司、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的方式等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下文所述。除此以外，太阳鸟控股、李跃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周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太阳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

联贸易、银联化工与亚光电子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亚光电子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光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光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情况解决措施：

1）银联贸易、银联化工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注销手续。

2）2017年5月1日之前或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以时间孰后为标准），将集思科技、银联科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停业并进行清算注销。

3）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及银联化工尚未停业进行清算注销或者未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该等公司应将收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所有；如该等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天通股份、东方天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体不会直接从事以下业务：砷化镓器件及电路的生产及销售。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阳鸟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69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太阳鸟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承诺函及互联网检索，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太阳鸟拟向太阳鸟控股等 10 名亚光电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太阳鸟控股等 10 名亚光电子股东分别出具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持有亚光电子股份。对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该等股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亚光电子的出资义务，除已经披露且已经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其它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亚光电子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三、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亚光电子投资项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珠海凤巢作为已经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85,166,3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703,326.36 元（含税）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该利润分配预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均调整为 12.95 元/股。

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规定

太阳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交易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太阳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02.21 万元、505.11 万元，未能实现最近二年盈利。但是，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第九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盈利的要求。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太阳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太阳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太阳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各方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李跃先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此次配套募集资金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股份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手续，不存在需要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的财务报告（天健审[2015]2-203 号及天健审[2016]2-269 号）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8,355.20	180,303.66	145,757.44
负债合计	97,841.78	84,085.83	50,87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13.90	93,166.87	91,95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13.42	96,217.83	94,882.65
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04.32	44,156.65	38,617.17
营业成本	30,158.09	31,920.99	29,402.42
营业利润	513.48	952.80	-146.86
利润总额	1,010.63	1,943.79	2,694.20
净利润	813.11	1,468.91	2,10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56	1,348.39	2,212.73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3.31	12,280.49	6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32	-17,642.75	-15,4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85	16,508.96	16,270.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3	87.73	-38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1.44	11,234.42	1,087.6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46.20	3.77%	26,535.30	14.72%	16,812.48	11.53%
应收票据	-	-	-	-	30.00	0.02%
应收账款	24,099.71	11.57%	12,141.44	6.73%	10,576.36	7.26%
预付账款	15,895.02	7.63%	10,740.02	5.96%	4,207.69	2.89%

其他应收款	3,638.30	1.75%	681.12	0.38%	836.21	0.57%
存货	44,495.52	21.36%	36,766.94	20.39%	30,173.98	2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3.45	0.02%	1.6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92.14	2.06%	4,823.68	2.68%	6,940.16	4.76%
流动资产合计	100,266.90	48.12%	91,721.95	50.87%	69,578.55	4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6	0.06%	120.06	0.07%	-	-
固定资产	55,272.64	26.53%	45,000.62	24.96%	43,330.61	29.73%
在建工程	20,786.73	9.98%	15,063.27	8.35%	8,310.54	5.70%
无形资产	23,799.06	11.42%	19,173.33	10.63%	12,659.51	8.69%
商誉	6,464.24	3.10%	6,464.24	3.59%	6,464.24	4.43%
长期待摊费用	1,246.37	0.60%	1,520.43	0.84%	1,445.41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1	0.12%	278.49	0.15%	145.99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9	0.07%	961.27	0.53%	3,822.59	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88.30	51.88%	88,581.71	49.13%	76,178.89	52.26%
资产总计	208,355.20	100.00%	180,303.66	100.00%	145,757.44	100.00%

注：上述数据中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9,578.54 万元、91,721.95 万元、100,266.90 万元，其中 2016 年三季度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9.3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1.83%。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48.94%，流动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变动较大：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较同期增长，且益阳中海和珠海先歌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投资项目增加，导致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8,689.10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5,155.0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1,958.27 万元，且由于投标项目增多，投标保证金与业务备用金增加，其他应收款 2016 年三季度较 2015 年末增加 2,957.19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9,722.82 万元，主要系预收账款与融资收入增加所致，预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532.3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项目较多预付订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6,178.89 万元、88,581.71 万元、108,088.30 万元，其中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2.0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6.28%。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51.09%。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大的科目主要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增加 120.06 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新增对外投资珠海九洲船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股权。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湖南长沙基地与珠海连湾基地工等项目投入，导致各期末在建工程逐年增加。无形资产 2016 年三季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625.73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益阳中海合并后土地使用权金额的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51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889.95	52.01%	47,106.52	56.02%	31,330.00	61.58%
应付票据	-	-	1,660.00	1.97%	1,672.60	3.29%
应付账款	14,509.15	14.83%	7,196.31	8.56%	4,998.58	9.83%
预收账款	11,876.73	12.14%	11,928.33	14.19%	5,273.19	10.37%
应付职工薪酬	1,692.92	1.73%	864.7	1.03%	1,172.40	2.30%
应交税费	765.13	0.78%	1,301.91	1.55%	1,053.46	2.07%
应付利息	39.20	0.04%	56.08	0.07%	53.26	0.10%
其他应付款	8,798.11	8.99%	4,798.92	5.71%	3,916.94	7.70%
流动负债合计	88,571.19	90.52%	74,912.77	89.09%	49,470.43	97.24%
长期借款	4,318.63	4.41%	5,850.00	6.96%	-	-
递延收益	4,951.95	5.06%	3,323.06	3.95%	452.2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52.16	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0.58	9.48%	9,173.06	10.91%	1,404.36	2.76%
负债总计	97,841.78	100.00%	84,085.83	100.00%	50,874.79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9,470.43 万元、74,912.77 万元、88,571.19 万元，其中 2016 年三季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8.2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51.43%。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动较大的科目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中：短期借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5,77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规模扩大，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应付款项（含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6 年三季度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63.8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前三季度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增加，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2,185.13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环境好转，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额上升。预收账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6,655.1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订单数变动导致。其他应付款 2016 年三季度末比 2015 年末增长 83.34%， 主要是由于企业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项等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4.36 万元、9,173.06 万元、9,270.58 万元，非流动 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10.91%、9.48%。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5,850.00 万元， 主要由于企业规模扩大，工程投资项目大额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6%	46.64%	34.90%
流动比率（倍）	1.13	1.22	1.41
速动比率（倍）	0.63	0.73	0.80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0%、 46.64%、46.96%。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生产规模 扩大，外部市场环境回暖，在线订单、量产、成品船增加，大模具模块化投入加 大，公司采购额上升，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整体处于合 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这两项指标均较以前年度有一定 程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大模具模块化的资金投入及经营规模扩 大导致资金支出扩大。总体来说，本公司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04.32	44,156.65	38,617.17
二、营业总成本	39,790.84	43,203.85	38,764.04
其中：营业成本	30,158.09	31,920.99	29,40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27	384.42	437.85
销售费用	1,984.51	2,720.09	3,196.34
管理费用	5,729.56	5,485.11	4,678.11
财务费用	1,875.99	1,880.00	1,476.92
资产减值损失	-134.59	813.24	-42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13.48	952.80	-146.86
加：营业外收入	498.70	1,060.76	2,98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8	-
减：营业外支出	1.55	69.78	13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08	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10.63	1,943.79	2,694.20
减：所得税费用	197.52	474.87	58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813.11	1,468.91	2,1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56	1,348.39	2,212.7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17.17 万元、44,156.65 万元、40,304.32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4.34%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混合材料特种船艇订单收入增加导致全年收入上升。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63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增加，工程投资项目大额增加，长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私人游艇	-	-	595.42	1.35%	751.39	1.95%
商务艇	22,454.98	55.71%	29,016.87	65.71%	29,911.59	77.46%
特种艇	12,747.33	31.63%	10,430.79	23.62%	5,046.15	13.07%
冲锋艇	184.62	0.46%	-	-	145.89	0.38%
多混船	4,917.40	12.20%				
其他	-	-	4,113.57	9.32%	2,762.15	7.15%

合计	40,304.32	100.00%	44,156.65	100.00%	38,617.1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船艇，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游艇和特种艇，其中游艇又可分为私人游艇和商务艇，主要用于个人休闲娱乐、商务活动、水上旅游观光、水上执法以及军事等领域。公司产品为自主设计研发生产，设计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与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的多款游艇产品代表了我国游艇工艺技术的最高水平，如国内首艘 118 英尺双体游艇，为中信轮船公司订购作为上海世博会观光用船；80 英尺游艇曾用作青岛奥帆赛的贵宾接待、指挥用艇；58 英尺豪华游艇和 80 英尺豪华游艇也凭优异的设计分别被中国金茂集团和华为公司订购。

公司营业收入中，商务艇一直是第一大收入来源，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商务艇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特种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亚光电子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及发展前景

（1）军工电子行业

①军工电子行业概况

亚光电子所处细分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军工电子是将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深度应用于军事武器装备的综合性军工技术体系，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基石，是国防信息化中装备信息化的核心。

国防信息化是在国防建设过程中，广泛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武器装备建设、指挥作战训练、后勤保障与通信情报等各个环节。国防信息化分为装备信息化与信息化战争两个方向，其中装备信息化指利用通信和计算机技术改造武器装备系统，包括战场感知装备、指挥控制装备、作战平台与打击武器等，信息化战争则是在装备信息化的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获取对敌优势的作战形式（信息战、网络战等），是未来高技术战争的主要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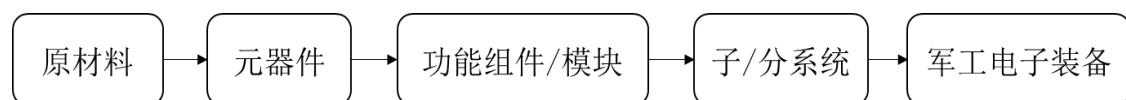
装备信息化最核心的技术集中于军工电子行业，其中包括从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基础器件到计算机、通信系统、软件系统、传感器系统、定位系统和模拟系

统等军事系统的各类产品技术。以各类军舰和飞机为例，其中舰载和机载的各类电子设备和武器系统占整体制造成本的最主要部分，也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部分。从实现侦查、防御和作战等功能而言，飞机和舰艇作为平台只是承载各类电子系统和武器系统的载体。因此，军工电子可以被认为是军工行业的一个制高点。

由于我国军工信息化起步较晚，军费开支规模仅约为美国的 1/4，因此我国的海空军军事装备数量，尤其是包括军工电子在内的尖端装备数量离美军装备还有较大差距。全球军工领导者美国在其海湾战争等信息化战争的经验基础上打造了体系庞大、自动化程度高的战略 C4ISR 系统，为完成其全球霸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C4ISR 的强大之处在于其整合了海、陆、空、天、电、网、心理的七维作战系统，将现代军事对抗手段全部进行了整合，实现了全军一体作战。未来我国军事实力要能在区域和全球与美国形成抗衡，亟需在军工电子领域进行覆盖全军、深入全类型武器装备的建设。

据统计，2014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的国防用资金 8,292 亿元，其中国防装备领域投入约 2,586 亿元，而国防信息化开支作为国防装备领域投入的一部分，规模约 750 亿元；2015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的国防用资金 9,088 亿元，其中国防装备总支出约 2,927 亿元，而这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878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国防装备总支出的比例为 30%。考虑到我军与美军的信息化装备储备差距将长期存在，“十三五”期间我国还将在军工电子领域进行大量而持续的资金和科研资源投入。

军工电子的产业链可概括如下：



亚光电子的产品包括半导体元器件、微波单片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主要应用于机载、弹载、星载、舰载等领域，属于军工电子行业上游供应商，具体对应元器件和功能组件/模块两个产业链环节。军工电子行业分系统和系统级产品所涉及的上游供应商所具备的技术具有较好的兼容性，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可灵活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定制需求。相对于下游的子/分系统以及系统级产品而言，上游供应商的技术密集度相对较低，但具有轻资产性质，前期投入相对较少，后期产品或服务的利润率相对较高，是整个军工行业中民参

军最活跃的领域。

在亚光电子产品的三个主要应用领域中，雷达是军工电子领域覆盖范围最广的装备之一。军用雷达是获取陆海空天战场全天候、全范围战术情报最主要的手段，是实现远程打击、精确打击的必要手段，是军工行业核心技术壁垒较高、应用较广泛的领域，在国防军事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警戒、引导、武器控制、侦查和航行保障等领域，市场空间巨大，是军工行业的高地之一。

亚光电子产品也部分应用于导引头。导引头位于导弹前端位置，由天线、接收机、信号处理器等部分组成，是导弹的“眼睛”，对导弹的打击效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导弹是我国战略防御和进攻中的最直接的规模化打击武器。在导弹武器的全部构造中，制导分系统的占比为各分系统占比最高，并且随着导弹类型和制导功能技术含量的不同有增强的趋势。

亚光电子部分产品还应用于航天通信。航天通信的范围涵盖了卫星通信、空间站通信、火箭发射过程通信等。以卫星通信为例，其覆盖区域广、专网通信、组网快速灵活的特点符合现代信息化战争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军用卫星通信系统在技术方面相比民用和商用更前沿，卫星的研制费用耗资巨大，以至于全球覆盖的军用卫星通信系统的高昂成本令多数国家难以接受，因此具体到我国，实现销售的星载微波通讯组件、模块、元器件都将有较高利润空间。

②军工电子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军工电子的元器件及微波组件供应商，亚光电子的产品因其优越的性能、良好的适配性、结构的兼容和可拓展性，将受益于整个军工电子行业规模在未来的持续增长，尤其将受益于其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雷达、导引头、航天通信三个领域的巨大需求。

A、我国传统武器装备更新换代将大量引入军工电子产品

长期以来，我国国防军费开支占经济总量比重低。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提高和国际局势的变化，我国军费开始恢复性增长，一方面补偿过去在军事领域投入的不足，另一方面是为了跟上当前军事科技发展步伐和适应新形势战争的需要。我国武器装备多数服役时间较早，现代化程度不高，除少量装备必须退役之外，

大部分均需进行现代化改造，提高其电子战能力、雷达侦察能力等，而改造的主要部分就是军工电子。

无论是对于单兵作战设备还是大型综合武器，新老装备均需要在军队通讯、数据处理、自动化、精确化等方面进行配套的军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和装配。其中，军工电子分/子系统对不同装备的兼容性并不相同，而上游的组件、模块、元器件的兼容性相对而言更高，具备较高的通用性，因而更容易跟随军队整体的信息化提升程度而增长。对于具备平台化布局或有平台化增长潜力的军工电子上游供应商而言，具有根据未来装备发展和技术路线的演变来逐渐调整产品方向，适应装备发展需求的灵活性和业绩弹性。

B、我国对制海权和制空权的急迫需求给军工电子尤其是雷达带来强力推动

与美军的三军结构对比，我国陆军占比偏高，而美国在海湾战争中的迅速取胜已经表明，高度信息化的海军、空军将成为未来战争中的核心先导部队和战略部署。近年来我国地缘政治局势较为紧张，随着美国重返亚太战略的逐步落地，我国将需要持续处理东亚的日韩朝、台湾地区，东南亚的南海附近国家及地区发生的突发情况，而这将需要我国海军、空军的军工电子装备的强力支撑，从而在避免发生直接冲突的情况下，在侦查、电子对抗等领域取得胜利。

在海空军的信息化中，雷达又是应用范围最广、战术上最为先导的产品，在单个舰艇、飞机上均会配备多类的多个雷达系统，以完成不同方位、不同目的的定位、侦查、跟踪的战斗任务。考虑到海空军航电系统的软硬件型号升级速度将明显超过舰艇、飞机本身的型号升级速度，“十三五”期间我国对制海权和制空权的急迫需求将极大推动相关军工电子产品尤其是雷达的市场规模，进而带动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订单需求。

C、精确制导将提升弹载军工电子产品的需求

相对于装甲车、舰艇、飞机、卫星等作战装备而言，导弹是重复生产率更高，且和平时期导弹试验、军演过程中也将产生实质性消耗和重复生产、升级的军工产品。为减少打击失误带来的导弹成本耗费和对战机的重大延误，尤其是确保反导导弹对目标导弹的一次性击中以确保战略安全，精确制导将成为未来导弹研制的核心技术之一。以反导技术为例，由于反导导弹打目标导弹的双方速度都非常

快，因此反导导弹的技术要求比弹道导弹高得多，不仅要求具有极强的机动性，还要具有极高的制导精度和极短的反应时间。

考虑到导弹导引与反导技术是水涨船高的相互持续提升过程，弹载军工电子产品尤其是导引头的单品价值和市场规模都将出现持续增长。

D、全军作战一体化将提振星载军工电子产品的需求

美军通过体系庞大、自动化程度高的战略 C4ISR 系统，整合了海、陆、空、天、电、网、心理的七维作战系统，实现了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和侦察的全军作战一体化。目前国内中航科工集团等已经具备中国版 C4ISR 的框架，可以通过在和平时期休眠、战时指令进入侦察轨道的系统卫星对战场进行实时监控和任意侦察。北斗卫星系列是中国版的 GPS 系统，该系统已经完成地区性覆盖，并且计划 2020 年前完成全球覆盖，届时我军有望在定位、精确打击、全球卫星监视、抗摧毁的军事通信和数据链体系方面获取优势。

目前国内在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拥有宇航高可靠生产线的企业为数不多，导致星载军工电子产品研发壁垒极高，又由于与中国版 C4ISR 及北斗系统相配套的星载军工电子产品需求在不断增长中，因此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单品价格和利润水平。

（2）安防及专网通信行业

①安防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产值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据相关统计，安防产业中安防工程及服务的产值占比过半，是安防产业的重要构成部分。虽然行业规模较大，增速较快，但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

安防工程实施主体企业的三个成长阶段可为工程商、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企业大多处在上述的第二阶段即集成商，部分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凭借自身软、硬件定制能力优势，通过整合自身资源转变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几年企业将逐步向第三阶段转化，市场集中度将有望显著提升。

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安防产品的应用由重要单位、要害部门发展到文博、金融、城市治安防控、交通、电力、教育等细分行业。近年来，以金融联网监控工程建设等为代表的大型安防需求、以社区家庭安防为代表的民用安防需求、报警运营服务需求逐渐成为安防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这些需求需要企业同时具备软硬件开发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和优质的工程实施及完善的运营服务等条件，并将有机会建设较高的技术壁垒，提高市场集中度。

②专网通信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专网通信是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林业、石油等领域的专用通信网络，其中，尤以公共安全领域专网通信要求最高：快速响应、安全可靠稳定、防火防爆防腐蚀等等。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专网通信行业现状调研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15-2020）》显示，2014 年我国专网通信市场规模达到 76.2 亿元，当中政府及公共安全市场需求规模为 32.6 亿元，占比为 42.8%；公用事业市场规模为 24.7 亿元，占比为 32.4%；工商业市场规模为 18.9 亿元，占比为 24.8%。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与公网通信下游客户需求较为集中所不同的是，专网通信的下游需求分散且多样，各行业的需求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与各自领域的技术进步、行业发展阶段、政府投资周期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景气程度不尽一致。正是这样的市场格局造就了专网通信行业更健康的生态环境，较强的议价能力与持续贴近用户的改进使得产品技术不断更新。

未来专网通信的市场需求主要有二：第一，存量市场的系统升级空间。国家信息化建设向系统整合和应用整合深度发展，因此未来专网通信在系统集成程度、功能多元性、信号稳定性上均有更大发展需求。第二，增量市场的投资拉动。公共安全信息朝云计算发展的过程中，发生的大规模数据传输、储存、信息安全保护等过程均以专网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以及升级改造作为先决条件，因此专网通信的网络化铺设还将被政府投资进一步推进。

2、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亚光电子的业务集中于军工电子行业的微波通信领域，专业从事半导体元器件和微波电路及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涉及的两大主体技术为微波电

路设计与集成电路设计，典型应用场景为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以及航天通信，产品主要为雷达、导引头、航天通信提供配套。

随着国防费用逐年增长，武器装备信息化得到大力推进，微波通信领域市场规模显示出不断扩张的良好态势，吸引了众多民营企业参与行业竞争，总体来看参与者的数量仍在增加，但是民营企业可取得的市场份额还较低，竞争激烈程度有限，主要原因包括：

①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企业进行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行业内获得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不多,即使当前有民参军政策的推动，资质积累仍然需要 2-3 年的周期；

②微波产品对电路、结构、工艺等综合设计技术要求较高，微波器件和电路、微波模块、微波系统等相关分析、设计、制造技术的专业性门槛高；

③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需要经历多个阶段，如方案、初样、试样、设计定型、生产定型，需要与下游军工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和长期的磨合，在长期技术积累和工程实践基础上才能获得批量列装，投资回收期长；

④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具有大型配套能力的厂家比较少，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长期承担国防和航天领域的核心工程配套任务，在标准化产品方面，已经形成了很强的产品型谱能力，产品门类全，用户覆盖广，市场稳定；在非标产品方面，因为自有标准化产品的支持，产线配套能力强，在大型配套项目的竞标中更容易获胜。

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业务中，安防工程和专网通信工程业务均发生在西南地区。其中安防工程行业，尤其是金融安防领域在全国范围内的集中度都较低，呈现高度分散形势，参与企业规模都较小，竞争较为充分。

专网通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据相关统计，全国范围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占据国内约 70%的市场份额，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摩托罗拉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宇航防务集团、JVC 建伍控股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立讯电子有限公司等。在西南地区，专网通信工程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亚光电子的工程解决方案在西南地区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竞争对手包括摩托罗拉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维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中，亚光电子与国内某两所并称为“两所一厂”，占据着国内微波电路及组件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中，两所市场份额相近，借助国有体制的优势领先于亚光电子的份额，而亚光电子又远远领先于“两所一厂”之外的其他科研单位和企业，近五年来市场格局相对稳定。

亚光电子与两所既是竞争关系，也是存在相互采购的合作关系。其中，两所在标准产品门类及产品性能上各有优势，而亚光电子的控制电路、二极管、毫米波电路产品是传统优势产品，为航天配套的产品也更多，且该领域市场份额仍处于稳步上升阶段。近年来，三家企业在非标产品，尤其是微波组件/类产品方面的竞争比较激烈，从型号配套的历史来看，亚光电子的接收组件/模块产品更具优势。

行业中的其他竞争者，多为在“两所一厂”后进入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的体量较小的企业，客户资源积累少，质量保证能力弱，产品门类窄，相对而言在单一功能性产品上具备部分比较优势，但还远远无法竞标大型配套任务，营收规模相较前三家差距比较大。总体看，后进入者在技术实力、工艺水平、产能、客户覆盖等综合能力上短期内还无法与前三家抗衡。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亚光电子的盈利主要来自军工产品业务，民用产品业务盈利水平较低，且由于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较为充分，未来还将保持较低水平。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利润水平保持稳中有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且大于成本上升幅度

亚光电子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对小型化、轻量化、系统化、可靠性要求高的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经过几十年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亚光电子在设计、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微波模块的集成度，提高了相关武器装备的小型化、轻量化、系统化和可靠性水平，销售价格也相应上升，集成后一个微波产品的价格一般会大于集成前完成相同功能的各微波模块产品价格之和。例如，2016年亚光电子在国内率先使用全新技术研制出的体积仅为原先五分之一、集成度更高、通用性更强的 SiP 锁相环和 SiP 可变增益中频接收机，

不仅满足了公司内部产品配套所需，大幅降低了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售价较原同类产品大幅上升，成本反而减少。因此，随着全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以及集成度的提高，毛利率水平必将有所上升。

（2）产品定型后进入批量化生产，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亚光电子生产的微波电路及组件模块、组件及系统产品，主要为军工配套。军工产品开发要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试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在相应的装备未定型之前，配套产品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且需要不断完善设计方案，成本较高。装备定型后，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分摊在每个产品中的固定成本如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减少，设计成本大幅减少；批量化生产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议价能力相应提高，采购成本会有所下降；采用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新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合格率，单位成本会有所下降。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亚光电子的通用产品都实现了标准化、系列化。随着相应产品配套的武器装备定型，其销售量的增加将使相关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带动亚光电子整体毛利率上升。

（3）原材料价格下降

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只有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应商与下游的军工企业之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相同的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此外，随着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本行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芯片、线路板、屏蔽盒等价格呈下降趋势。特别是亚光电子自主研发的芯片类原材料，成本仅为市场价格的几分之一到几十分之一之间，在销售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十三五”时期国防信息化产业将提速发展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在国际事务中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发言权日益显著，在近年来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背景下，需要强大军力保障国家利益。同时，随着我国经济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

海外能源、资源、海上战略通道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开展海上护航、应急救援等海外行动，保护我国在海外的贸易及投资成果，也要求大力发展军事力量，尤其是通过信息化武器装备实现制海权、制空权的尽快巩固和持续增强。

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 年 11 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着重强调要“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担当起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责任”。因此在“十三五”时期，国防信息化具有重大国家战略意义和明确的实施目标，国防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将明显提速。

②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军民融合推动军工产业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 2006 年 5 月《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加强军民结合高技术、军转民高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发展，有效促进国家制造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重点开展兵器新兴产业技术、电子信息两用技术等优先主题的研究”。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集成电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混合集成电路”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根据工信部 2014 发布的《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将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市场的不完全竞争

近年来，国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但是由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特殊性，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在竞争时往往出现资金投入、技术积累、行业准入等不平等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发展。

②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军工电子行业，尤其是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产品品种繁多，多数属于非标准

化产品，因客户要求不同而各有差异，涉及的研发环节多，频次高，且主要生产环节由手工完成，从规模经济角度尚不适合实行自动化大规模生产，因此对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对软件和硬件的开发流程、工作原理有较好的熟悉程度。相对于对人才的巨大需求，人才供给速度较为缓慢，人才的缺乏已成为行业的发展瓶颈。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业务主要为工程项目，行业壁垒较低，竞争较为充分。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业务行业壁垒较高，主要包括：

（1）军工资质壁垒

我国对军工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从事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每项认证都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审查认证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市场壁垒

军工产品开发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试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需要供应商与军工企业进行长期的跟踪配合。一旦装备定型之后，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装备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其他供应商，形成市场壁垒。

此外，由于军工产品多为小批量、多批次生产，如果军工产品参与者的产品谱系没有经过长期客户关系积累而覆盖到一定范围，导致固定资产、研发投入的成本没有被订单量有效摊薄，则无法达到规模经济，难以形成稳定的盈利水平，因此后进入者如果军工产品行业经验不足，将不具备充分动力进入。

（3）行业经验和技術壁垒

军工产品的设计、生产思路与民用产品差异较大，前者更追求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设计更切合客户的多样需求，而后者则更关注产品的规模和经济性，倾向于标准化生产以兑现利润，因此在军工产品的设计、生产方面存在缺陷。同时，参与设计、生产的相关人员不仅要具有标准化的行业专业知识，也需要有难

以被标准化培训出的丰富经验与阅历。

以亚光电子的主要产品微波电路及组件为例，其对电路、结构、工艺等综合设计能力和经验要求较高。由于微波频率高，微波电路及组件的结构、工艺实现过程中，引入的分布参数对产品指标的影响大，容易导致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的指标与实际产品指标的实现存在偏差，为保持一致性，需要设计和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尽量消除产品制作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误差对产品性能的影响，从而使产品达到设计要求。

（4）人才壁垒

军工产品尤其是军工电子产品的设计和生產需要大量跨专业、复合型人才，且由于行业特性，对人才的从业经验也有高度的要求。经验的积累是长期磨合、沉淀的过程，行业外的其他企业短期内难以培养出一批既有足够的设计、开发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和专业管理团队，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6、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其特点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业务主要集中于军工电子行业的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涉及微波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两大主体技术。在微波电路设计方面，混合集成电路、定制化组件模块国内的最高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很小，产品性能指标也保持一致，基本可以实现国产化；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国内在设计和制造水平相比国外还存在一定差距，有其体现在设计与仿真软件、分析仪器、高端测试设备上。在集成电路的产线上，国内主要采用砷化镓（GaAs）工艺，最新的发展了氮化镓（GaN）工艺，产线还处于刚起步阶段。

当前武器装备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的需求高涨，国家对国产化要求日益严格，推动了微波电路及组件行业的如下发展趋势：

（1）微波单片集成电路需求旺盛。通过单片集成电路设计，实现微波功能电路的片上系统（SoC），体积更小、功耗更低、产品可靠性更高。其中采用氮化镓（GaN）技术可以让微波功率管的输出功率成倍提高，可以制成固态大功率器件。

（2）系统级封装、微组装工艺发展迅速。通过采用 SiP 封装、MCM 工艺、低温共烧陶瓷技术（LTCC），提高了微波电路布线密度，实现了微波混合集成电

路的三维布局和封装，产品体积可以缩小到原来的三分之一到十分之一，且功耗更低，对外接口更少，调试更方便快捷。

（3）微波 MEMS 滤波器需求旺盛。微波 MEMS 技术使传统的微波腔体滤波器体积成几十倍地缩小，可以极大的缩小混合集成电路、模块组件的体积。

（4）工作频段向更高的毫米波段发展。毫米波具有波束窄、数据传输质量高、电波隐蔽、穿透雾、烟、灰尘的能力强、抗干扰性能好的特点，可以极大的提高飞机、舰船的抗干扰和抗截获能力。

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业务中，安防工程的研发和工程实施技术成熟，针对工程项目主要以产品，特别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和集成的特点，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技术支持为核心和施工劳务外包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

专网通信业务公安应急通信作为警务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公安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信息化改造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行业自身的信息化水平，以加快警务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目前，公安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已经由传统的语音为主的对讲系统逐步发展到语音、图象、数据三大应用齐头并进。公安应急通信装备历经警用基本级、功能级、自动级三个阶段，发展到如今的集群通信系统。该系统中，MPT-1327 警用模拟集群系统仍是当前的主流装备，已经自上至下覆盖到大多数的县级城市，而作为数字集群代表的 TETRA 系统也在多个直辖市、省会城市及沿海发达城市建成使用或正在规划建设中。从整个公安应急通信技术的发展来看，从模拟到数字的转移是必然趋势。未来，公安应急通信终端将采用多模模式，在同一个终端上实现宽窄兼容、远近结合、专公互补、天地一体，扩大应急通信的覆盖。

7、行业的特有的经营模式

为军工产品提供配套生产的企业，首先需要取得从事武器装备生产的资质，其次要进入军工企业合格供应商目录。在配套的装备定型后，相关产品纳入军工企业装备的采购清单。

由于微波电路及其组件的品种、规格多，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定制方式，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8、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主要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配套，军工产品行业经营周期性特征不显著。

亚光电子军工产品所对应的下游军工企业客户受预算及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多在上半年制定装备预算及采购计划，随后的采购安排、预研、定制化设计、验收、结算等过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而亚光电子收入确认及回款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

由于亚光电子主要为下游军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其产品销售受军工企业分布影响而存在地域性特征，从销售地域来看，目前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业务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

亚光电子民用产品业务的周期性、季节性均不明显，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

9、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亚光电子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芯片、线路板、腔体、壳体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国防军工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亚光电子的军工产品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芯片、线路板、腔体、壳体等，上述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由于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技术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相对较多，产品供给充足，因此，亚光电子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业务中，安防工程业务的上游为安防产品提供商，主要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两家公司占据安防产品较高市场份额，且其业务范围逐步向下游延伸，使亚光电子的议价能力变弱。亚光电子专网通信工程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有芯片厂商、元器件厂商、服务器厂商、交换机厂商等，随着上游企业产品成熟度的提高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其提供的产品售价降低且质量提升，提高了亚光电子的盈利水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亚光电子的下游行业为国防军工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

军工厂等，其对于上游企业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随着我国国防信息化投入的不断增长，客户对亚光电子军工产品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有利于亚光电子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亚光电子的民用产品业务中，安防工程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客户的趋势是从只选择施工方变为先选择设备再选择施工方，造成亚光电子利润空间受限。亚光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公安、武警、消防等政府部门，近年来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增多，及系统升级换代的周期性需求，使公安、武警、消防对指挥通信系统的数量和项目工程功能的需求增多，为公司提供更多业务机会。

（二）亚光电子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亚光电子行业地位见本节前述“二、（一）2、（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经过五十年的发展，亚光电子的产品与技术 in 舰载、机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已经航天通信上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技术体系、研发实力、产线建设、质量保证、战略方向把控、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丰富的产品型谱、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群、先进的技术战略，推动亚光电子进入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1、亚光电子军工产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产品门类齐全，核心产品应用场景多，用户分布广泛

亚光电子产品门类齐全，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与升级，标准化产品型谱丰富，多达 300 项以上，应用场景多，形成了涵盖陆海空天全空间领域的雷达、导引头以及航天通信领域的稳定的市场需求，在历年列装型号的配套中，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体量。其中，非标类产品性能出色，集成度高、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可为客户全面定制，拥有深度合作的大客户超过十家以上。

亚光电子在市场上赢得良好声誉的产品众多，如微波单功能电路产品中的混频器、功分器等，微波控制电路产品中的移相器、限幅器、开关等，组件模块类产品中的频率源、变频器、接收前端、宽带收发模块，毫米接收电路等。

（2）技术体系健全，核心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快速迭代能力强

亚光电子基于长年、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已建立起微波电路及组件领域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以半导体设计技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微组装技术、互连转换技术、测试技术、环境试验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亚光电子的产品研发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叠加和创新，形成了半导体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单片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四个层次，通过研发、设计、试制、生产的紧密配合，形成了快速迭代的综合技术能力，紧跟新时期军工产品装备的研发周期短、小批量、多批次、快速技术更新的发展趋势。

（3）产线建设齐全，质量保证度高，大型配套能力强

亚光电子具备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拥有丰富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拥有 4 条贯国军标生产线，分别为：微波二极管生产线、微波电路生产线、微波控制电路生产线、晶体三极管生产线，已批复 1 条宇航级生产线、2 条高可靠生产线。这些产线配置不仅为公司提供了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而且在保障军工产品更高要求的质量一致性、可靠性方面，尤其是为国家重点工程、武器列装的大型配套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4）战略前瞻性强，布局预研产品，把握未来发展趋势

亚光电子准确把握军工电子发展的小型化、国产化两大趋势，积极拓展新技术路线，开展战略预研。目前在单片集成电路设计、系统级封装（SiP）设计与生产、半导体 MEMS 设计等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新产品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为发展小型化能力及全面提升国产化能力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亚光电子也紧密跟踪国外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布局了宽带多模接收、被动侦收等技术方向，已经研发成功的宽带 T/R 组件，多通道接收机、宽带被动侦收接收机等，为下一代的雷达、导引头、卫星通信的宽带多模工作、被动侦收方向发展奠定了良好产品基础。

（5）与核心客户深化合作形式，把握长期订单能力强

亚光电子在为核心客户开展定制化服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合作模式，与核心客户开展战略预研、项目合作投标、产品线代工等方式，与大客户逐步建立起

深度合作关系，对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更准确，对技术路线跟踪更紧密，能够保证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发展上的稳定性、延续性，因此把握长期订单的能力更强。

（6）建立成熟稳定的人才团队，保障持续快速发展

亚光电子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微波领域，核心人才须具有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磁场技术及微组装技术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军方客户需求、雷达、导引头以及航天通信领域发展趋势、产品工艺方案、工程应用环境等有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

亚光电子在吸引专业人才方面，提供了区域内及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且在发展过程中，勇于提拔锻炼新人，经过多年的建设，亚光电子已培养出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团结务实、对微波设计和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人才团队。

亚光电子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有 80%有行业 5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微波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技术路线的整体规划和产品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和捕获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人才团队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在民用产品业务方面

对于安防工程业务，由于行业高度分散，业务同质化明显，因此亚光电子的工程水平与竞争对手相比并无明显优势。

对于专网通信业务，亚光电子在西南地区具备一定影响力，其拳头工程 800M 无线数字集群系统成功击败摩托罗拉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成都市政务网三期工程投入应用。其核心竞争力包括：

（1）具有一支高水平的政务网专业运维团队

政务网专业运维团队由 60 余名成员组成，其中 85%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主要包括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由高级项目经理带领的 30 人政务网专业运维团队等。团队不仅具备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还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完成了成都市政府应急联动指挥信息系统及集群无线接入有线调度、重庆、海南、云南等 11 个部队全省联网无线指挥调度系统、成都市政务网

TETRA 通信系统三、四期工程等 15 个重大项目的运维工作。

（2）拥有同频同播技术及扁平化指挥调度系统

亚光电子控股子公司信虹通讯拥有超过 20 多年的专网通信技术经验，尤其是具有 10 多年同频同播组网经验，其运营的 PDT 数字同频同播系统采用 12.5kHzTDMA 双时隙、4FSK 调制、数字语音压缩技术和同频防干扰技术，具有语音清晰、高频谱效率、通信距离远、端到端加密、抗干扰能力强等系统性能特点。

（三）亚光电子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11《审计报告》，亚光电子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及主要资产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31,930.30	19.30	27,234.81	16.95	19,132.69	13.13
应收票据	13,990.28	8.46	17,159.99	10.68	7,750.54	5.32
应收账款	52,013.19	31.44	48,157.15	29.97	48,550.85	33.31
预付款项	2,124.76	1.28	3,254.05	2.03	3,351.09	2.30
其他应收款	1,253.91	0.76	809.97	0.50	8,942.48	6.13
存货	27,805.49	16.81	23,101.71	14.38	14,250.63	9.78
其他流动资产	206.06	0.12	94.37	0.06	721.24	0.49
流动资产合计	129,324.00	78.17	119,812.05	74.56	102,699.51	7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57	1.05	5,489.57	3.42	5,433.47	3.7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871.96	0.60
投资性房地产	6,580.63	3.98	6,428.46	4.00	6,415.11	4.40
固定资产	21,792.80	13.17	22,735.23	14.15	23,697.58	16.26
在建工程	2,040.11	1.23	2,179.40	1.36	3,346.10	2.30
无形资产	2,411.43	1.46	2,494.47	1.55%	2,501.70	1.72%
开发支出	124.27	0.08	24.72	0.02	-	-
商誉	559.51	0.34	590.09	0.37	30.5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45.51	0.15	323.65	0.20	0.2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82	0.38	614.69	0.38	774.66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15.66	21.83	40,880.27	25.44	43,071.41	29.55
资产总计	165,439.66	100.00	160,692.32	100.00	145,770.93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亚光电子 2014 年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770.93 万元、160,692.32 万元、165,439.66 万元。2015 年末亚光电子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4,921.39 万元，增长 10.04%，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增加所致。2014 年末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亚光电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45%、74.56%、78.1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主要资产分析

①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亚光电子货币资金分别为 19,132.69 万元、27,234.81 万元、31,930.3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3%、16.95%、19.3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2016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的结余存款。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96	46.35	125.60
银行存款	31,352.37	24,065.03	17,643.79
其他货币资金	509.97	3,123.43	1,363.30
合计	31,930.30	27,234.81	19,132.69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其他货币资金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当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8,550.85 万元、48,157.15 万元、52,013.1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1%、29.97%、31.44%，由于亚光电子客户多为军工企业及研究院，受预算及定制化要求的影响，结算及付款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较高。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371.84	80.68%	2,268.59	40,037.45	76.50%	2,001.87	38,926.23	68.88%	1,946.31
1-2 年 (含 2 年)	7,189.60	12.79%	718.96	8,764.42	16.75%	876.44	6,895.04	12.20%	689.50
2-3 年 (含 3 年)	3,014.23	5.36%	904.27	2,329.37	4.45%	698.81	5,317.42	9.41%	1,595.23
3 年以上	658.69	1.17%	329.35	1,206.07	2.30%	603.04	5,373.75	9.51%	2,686.88
合计	56,234.36	100.00%	4,221.17	52,337.31	100.00%	4,180.16	56,512.44	100.00%	6,917.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且下游军工类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③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亚光电子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42.48 万元、809.97 万元、1,253.9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0.50%、0.76%。2015 年末亚光电子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下降显著，主要是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归还 8,000 万元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3.45	66.87%	47.17	557.49	62.21%	27.87	9,233.59	95.95%	461.68
1-2 年 (含 2 年)	182.13	12.91%	18.21	275.86	30.78%	27.59	263.10	2.73%	26.31
2-3 年 (含 3 年)	255.28	18.09%	76.58	3.28	0.37%	0.98	35.80	0.37%	10.74
3 年以上	30.02	2.13%	15.01	59.56	6.65%	29.78	90.44	0.94%	45.22
合计	1,410.89	100.00%	156.98	896.19	100.00%	86.22	9,622.92	100.00%	543.95

④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亚光电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40.63 万元、23,101.71 万元、27,805.4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4.38%、16.82%。随着亚光电子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快；2016 年第三季度末存货较高，主要是由于亚光电子的产品验收与结算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末亚光电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433.47 万元、5,489.57 万元和 1,739.5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3.42%和 1.05%，其变动对资产总额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6 年第三季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原因为转让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750 万元股权。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120.92	120.92	120.92
达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62.55	1,562.55	1,562.55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3,750.00	3,750.00
西藏亚宏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0	56.10	-
合 计	1,739.57	5,489.57	5,433.47

2、负债结构及主要负债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5,600.00	42.93	100,471.24	59.52	5,000.00	7.16
应付票据	8,404.70	7.91	9,671.21	5.73	7,264.52	10.40
应付账款	22,098.79	20.81	26,848.84	15.91	18,432.05	26.39
预收账款	927.98	0.87	1,698.07	1.01	3,236.35	4.63
应付职工薪酬	484.44	0.46	3,259.25	1.93	1,973.33	2.82
应交税费	3,679.39	3.46	2,464.83	1.46	1,503.77	2.15
应付利息	64.29	0.06	136.97	0.08	-	-
其他应付款	3,174.93	2.99	1,419.40	0.84	12,472.77	17.86
流动负债合计	84,434.53	79.49	145,969.81	86.48	49,882.78	71.41
长期借款	1,658.97	1.56	1,658.97	0.98	1,658.97	2.37
专项应付款	3,097.55	2.92	4,054.86	2.40	1,296.38	1.86
预计负债	100.00	0.09	100.00	0.06	-	-
递延收益	1,521.73	1.43	1,604.48	0.95	1,614.75	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3.00	14.50	15,403.00	9.13	15,403.00	2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81.25	20.51	22,821.30	13.52	19,973.10	28.59
负债总计	106,215.78	100.00	168,791.11	100.00	69,855.88	100.00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70%以上，2015 年末亚光电子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8,935.23 万元，增加 141.63%，主要是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分析

①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亚光电子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0.00 万元、100,471.24 万元和 45,600.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59.52%和 42.93%。2015 年亚光电子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了 95,471.24 万元，主要系亚光电子承担了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的银行借款的担保义务所致，而随着亚光电子原股东增资及陆续还款，2016 年第三季度末短期借款下降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3,600.00	47,462.80	-
抵押借款	14,000.00	28,008.44	-
信用借款	8,000.00	25,000.00	5,000.00
合计	45,600.00	100,471.24	5,000.00

② 应付帐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亚光电子应付账款分别为 18,432.05 万元、26,848.84 万元、22,098.7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26.39%、15.91%、20.81%，应付账款主要系亚光电子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设备款。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1 年以内	14,816.45	67.05%	20,365.80	75.85%	14,132.66	76.67%
1-2 年	2,680.24	12.13%	2,777.75	10.35%	1,673.04	9.08%
2-3 年	1,862.69	8.43%	1,353.34	5.04%	226.77	1.23%
3 年以上	2,739.41	12.40%	2,351.96	8.76%	2,399.58	13.02%
合计	22,098.79	100.00%	26,848.84	100.00%	18,432.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亚光电子应付账款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处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

③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亚光电子其他与应付款分别为 12,472.77 万元、1,419.40 万元、3,174.9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17.86%、0.84%、2.99%，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为亚光电子以向原控股股东中航深圳的借款 8,000 万元，该笔借款主要借予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用于经营资金周转。

④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三季度末，亚光电子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73.33 万元、3,259.25 万元和 484.44 万元，2016 年第三季度应付职工薪酬偏低，主要是由于亚光电子员工实行年薪制，年末奖金占比较高，因此第三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少。

⑤ 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三季度末，亚光电子递延收益分别为 1,614.75 万元、1,604.48 万元、1,521.7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2.31%、0.95%、1.43%，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⑥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 15,403.00 万元，系国防科工委向其拨付的专项资金。

3、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0%	105.04%	47.92%
流动比率（倍）	1.53	0.82	2.06
速动比率（倍）	1.20	0.66	1.7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亚光电子由于承担其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导致 2015 年度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同年末资产负债率升至 105.0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

也均大幅下降，而随着 2016 年 4 月原部分股东增资，亚光电子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显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得以提升。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51	0.5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33	0.70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62	1.5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亚光电子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为稳定，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四）亚光电子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构成

报告期亚光电子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6.19	78,359.26	75,656.91
减：营业成本	31,111.98	55,668.52	55,25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31	284.00	347.72
销售费用	2,058.53	3,006.08	2,877.56
管理费用	4,188.34	5,443.01	4,749.80
财务费用	2,557.89	1,622.32	183.81
资产减值损失	-1,355.33	2,729.63	29,40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8.00	591.20	39.0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7.47	10,196.91	-17,124.31
加：营业外收入	252.78	758.13	40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5.7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48.76	94,991.56	38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2	38.43	8.6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1.50	-84,036.52	-17,096.31
减：所得税费用	1,195.65	2,611.77	2,152.4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85	-86,648.29	-19,2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8.00	-86,262.50	-19,235.07
少数股东损益	-152.15	-385.79	-13.71

综合收益总额	6,465.85	-86,648.29	-19,2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8.00	-86,262.50	-19,23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15	-385.79	-13.71

2、利润表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391.59	94.72%	76,982.67	98.24%	74,525.66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2,194.61	5.28%	1,376.60	1.76%	1,131.25	1.50%
合计	41,586.19	100.00%	78,359.26	100.00%	75,656.9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亚光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98.24%、94.72%，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安防与专网通信类产品的维护业务收入。

按产品类别划分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微波电路与组件	26,134.82	62.84%	50,447.18	64.38%	44,428.41	58.72%
半导体器件	2,535.84	6.10%	4,003.58	5.11%	3,935.48	5.20%
安防与专网通信及其他	12,915.54	31.06%	23,908.51	30.51%	27,293.02	36.07%
合计	41,586.19	100.00%	78,359.26	100.00%	75,656.91	100.00%

从收入规模看，2015 年度亚光电子营业收入为 78,359.2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702.35 万元，增长了 3.57%；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微波电路与组件产品的销售是亚光电子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微波电路与组件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018.77，增长了 13.55%，主要原因是国防军备行业的稳定发展，为亚光电子带来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且随着亚光电子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在专注于单片集成电路、系统级封装 SiP、RFMEMS 三大技术路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性能，并研制成功了如宽带 T/R 组件、多通道接收机、宽带被动侦收接收机等多系列新型产品，良好的市场环境与不断更新换代的高性能产品促进了亚光电子收入的稳定增长。

（2）毛利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万元）	10,474.21	22,690.74	20,404.54
毛利率（%）	25.19%	28.96%	26.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三季度亚光电子毛利额及毛利率分别为 20,404.54 万元、22,690.74 万元、10,474.21 万元和 26.97%、28.96%、25.19%，报告期内亚光电子经营业绩较稳定，毛利率均稳定在 25%以上。

按产品类别划分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	金额	毛利	金额	毛利
微波电路及组件	8,050.75	30.80%	17,816.24	35.32%	15,113.56	34.02%
微波半导体	536.14	21.14%	918.48	22.94%	1,060.89	26.96%
安网及通信工程和其他	1,887.31	14.61%	3,956.02	16.55%	4,230.08	15.50%
合计	10,474.21	25.19%	22,690.74	28.96%	20,404.54	26.97%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微波电路及组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2,058.53	4.95%	3,006.08	3.84%	2,877.56	3.80%
管理费用	4,188.34	10.07%	5,443.01	6.95%	4,749.80	6.28%
财务费用	2,557.89	6.15%	1,622.32	2.07%	183.81	0.24%
期间费用合计	8,804.76	21.17%	10,071.41	12.85%	7,811.16	10.32%

报告期内，2015 年度亚光电子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260.25 元，增长 28.94%，主要为 2015 年度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81.72	1,399.83	1,070.42
招待费	331.37	344.44	377.84
差旅费	159.78	238.00	225.66

宣传广告费	45.88	21.16	34.28
办公费	81.03	127.88	110.98
运输费	71.07	156.47	149.64
业务经费	20.09	184.50	545.11
包装费	13.22	36.16	23.41
折旧费	9.12	11.11	12.05
咨询检测费	392.25	415.81	287.26
其他	53.00	70.72	40.90
合计	2,058.53	3,006.08	2,877.56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及咨询检测费。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26.44	3,115.98	3,073.54
研究与开发费	866.31	760.13	192.23
折旧费	242.04	244.87	195.07
办公费	247.60	183.27	247.38
中介机构费	136.22	135.09	117.13
摊销费	143.19	120.65	79.20
差旅费	161.32	106.28	85.14
业务招待费	48.59	49.29	49.04
税金	123.83	81.24	197.64
租赁费	50.01	115.38	12.30
其他	542.80	530.82	501.13
合计	4,188.34	5,443.01	4,749.80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研究与开发费用构成，随着亚光电子逐年加大科研人才队伍的投入，管理费用逐年增长。

③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44.81	1,717.87	287.80
利息收入	-299.09	-111.21	125.61
手续费及其他	12.17	15.67	21.63
合计	2,557.89	1,622.32	183.8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度亚光电子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为亚光电子承担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转移担保责任所增加的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

（3）利润表其他科目

①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385.91	2,729.63	20,679.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8,730.00-
商誉减值损失	30.58	-	-
合计	-1,355.33	2,729.63	29,409.01

报告期内，2014 年度亚光电子坏账损失较高，主要为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欠款 15,9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向亚光电子支付欠款 15,900 万元及违约金，且由欣华欣对上述债务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亚光电子尚未申请强制执行。此外，2014 年亚光电子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亚光电子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②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70.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93.90	204.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70	-53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00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0.00	-	-
合计	4,648.00	591.20	39.04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 2016 年 1-9 月投资收益增长较快，主要为当期亚光电子转让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给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

③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55.74	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55.74	0.01
政府补助	215.52	330.22	409.05
其他	37.26	172.17	0.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252.78	758.13	409.05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其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企业大集团奖励款	-	-	100.00
融资贴息	-	-	185.00
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	20.00	-
2013 年重点技术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资金补助	-	89.40	-
企业扶持奖励	-	52.20	-
X 波段多功能模块补助	-	31.16	-
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	15.00	-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资助资金	30.00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补贴款	1.00	-	-
成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拨市级留学生款项	-	5.00	-
2016 年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资助资金	30.00	-	-
企业扶持奖	-	2.00	-
2015 年企业认证奖励金	5.00	-	-
其他	1.78	0.04	-
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入	132.75	130.42	124.05
合 计	215.52	330.22	409.05

④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72	38.43	8.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72	38.43	8.62
担保支出	-	94,946.31	-
捐赠支出	-	-	80.00
其他项目	42.04	6.82	292.44
营业外支出合计	148.76	94,991.56	381.05

报告期内，2015 年度担保支出主要为亚光电子所承担的原控股子公司欣华

欣所欠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

欣华欣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向六家银行贷款，亚光电子为欣华欣公司贷款进行了授信担保。2014 年期末由于欣华欣公司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导致银行贷款陆续逾期，因欣华欣公司已无力偿还，贷款银行依据担保责任向公司进行追索，经亚光电子、欣华欣公司与担保银行达成一致，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亚光电子陆续向六家贷款银行借款用于履行对欣华欣公司的担保责任，该事项导致 2015 年发生担保支出 949,463,056.77 元。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4,393.28	214.61	-54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5.52	330.22	40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	-94,780.95	-37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8.64	-1,427.13	-
所得税影响额	330.12	10.43	-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5.27	-95,673.68	-50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4	31.76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9.03	-95,705.44	-507.9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假设本次交易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就已存在，上市公司结合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天健对太阳鸟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9 号）。在此基础上进行如下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本次拟收购的交易标的亚光电子的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等军品及安防与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其军用产品作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的配套组件，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亚光电子的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半导体器件、微波电路与组件等产品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①亚光电子业务前景广阔，上市公司军工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极大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太阳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复合材料船艇制造。面对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全球造船产能严重过剩等困难，全行业经济效益面临较大压力。尽管公司的船艇产品为政策鼓励的新兴船舶产品，但不同程度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相比周期性强的造船行业，作为国家经济的重要保障的国防工业，在周边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中国国防支出有望保持稳健增长，特别是军工电子等领域，将长期受益于国防信息化建设，行业增长趋势明确。

此次交易标的亚光电子是国内最早的半导体元器件、微波电路供应商之一。其产品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收购后，在国家军民融合等政策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丰富扩大原有的军品业务，从军用艇领域出发，向军工电子领域拓展更多产品品种，其业务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未来有望实现稳健快速的业绩增长，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能得到大幅提升。

②成熟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

太阳鸟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业务开展良好，得到了众多投资者的认可，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为有效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亚光电子近年来基于强大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人才团队实现快速发展。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亚光电子部分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无法实施，过去两年主要依靠国家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等完成相关投入，导致亚光电子营业收入规模仅为

业内前两位企业总收入的 20%左右，与业内前两位相比，处于第三位的亚光电子一旦解决融资问题，将会快速获得规模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亚光电子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亚光电子的资产及业务结构，提高亚光电子经营能力，为亚光电子的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重要资金支持。

③优势互补，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研发与生产军民两用的船艇产品，军民两用产品方面公司成立以来为总参、总装、广州军区等装备部队和地方驻军提供军用冲锋舟与指挥艇，同时为各地人武部、武警公安、海事、渔政、边防、海关、防汛抢险、海洋等水上执法等部门生产各种规格、特种用途的船艇。

上市公司的船艇产品对雷达和其他微波电子产品都有着大量的需求，亚光电子为上市公司的上游企业，因此，亚光电子被收购后可以和上市公司原有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同时上市公司还可借助亚光电子多年沉淀的军工产业资源，进一步获得更全的军工船艇方面的资质及更多的军品船艇订单。

另外，军工电子作为军队信息化的基础支撑，产品类别众多。特别是电子元器件和电路产品具有轻资产、知识密集型特点，已成为民参军的热点领域。军工电子企业基于下游客户资源和技术特性，存在丰富的业务拓展空间。亚光电子目前在半导体元器件和微波电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广泛的客户关系积累，未来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有望显著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在军工电子领域寻求更多外延式发展机会，并实现产业层面的较强协同。

除产业上有协同之外，亚光电子作为微波器件领域内领先老牌国企，技术实力雄厚，而太阳鸟游艇作为优秀的上市民企，运作机制灵活，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光电子和上市公司能优势互补，并能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线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

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 幅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 幅度
货币资金	7,846.20	41,109.09	423.94%	26,535.30	53,770.11	102.64%
应收票据	-	13,990.28	-	-	17,159.99	-
应收账款	24,099.71	75,668.73	213.98%	12,141.44	60,298.59	396.63%
预付款项	15,895.02	18,493.28	16.35%	10,740.02	13,994.07	30.30%
其他应收款	3,638.30	4,584.10	26.00%	681.12	1,491.08	118.92%
存货	44,495.52	74,330.15	67.05%	36,766.94	61,722.52	6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47	-	33.45	33.45	-
其他流动资产	4,292.14	5,480.41	27.68%	4,823.68	4,918.05	1.96%
流动资产合计	100,266.90	233,673.53	133.05%	91,721.95	213,387.87	13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6	1,859.63	1448.92%	120.06	5,609.63	4572.35%
投资性房地产	-	6,580.63	-	-	6,428.46	-
固定资产	55,272.64	86,063.96	55.71%	45,000.62	78,035.29	73.41%
在建工程	20,786.73	23,616.83	13.61%	15,063.27	17,356.78	15.23%
无形资产	23,799.06	42,145.16	77.09%	19,173.33	34,617.45	80.55%
开发支出	-	124.27	-	-	24.72	-
商誉	6,464.24	258,135.12	3893.28%	6,464.24	258,165.70	3893.75%
长期待摊费用	1,246.37	1,474.66	18.32%	1,520.43	1,844.08	2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1	941.92	265.21%	278.49	893.18	22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9	101.60	-28.09%	961.27	961.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88.30	421,043.79	289.54%	88,581.71	403,936.54	356.00%
资产总计	208,355.20	654,717.32	214.23%	180,303.66	617,324.41	242.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均较交易前大幅增加，除标的公司自身的各项资产外，主要系此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对价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商誉 251,111.37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

		(备考数)	幅度		(备考数)	幅度
短期借款	50,889.95	96,489.95	89.61%	47,106.52	147,577.76	213.29%
应付票据	-	8,404.70	-	1,660.00	11,331.21	582.60%
应付账款	14,509.15	37,006.72	155.06%	7,196.31	34,045.15	373.09%
预收款项	11,876.73	13,533.53	13.95%	11,928.33	13,626.40	14.24%
应付职工薪酬	1,692.92	2,011.66	18.83%	864.7	4,123.95	376.92%
应交税费	765.13	6,105.19	697.93%	1,301.91	3,766.74	189.32%
应付利息	39.20	103.49	163.99%	56.08	193.06	244.25%
其他应付款	8,798.11	11,001.04	25.04%	4,798.92	6,218.32	29.58%
流动负债合计	88,571.19	174,656.27	97.19%	74,912.77	220,882.57	194.85%
长期借款	4,318.63	5,977.60	38.41%	5,850.00	7,508.97	28.36%
专项应付款	-	3,097.55	-	-	4,054.86	-
预计负债	-	100.00	-	-	100.00	-
递延收益	4,951.95	6,354.95	28.33%	3,323.06	4,927.54	4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403.00	-	-	15,40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0.58	30,933.11	233.67%	9,173.06	31,994.37	248.79%
负债合计	97,841.78	205,589.38	110.12%	84,085.83	252,876.94	200.7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三季度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205,589.3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107,747.60 万元，增幅达 110.12%，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增加。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6	31.40	46.64	40.96
流动比率（倍）	1.13	1.34	1.22	0.97
速动比率（倍）	0.63	0.91	0.73	0.69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上升。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1.4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 和 0.91，公司的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均处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安全性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上市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渠道，并且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另一方面，亚光电子所属的军工电子行业具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盈的特点，良好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增加了一定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无重大负面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亚光电子 97.38%股权，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

亚光电子为主要从事半导体元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的研发、集成和生产，主要产品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等军品及安防与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等，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实质性进入军工电子领域。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军工电子行业属于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将保持亚光电子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使其在业务拓展方面保持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的同时满足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将凭借资金、资源、管理、人才等优势为亚光电子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2）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亚光电子 97.38%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光电子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3）人力资源的整合

亚光电子作为技术密集型的军工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人力资源是其最主要的核心资源。太阳鸟充分认可亚光电子的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在此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亚光电子现有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让亚光电子的员工逐步融入到太阳鸟的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中。

为保证亚光电子能够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稳定性和竞争优势的持续性，此次交易不涉及人员的调整和安置，亚光电子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4）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太阳鸟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原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太阳鸟将结合亚

光电子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亚光电子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5）机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主要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完善和调整机构设置。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产生重大影响，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确保并购协同效应的实现。

2、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在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继续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船艇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实现了从私人游艇、商务艇、特种艇、疏浚工程船舶等全材质、全系列的覆盖，产品线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公司以军工特种艇为依托，进一步拓展了无人船和水下机器人等军民融合产品线，并实现了小批量生产销售，通过对亚光电子的收购，上市公司将借助亚光电子的资源，进一步扩大军工特种船艇产品的销售，做大做强特种艇业务；针对游艇和商务艇，由于水上旅游发展迅速，未来成长性良好，加之船艇的商务接待需求也不断增长，上市公司将在发挥这些产品的金融投资属性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客户的旅游和商务需求。通过充分发挥产品不同阶段的核心属性，积极拓展细分市场，公司走出了传统船舶产业的红海，步入高附加值产品的蓝海，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游艇+服务为主体，军工特种艇为左翼，水上旅游装备为右翼的“一体两翼”战略继续做大做强船艇产业。

（2）大力推进军民融合战略，搭建国防军工船艇、微波电子及雷达产品技术体系，并积极拓展民用智能安防、无人船、水下机器人及无人机的应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加大对亚光电子“RFMEMS 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ERP 建设项目”等研发及扩产项目的支持力度，为亚光电子创造更

好的研发及生产环境，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实现企业和产品由“制造”到“智造”的转型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微波电子、雷达配套在国防军工体系中的地位。

同时，太阳鸟将以上市公司为基础平台，重点完成对亚光电子的整合，整合其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等军品研发及安防与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等多个领域，结合原有军工船舶及特种艇的制造技术，在现有无人船研制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微波电子在军民两用的无人船、水下机器人、无人机及智能驾驶方面的应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0.05	-1.61

注 1：备考数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处于上升态势。根据 2016 年度三季度备考报表，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加，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资产总计	208,355.20	654,717.32	180,303.66	617,324.41
负债总计	97,841.78	205,589.38	84,085.83	252,876.9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6.96%	31.40%	46.64%	40.9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三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增加 444,126.63 万元，负债增加 107,74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大幅下降，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审定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审定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0,304.32	85,829.19	93.99%	44,156.65	122,515.92	177.46%
营业成本	30,158.09	65,291.73	91.02%	31,920.99	87,589.52	
营业利润	513.48	4,055.58	2805.47%	952.80	6,111.35	541.41%
利润总额	1,010.63	4,832.73	784.66%	1,943.79	-87,131.09	-4582.54%
净利润	813.11	3,334.43	959.69%	1,468.91	-90,217.74	-62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56	3,703.16	739.60%	1,348.39	-89,952.47	-6771.10%
少数股东损益	-151.45	-368.73	-1.71%	120.52	-265.26	-320.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有改善作用。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亚光电子 97.38%的股权作价 334,2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太阳鸟控股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58,069,493 股，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未来资本性支出、融资计划将不受到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为亚光电子 97.38%股权，亚光电子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此次重组事宜发生变更或解除，此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发生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成本，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费用对当期合计现金流出影响较小，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5、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委任，并由董事会对管理层的聘任或调整做出决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有利于亚光电子的快速发展。亚光电子管理团队由从事军工电子行业多年的专家队伍构成，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管理经验，对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拥有良好的判断力和把握能力，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亚光电子的技术团队优秀稳定，由经验丰富的专家组和高素质研发人员构成。截至重组报告书签订之日，亚光电子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8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6 人，工程师 104 人。技术团队结构合理，覆盖微波电路和器件产品的相关专业，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经验丰富。

上市公司将从利于标的公司发展、保持团队稳定的角度出发，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核心岗位人员进行妥善安排，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还将考虑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将持有亚光电子 97.38% 股权，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阳鸟作为控股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亚光电子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有权任命全部董事席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指导标的公司严格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加强规范化管理，并根据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未来标的公司将无缝对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利于防范

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在经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统筹考核。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享有与上市公司员工一致的各项激励措施，上市公司也将适时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对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约束，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

基于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太阳鸟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根据内部重组方案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除下述事项外，编制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标的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即不纳入合并报表处理，即按母公司投资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不含原控股子公司欣华欣公司和香港亚光）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备考母公司财务

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净资产”列示，不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3）本次内部重组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购买方太阳鸟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1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亚光电子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93,239,970.93	1,198,120,478.09	1,026,995,124.18
非流动资产	361,156,582.26	408,802,691.36	430,714,142.01
资产合计	1,654,396,553.19	1,606,923,169.45	1,457,709,266.19
流动负债合计	844,345,315.75	1,459,698,070.46	498,827,83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812,481.97	228,213,042.03	199,730,990.80
负债合计	1,062,157,797.72	1,687,911,112.49	698,558,82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208,084.53	-98,386,467.76	762,360,896.99
少数股东权益	15,030,670.94	17,398,524.72	-3,210,45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238,755.47	-80,987,943.04	759,150,437.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396,553.19	1,606,923,169.45	1,457,709,266.19

（三）简要合并利润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2-1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亚光电子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5,861,947.83	783,592,641.19	756,569,054.03
营业成本	311,119,811.59	556,685,211.36	552,523,641.59
营业利润	75,574,739.07	101,969,076.82	-171,243,072.78
利润总额	76,615,027.47	-840,365,203.14	-170,963,050.93
净利润	64,658,502.81	-866,482,917.40	-192,487,76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79,956.59	-862,624,998.99	-192,350,655.43
少数股东损益	-1,521,453.78	-3,857,918.41	-137,114.0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除下述事项外，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的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考审计的不含控股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亚光电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购买成本

由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334,20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亚光电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亚光电子控股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亚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即不纳入合并报表处理，即按亚光电子母公司投资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亚光电子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天健审【2017】2-9 号《审阅报告》中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3）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亚光电子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2,511,113,673.95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5 年 1 月 1 日亚光电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2,554,210.68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6）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9 号《审阅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36,735,273.84	2,133,878,657.08
非流动资产	4,210,437,932.77	4,039,365,434.75
资产合计	6,547,173,206.61	6,173,244,091.83
流动负债合计	1,746,562,721.87	2,208,825,73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331,074.59	319,943,668.88
负债合计	2,055,893,796.46	2,528,769,40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7,877,091.22	3,596,566,481.43
少数股东权益	43,402,318.93	47,908,20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279,410.15	3,644,474,687.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7,173,206.61	6,173,244,091.83

（三）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9 号《审阅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58,291,866.16	1,225,159,157.00
营业成本	652,917,302.16	875,895,160.31
营业利润	40,555,778.76	61,113,515.10
利润总额	48,327,308.17	-871,310,924.50
净利润	33,344,320.10	-902,177,3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31,635.87	-899,524,717.31
少数股东损益	-3,687,315.77	-2,652,648.5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太阳鸟控股为太阳鸟的控股股东，李跃先为太阳鸟实际控制人。太阳鸟控股、李跃先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太阳鸟控股及李跃先，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阳鸟控股、李跃先控制的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银联化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联贸易和银联化工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与亚光电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集思科技、银联科技的业务与上述亚光电子所从事的部分业务相似或相近，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太阳鸟控股、李跃先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以时间孰后为标准）将集思科技、银联科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停业进行清算注销，如未在前述时点前完成相关措施，将采取将该等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收入转移至上市公司、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的方式等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下文所述。除此以外，太阳鸟控股、李跃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亚光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太阳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银联化工与亚光电子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亚光电子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光电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光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情况解决措施：

1）银联贸易、银联化工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注销手续。

2）2017年5月1日之前或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以时间孰后为标准），将集思科技、银联科技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者停业并进行清算注销。

3）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集思科技、银联科技、银联贸易及银联化工尚未停业进行清算注销或者未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该等公司应将收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所有；如该等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

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南京瑞联、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周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天通股份、东方天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体不会直接从事以下业务：砷化镓器件及电路的生产及销售。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太阳鸟控股为太阳鸟的控股股东，南京瑞联为上市公司股东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控制的合伙企业珠海凤巢是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周蓉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安排和行使，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瑞联、天通股份、周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及东方天力与天通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浩蓝瑞东与浩蓝铁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2-11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原材料	275.29	338.83	235.6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亚光电子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63 万元、338.83 万元和 275.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3%、0.61%和 0.88%。亚光电子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原材料，金额较小且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对亚光电子未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电子元器件	681.39	705.44	661.14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亚光电子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661.14 万元、705.44 万元和 681.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0.90%和 0.87%。亚光电子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电子元器件，金额较小且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对亚光电子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72	471.80	474.3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南京瑞联、天通股份、周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及东方天力与天通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浩蓝瑞东与浩蓝铁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5%，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控制的合伙企业珠海凤巢均是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此，南京瑞联、天通股份、周蓉、东方天力、浩蓝瑞东、浩蓝铁马以及珠海凤巢拟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本人/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亚光电子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披露等内容，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的调整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6.2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0.00 万元，增值 262,863.76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光电子 97.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其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军工电子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亚光电子近年来军工业务稳定发展，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同时，亚光电子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31,384.97 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 2016 年的承诺利润数不低于 12,734.86 万元，否则太阳鸟控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亚光电子 2016 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虽然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资产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补偿不足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主体太阳鸟控股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太阳鸟控股按照其截至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中太阳鸟控股支付的对价比例（以 616,187,200.05 元为限）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根据该协议，仍然存在业绩承诺人太阳鸟控股补偿支付不足以覆盖利润缺口对应之标的资产对价的情形，因此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补偿不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确认商誉 251,111.37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包括珠海凤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射频微机电（RFMEMS）等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亚光电子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亚光电子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

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风险

鉴于亚光电子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涉密信息须经核准或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鸟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由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披露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亚光电子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游艇、商务艇和特种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和军工电子两大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的格局，业务范围扩大，资产及收入规模显著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亚光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与亚光电子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亚光电子业务层面的独立性、自主性和灵活性，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亚光电子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但若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顺利对亚光电子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整合或调整，可能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国拨资金转股的股权比例变动风险

亚光电子因国拨资金形成的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独享的 5,593.09 万元权益(含应到未到账部分)，将在 2018 年 12 月后以届时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股本；因国拨资金形成的由工投集团独享的 15,403.00 万元权益，将于 2018 年 12 月后以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转为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若上述国拨资金形成的独享权益转为标的公司股份，将引起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非标准编制基础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光电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11 号审计报告。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非以标准的编制基础编制（见第十节），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亚光电子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三）瑕疵补偿承诺实施补偿不足的风险

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在与太阳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以各自交易对价按比例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相应的补偿。天通股份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上述承诺。

若交易标的出现上述瑕疵情形，可能存在瑕疵补偿承诺人补偿支付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交易标的之经营风险

（一）产品研发的风险

由于军工电子产品技术性能及研发时间进度要求高，相应军工产品的研发难度较大，对相关行业涉军工企业的研发实力及研发投入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亚光电子不能密切跟踪军工产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前瞻研发，并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或者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亚光电子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军工产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亚光电子新产品因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亚光电子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7.32%、74.95%、63.19%，虽然尚未出现直接客户的集中度大幅提高的趋势，但亚光电子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国内军方，对军方市场依赖性较强。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及亚光电子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有效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将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军工产品订单波动的风险

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在“十三五”国防建设计划落地后，每年军方将根据下一年度国防建设需要和国防预算编列军工产品采购计划，然后向各军工产品承制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不同年度订单的具体项目和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呈一定波动性特征，且常在五年计划初期订单需求较低，往后逐步升高。虽然从国防建设总体需求来看，经军方定型批准产品在一段时期内仍然存在较大市场需求，但军方订单的上述波动性特征导致了亚光电子部分军工产品在不同年度销售具有一定波动性。

（四）军工产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亚光电子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工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四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 2018 年 4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 2017 年 12 月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至 2021 年 2 月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证书到期，已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现场审核，审核机构出具了现场审核通过证明，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亚光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工产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亚光电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如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将会对亚光电子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下游军工企业客户受预算及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多在上半年制定装备预算及采购计划，随后的采购安排、预研、定制化设计、验收、结算等过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可能导致亚光电子的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亚光电子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8,550.85 万元、48,157.15 万元和 52,013.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7%、61.46%和 125.07%。

报告期内，亚光电子客户主要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客户信用良好且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亚光电子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目前，亚光电子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严守国家秘密。但是，未来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国家秘密泄漏的可能，如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对亚光电子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亚光电子自 2011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成华国税减免〔2014〕219 号文件审核，亚光电子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减免项目收入免缴增值税。

亚光电子下属子公司华光瑞芯于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自 2015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下属子公司都亚瑞电子分别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国家认定为小微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信虹通讯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国家认定为小微企业，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对军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亚光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继续保持稳定，但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亚光电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复审不能通过，将会对亚光电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亚光电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其中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亚光电子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亚光电子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尽管亚光电子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亚光电子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光电子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的合计建筑面积 1,110 平方米的 6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

该 6 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材料存放、临时办公等用途，不属于亚光电子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不会对亚光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即便未来出现上述房产使用权利受限的情形，亚光电子也可以通过调整材料存放、临时办公场所进行替代，从而不会对亚光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尚未取得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上述 6 项房屋建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他项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亦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未大量增加负债

本次交易前后太阳鸟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资产合计（万元）	208,355.20	654,717.32	180,303.66	617,324.41
负债合计（万元）	97,841.78	205,589.38	84,085.83	252,876.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6	31.40%	46.64%	40.9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为 97,841.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96%；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205,58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4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较低水平，除本次交易产生较大金额其他应付款（现金方式所支付对价）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太阳鸟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87 万元收购珠海尼斯游艇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凤巢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尼斯游艇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自产的游艇、船模、船用配套设备及家具、渔具、玻璃钢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翻新游艇。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收购珠海先歌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先歌游艇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自产的游艇及加工维修各类游艇及其相关产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100%股权。2016 年 7 月 1 日，益阳中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82865884Y），益阳中海 100%股权已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益阳中海成为太阳鸟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三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韩军平先生签订《关于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本次收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为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资金。此次交易事项不

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目前沅江中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中。

上述交易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太阳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跃先。李跃先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4、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目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目前《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最近 3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5,166,3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03,326.3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8.83%。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925,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46,276.05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1.5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太阳鸟仍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太阳鸟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太阳鸟停牌前六个月，即自2016年3月27日至2016年9月28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太阳鸟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太阳鸟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亚光电子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四）前述（一）至（三）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在2016年3月27日至2016年9月28日期间，内幕知情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300123	赵 镜	2016-05-25	110,200	1,698,982	买入
300123	李跃先	2016-06-29	20,800	3,710,800	买入
300123	李跃先	2016-06-29	-15,600	3,695,20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300123	李跃先	2016-06-29	15,600	11,085,60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300123	刘 帆	2016-07-12	-2,000	1,200	卖出
		2016-07-13	1,100	2,300	买入
		2016-07-13	-1,200	1,100	卖出
		2016-07-15	800	1,900	买入
		2016-07-18	1,300	3,200	买入
		2016-07-19	-3,200	0	卖出
		2016-07-20	1,000	1,000	买入
		2016-07-27	10,000	11,000	买入

		2016-07-28	-11,000	0	卖出
		2016-08-01	10,000	10,000	买入
		2016-08-02	2,000	12,000	买入
		2016-08-02	-10,000	2,000	卖出
		2016-08-03	-2,000	0	卖出
300123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2016-06-17	-7,500,000	28,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17	7,500,000	12,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6-21	-800,000	11,200,000	转托管
		2016-06-21	800,000	18,810,000	转托管
		2016-07-05	-8,000,000	2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7-05	8,000,000	19,2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7-08	-8,250,000	10,95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7-08	8,250,000	28,25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7-28	14,059,092	14,059,092	股份登记
		2016-09-01	-8,000,000	20,25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9-01	8,000,000	18,95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9-09	-12,000,000	8,25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2016-09-09	12,000,000	30,95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30012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016-05-18	16,605,000	16,605,000	股份转让
		2016-05-18	3,075,000	19,680,000	股份转让
		2016-05-18	800,000	20,480,000	股份转让
300123	朱茜	2016-07-20	-6,560	0	转托管
300123	朱茜	2016-07-20	6,560	6,560	转托管

根据太阳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太阳鸟股票的情形。

李跃先及配偶赵镜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太阳鸟股票的行为出具以下说明：

“自 2015 年 6 月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和游艇产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人及配偶赵镜女士计划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将顺延）以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 的股份。

本人及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入太阳鸟股票的行为系按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谋取利益的情况。本人李跃先及配偶赵镜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及配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帆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太阳鸟股票的行为出具以下说明：

“本人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对股票市场走势有较深的研究，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关注太阳鸟，2016 年年初将其纳入自选股库，持续关注价格变化，寻求阶段性机会，通过短线操作在价格波动中获取收益。2016 年 7 月之前都是少量持有（市值不超过 5 万元），7 月 27 日股价出现单日大幅下跌（跌幅 8%），个人判断短线会有回调，当日进行了加仓，寻求短线机会。

本人对于太阳鸟的股票交易都是基于本人自己对于股票市场的价值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太阳鸟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太阳鸟控股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太阳鸟股票的行为出具以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公司实际未出售太阳鸟上市公司股票，上表中的股份变动记录是由于本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易记录，实际持有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2016年7月28日增加的14,059,092股上市公司股份是由于太阳鸟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益阳中海100%股权，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除此之外，本公司持有的太阳鸟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太阳鸟股票的行为出具以下说明：

“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增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持有太阳鸟共计20,480,000股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的7.18%。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茜就其在自查期间变更托管的行为出具以下说明：

“本人没有参与太阳鸟发行股份购买亚光电子97.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筹划，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交易太阳鸟股票的情况，上表中股票变动情况系变更股票开户券商，进行转托管业务导致，实际不存在交易太阳鸟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

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太阳鸟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15.08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9 日）收盘价为 15.03 元/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33%。前述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从 2,193.20 点下跌至 2,140.80 点，累计跌幅为 2.39%，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72%。前述期间内，制造业(证监会)指数（883003.WI）收盘值从 3,423.18 点下跌至 3351.93 点，累计跌幅为 2.08%，剔除制造业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4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报告书中“重大事项”之“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议程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议程序。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报告；本公司已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专业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从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

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太阳鸟与太阳鸟控股、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太阳鸟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与太阳鸟控股、横琴蓝本、横琴凤巢、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太阳鸟控股、横琴蓝本、横琴凤巢、华腾二十二

号、浩蓝瑞东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本人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8、本次重组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浩蓝瑞东、浩蓝铁马、东证蓝海、东方天力、天通股份、周蓉、横琴蓝本、横琴凤巢与太阳鸟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人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及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所作的相应安排。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相关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3、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4、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并基于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 号）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安排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公司与横琴凤巢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横琴凤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横琴凤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皮长春先生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后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所做的调整及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所作的相应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核查《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西部证券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太阳鸟已经在《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除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经办人员：邹扬、瞿孝龙、贺斯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如积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6 层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6 层

经办人员：刘荣、刘浒

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人员：李永利 魏五军

电话：0731-85179851

传真：0731-851798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经办人员：朱淋云、於隽蓉

电话：15921403770、13901800725

传真：021-62252086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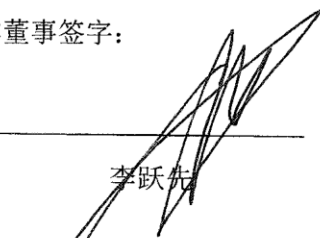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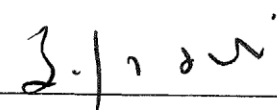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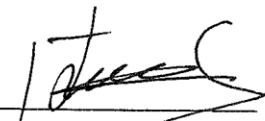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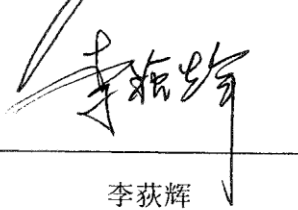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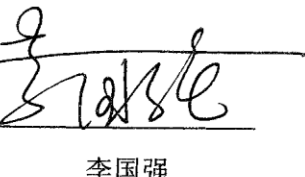

李跃先


刘卫斌


皮长春


李获辉


颜爱民


李国强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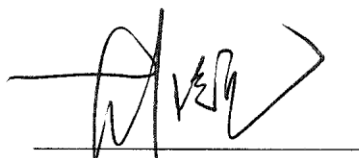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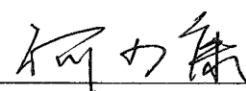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润波


胡庆毛


何少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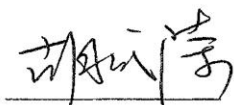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代荣



吴明毅



张驰



夏亦才



赵峥



李白银



徐伟



曹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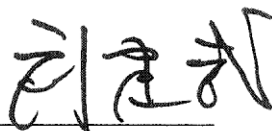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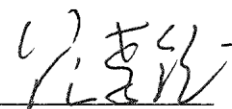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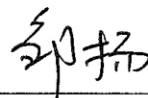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同意《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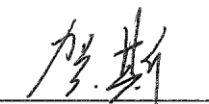

刘建武

项目主办人：


瞿孝龙


邹 扬

项目协办人：


贺 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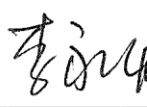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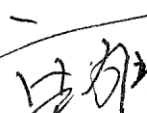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20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6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0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张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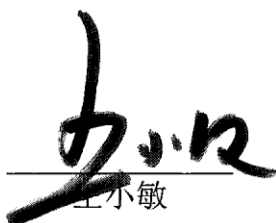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於隽蓉


朱淋云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太阳鸟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太阳鸟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亚光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四）太阳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五）天健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六）天健出具的太阳鸟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
- （七）东洲评估出具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八）金杜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西部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电话：0737-2606540

传真：0737-2854608

联系人：曹锐、刘璐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邹扬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及其它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